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  
業務報告

民國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

蘇子如

## 總 理 遺 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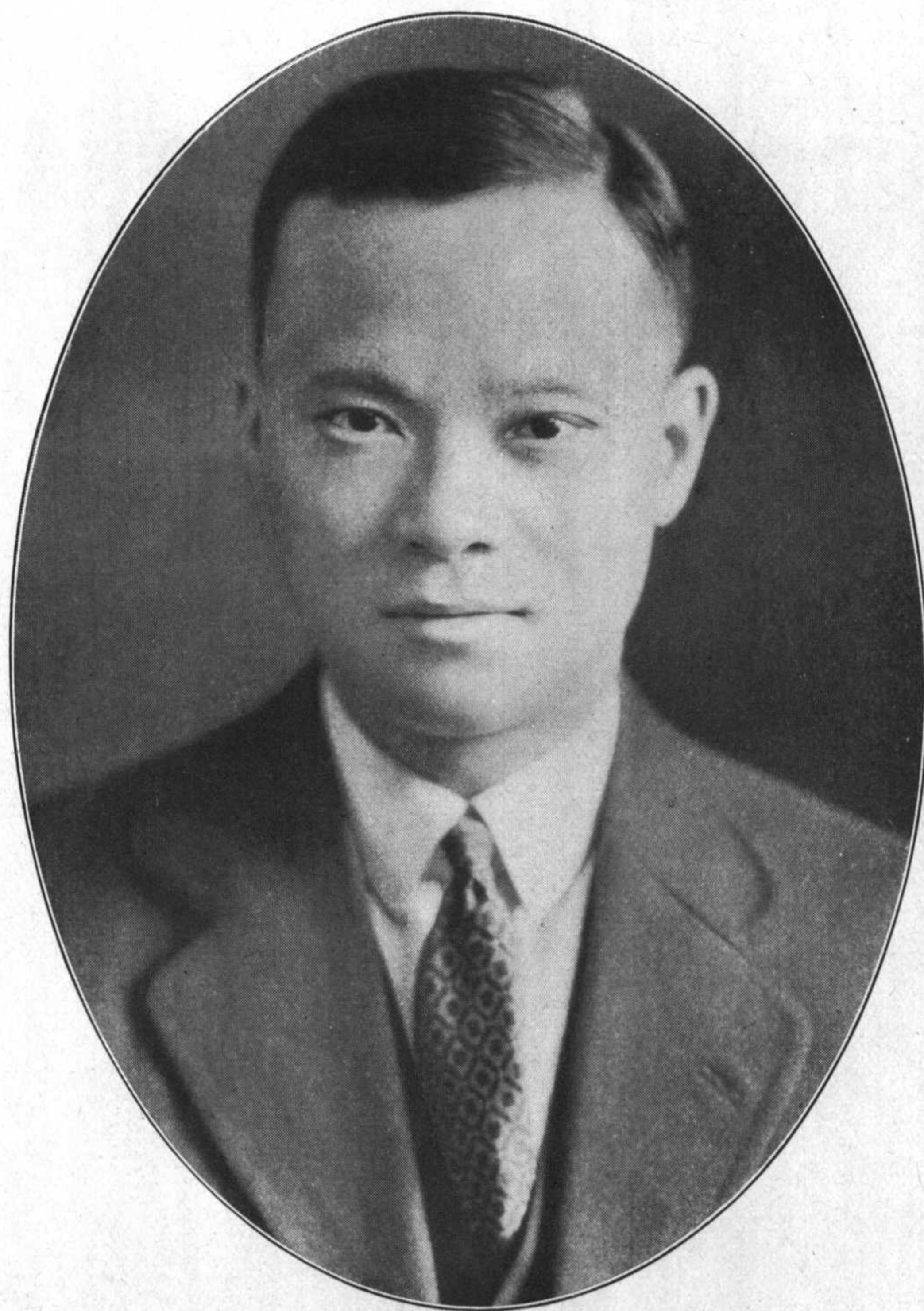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 理 遺 像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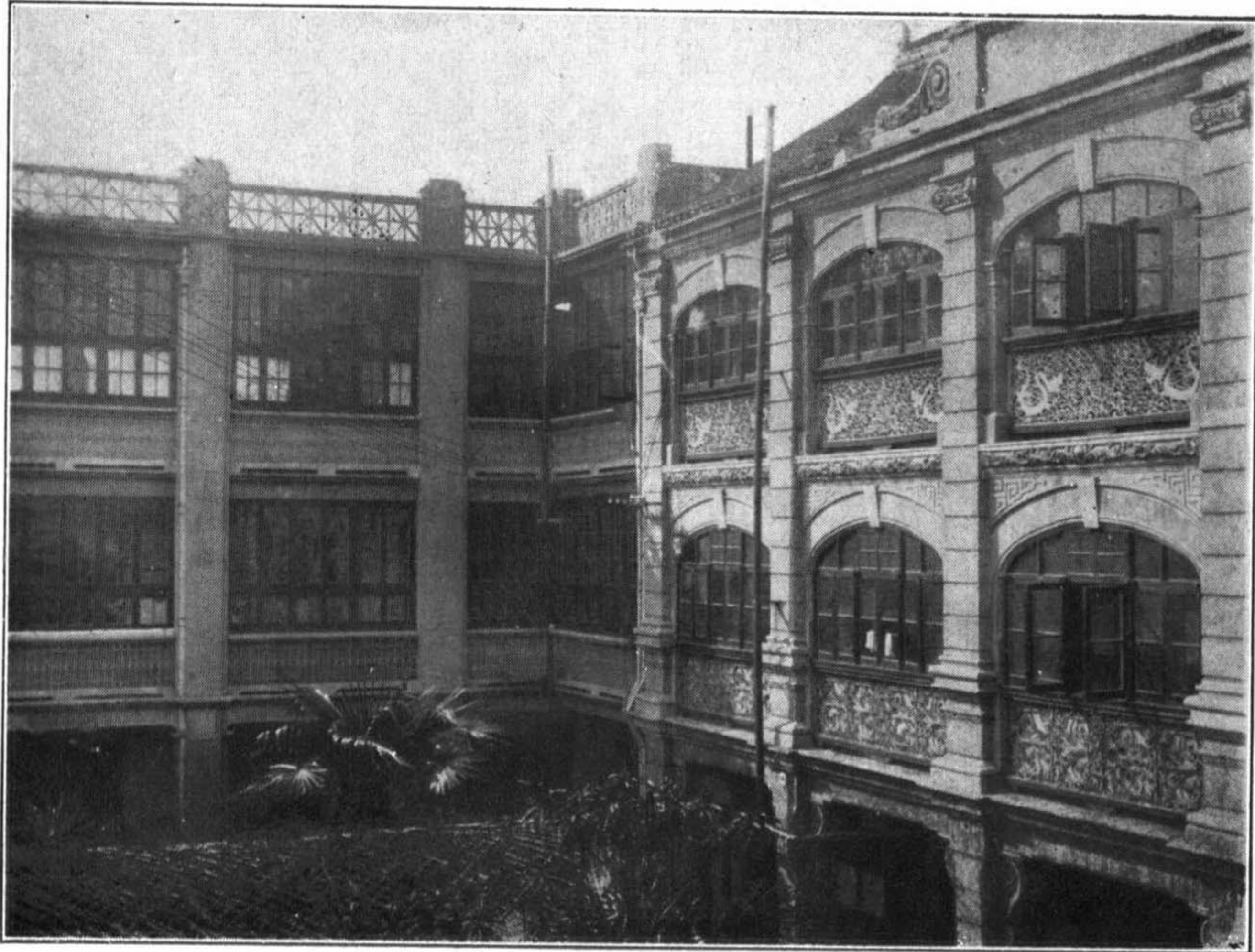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長及技正技士攝影





工務局總局攝影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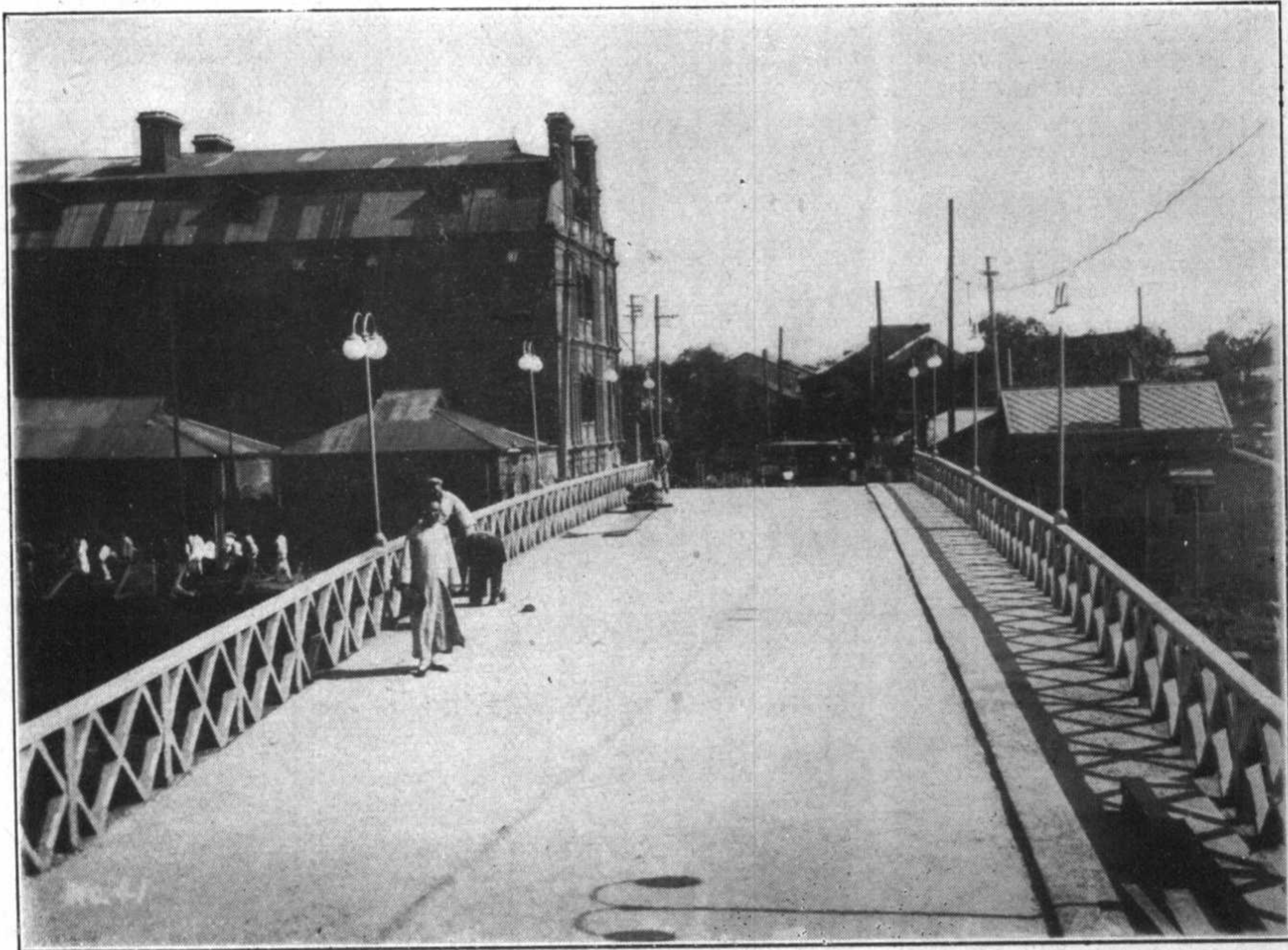


工務局北辦處攝影影





開北恆豐橋落成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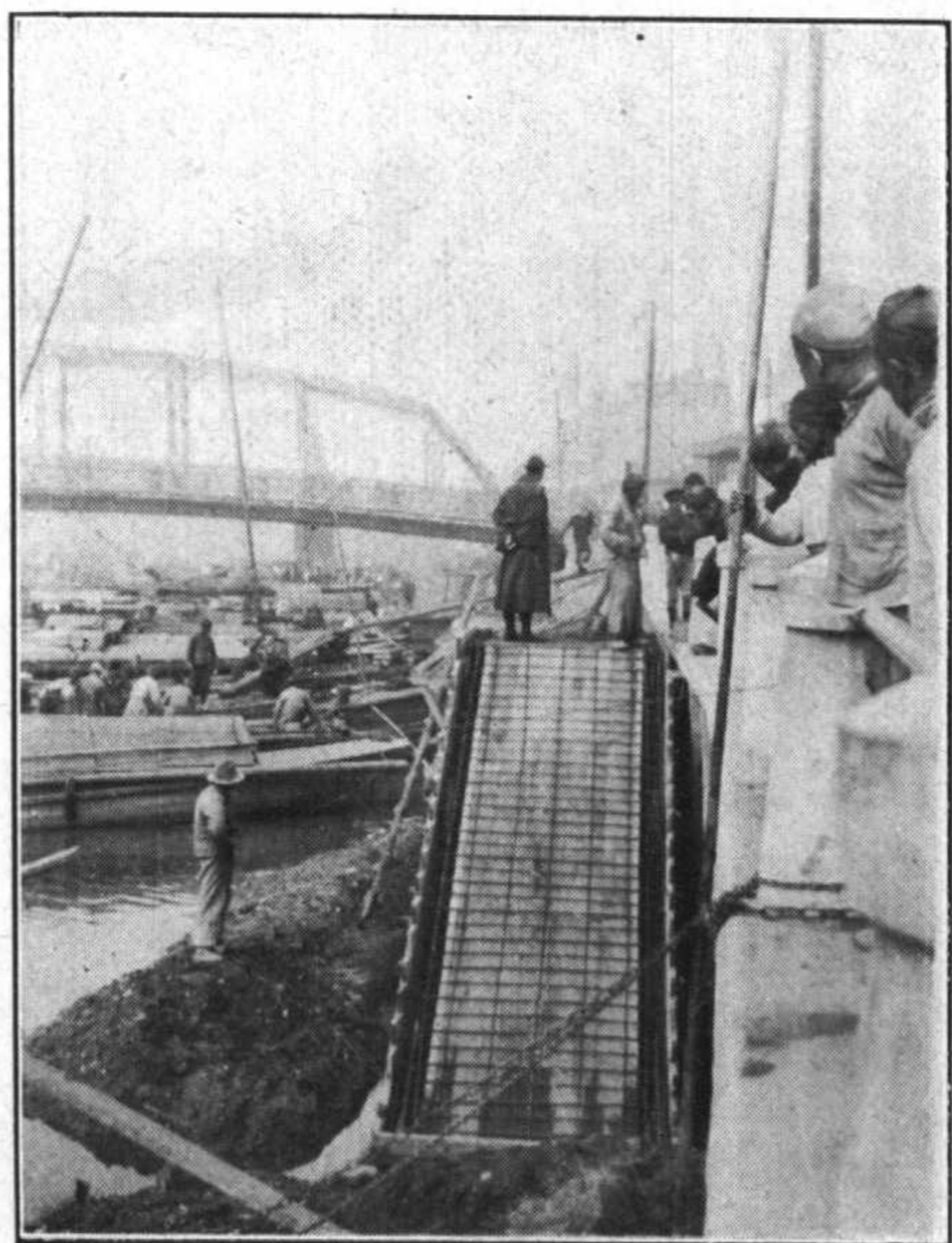


滬南唐家灣菜場內部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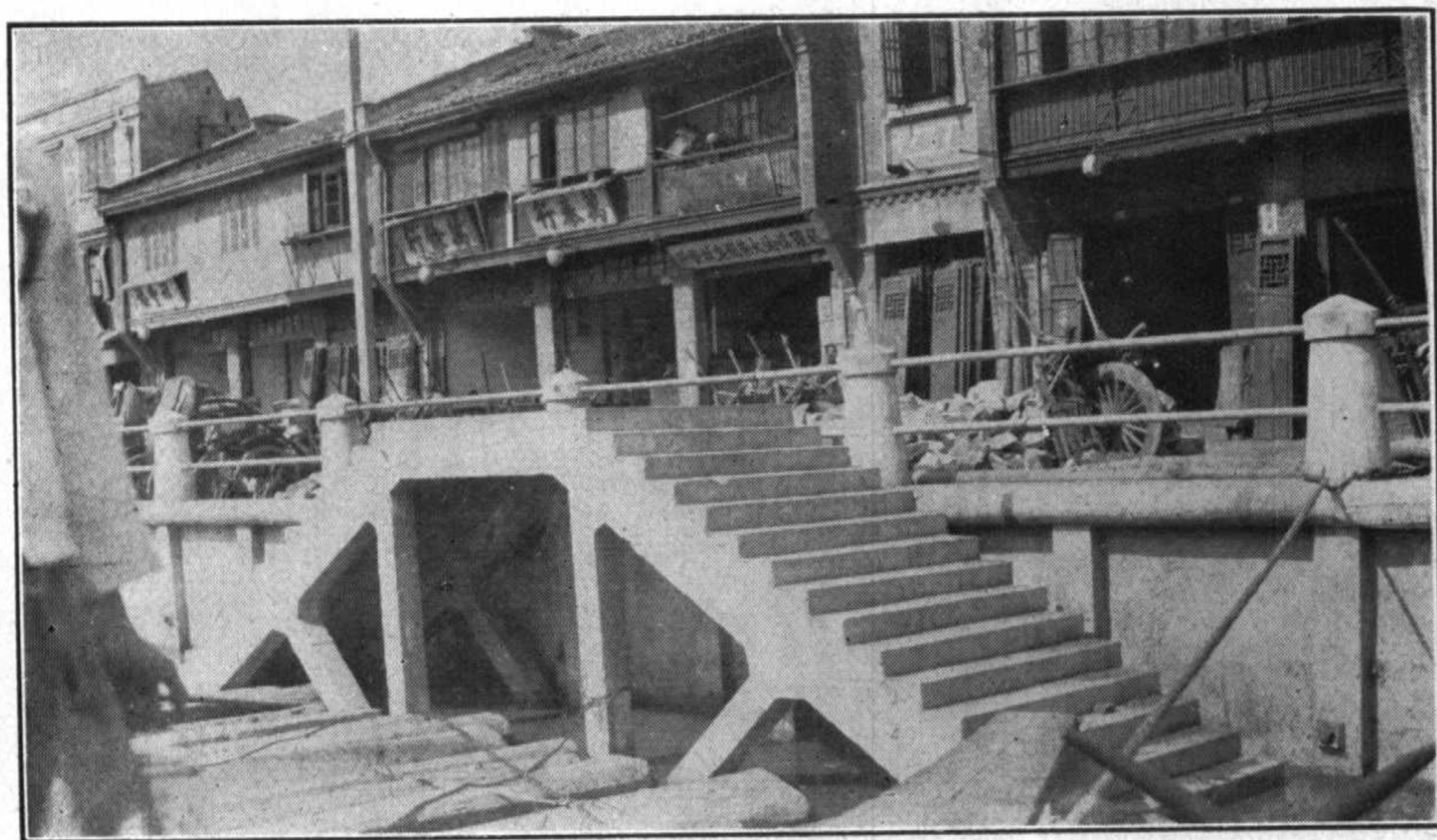


滬南唐家灣菜場落成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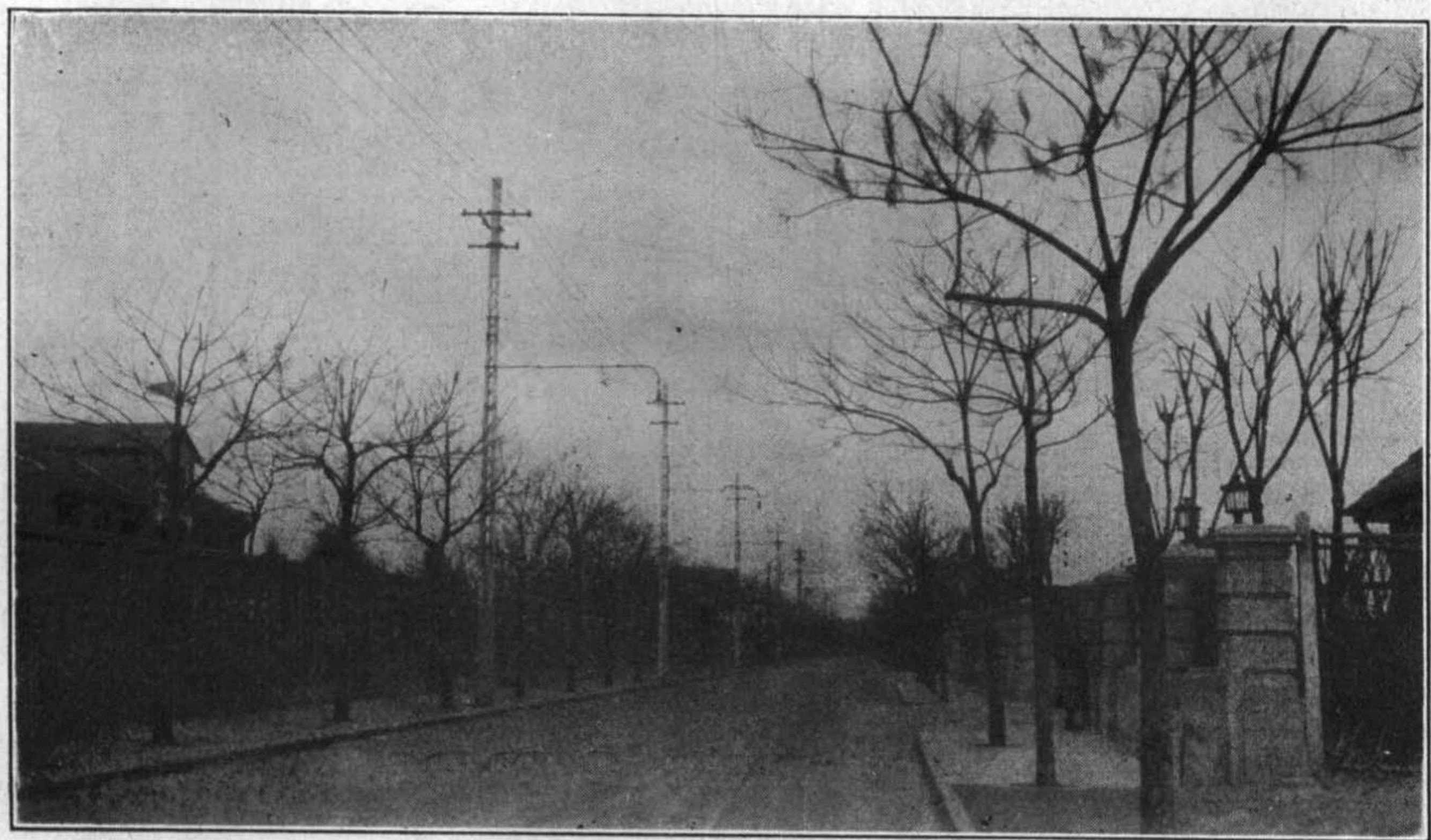
影 攝 頭 碼 江 淞 吳 築 建







影 攝 道 行 人 路 國 民 南 滬 築 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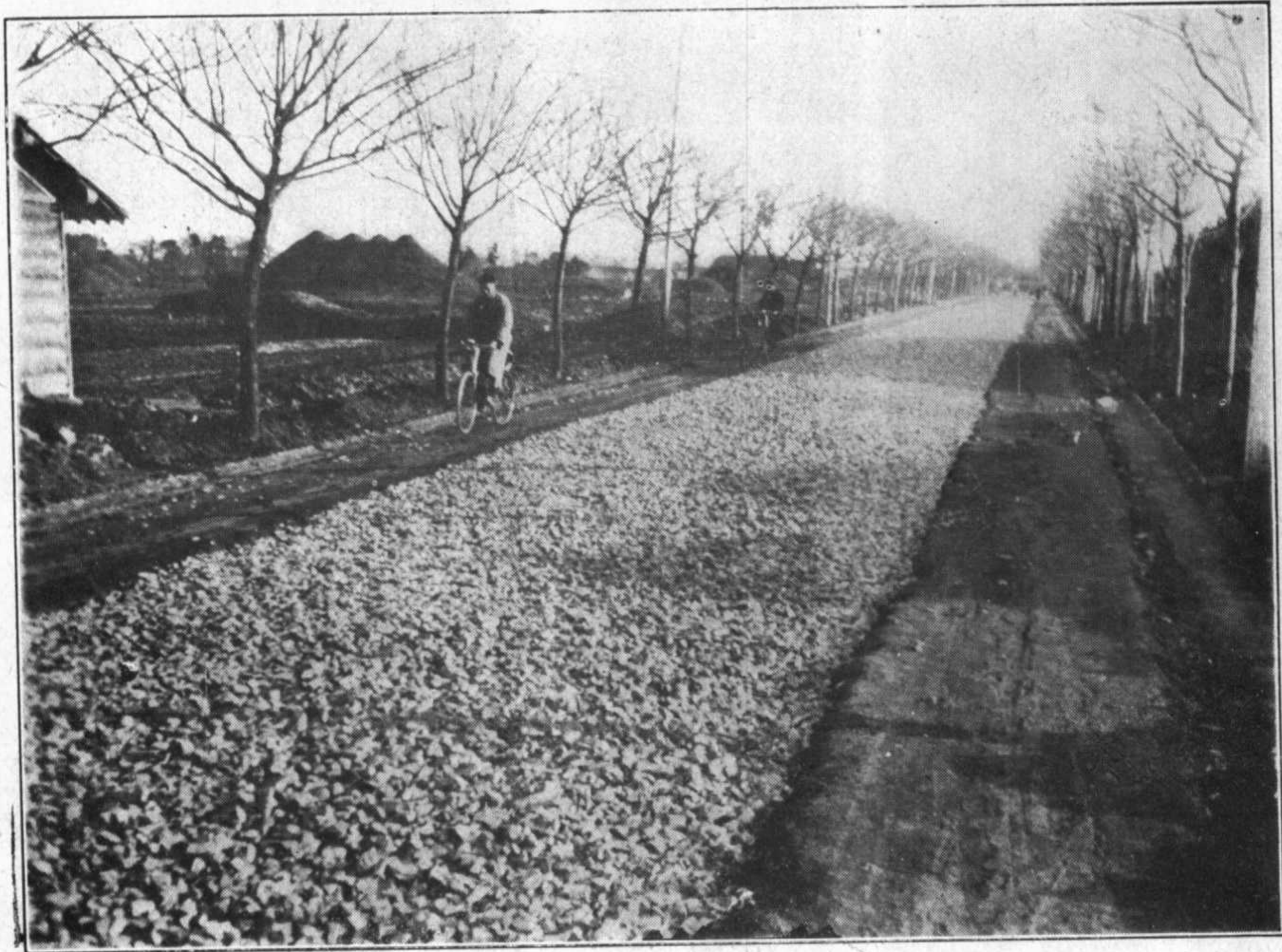


影 攝 路 府 政 市 築 修





修築謹記路攝影





## 緒 言

---

工程設施有三要：一曰，能應現在事實之需要。二曰，能為將來發展之基礎。三曰，能與科學上之原理不相背。本局同人朝夕所惕勵而不敢或懈者，亦惟此三事而已。是帙之輯，志在以最平淡簡明之文字圖表，報告本局六月來之工作經過，俾市民得審察其所賦與本局之財力權力與所做之事業，是否相稱；後之來者得考核同人之所設施，孰利孰弊，而知所以改良擴充之道；尤望當代工程專家能以其學識經驗，對於本市已解決未解決之各種工程問題，開誠指示，以補同人之不足。若本帙之出，能使我國從事於市政工程者，略增少許參攷之資料，則尤屬同人之幸也！



#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十六年度業務報告目錄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

## 插圖

- 一 總理遺像及遺囑
  - 二 上海特別市張市長肖像
  - 三 全體職員攝影
  - 四 局長及技正技士攝影
  - 五 總局攝影
  - 六 閘北辦事處攝影
  - 七 閘北恆豐橋落成攝影
  - 八 滬南唐家灣菜場落成攝影
  - 九 建築吳淞江碼頭攝影
  - 十 滬南民國路人行道攝影
  - 十一 修築市政府路攝影
  - 十二 修築謹記路攝影
- 緒言



組織

甲 組織之系統

乙 辦理事務之程序

丙 職員之分類

行政

甲 會議紀錄

一 局務會議錄摘要

二 技術會議錄摘要

乙 文書

一 本局檔案之整理

二 收發文件之統計

三 文牘選載

丙 收支概要

一 簡要收支彙計表

二 市撥款按月收支比較圖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五 五 五  
五 八 八  
六 九 九  
八 九 九  
九 〇 〇  
九 一 一



三 支出詳細計算書

子 行政經常費支出詳細計算書

九九

丑 事業經常費支出詳細計算書

一〇〇

寅 事業臨時費支出詳細計算書

一〇一

四 直接收入詳細計算書及按月比較圖

一〇二

五 收支對照表

一〇三

## 工程

### 甲 道路

一 各路修繕工程之統計

一〇五

二 翻築道路工程之統計

一一〇

三 修築各路側石人行道之統計

一一一

四 翻築寶山路路面溝渠圖樣及施工細則

一一三

五 翻築謹記路圖樣及施工細則

一一八

### 乙 溝渠

一 新築溝渠之統計

一二三



二 通溝統計	一二三
三 接溝統計	一二四

丙 橋梁

一 新建橋梁工程之統計	一二七
二 修繕橋梁工程之統計	一二七
三 重建恆豐橋圖樣及施工細則	一二八
四 重建裏日暉橋圖樣及施工細則	一三〇
五 重建外日暉橋圖樣及施工細則	一三三
六 建築滬北普善橋圖樣及施工細則	一三六

丁 菜場

一 本市菜場菜攤之統計	一四五
二 重建唐家灣菜場圖樣及施工細則	一四六

戊 碼頭



一	碼頭工程之統計	一五一
二	建築吳淞江北岸碼頭圖樣及施工細則	一五一
三	建築黃浦江岸薛家浜碼頭圖樣及施工細則	一五三
測繪		
甲	測量報告	一五七
乙	閘北水平標誌	一五九
取締		
甲	請照手續之說明	一六三
乙	各項執照之統計	一六五
丙	營造面積及估價之統計	一六五
丁	改正營造圖樣之統計	一七〇
戊	批駁修理房屋之統計	一七一
己	取締違章營造之統計	一七四
庚	取締危險房屋之統計	一八〇
辛	檢查公共建築之報告 <small>子戲園 丑茶館 寅菜場 卯橋梁</small>	一八三



壬 建築師工程師登記之報告

一九一

章則

甲 本局章程

一九三

乙 各局辦事通則

一九八

丙 本局辦事細則

二〇三

丁 投標章則

二一〇

戊 工程合同

二一二

己 建築師工程師登記章程

二一七

附錄

甲 局務紀要

二二一

乙 現任職員一覽表

二二六



# ▲ 組織

## 甲 組織之系統

本局設四科：第一科掌理總務及考工。第二科掌理設計及測繪。第三科掌理建築及修繕。第四科掌理取締及材料。每科復分股辦事。（參看全局組織系統表。）

## 乙 辦理事務之程序

本局所有事務，約可分為下列各類：

- 一 文書
- 二 領款及工帳
- 三 發給各項執照
- 四 材料
- 五 工程
- 六 代辦工程
- 七 通溝及掘路

各類事項之處理，均有規定之手續，以期周密。其詳細之程序，見辦理事務程序表。



## 丙 職員之分類

本局現任職員共一百零五人，可大別爲：(一)技術人員。(二)辦事人員。各項職員之分類，及其比例。詳職員分類圖。



# ▲行政

## 甲 會議紀錄

### 一 局務會議錄摘要

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第一次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沈怡 鄭肇經 李昌祚 薛次莘

主席 沈怡 紀錄 金蕃

一 南北辦事處辦事手續如何規定案。  
議決

第一科文書股 完全歸南市辦。

考工股 投標驗工歸南市辦；執照分南北兩處。

核算股 會計在南市；庶務分南北，北市庶務可代付車膳等費。

第二科計畫股 完全在南市。

測繪股 南北分辦。

調查股 完全在南市。

第三科新工股 南北分辦。

修繕股 南北分辦。



樹藝股 完全在南市。

第四科審查股 完全在南市。

取締股 南北分辦。

材料股 南北分辦。

一 局務會議技術會議地點及時間案。

議決

地點 南市總局。

時間 局務會議每星期一下午四時舉行；技術會議每星期四下午四時舉行。

一 付款手續及日期案。

議決 工價及店賬每半月結算一次，車資及零星款項（二十元以內）每星期六付，發票及領款單由主管科長核閱後，送第一科長簽付。

一 發照日期案。

議決

南市 每星期一

北市 每星期二

遇緊急事項，得隨時發給執照。

一 測繪人員車膳費如何規定案。

議決 主管技士得自雇包車每月由局津貼，或備自由車供用；測繪員車膳費，先由周贊邦陳昌齡盧伯胡亨吉擬定辦法，再行審核。



一 討論本局章程及辦事細則案。

議決 辦事細則下次再議，章程已由市政府核准。

### 十六年八月一日下午五時第二次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沈 怡 鄭肇經 李昌祚 薛次莘

主席 沈 怡 紀錄 金 蕃

- 一 主席報告：奉市政會議議決，凡舊職員在前滬北工巡捐局或前市公所已領七月份薪水者，本局概不重發；新職員在籌備期間到差服務者，自市政府成立之日（七月七日）起支給；此外各員均自到差之日起支薪。
- 一 主席報告：所有現定薪水數目，係暫行辦法，一律須俟市長批准後，始發生效力。
- 一 主席報告：本局第二科科长兼技正麥蘊瑜因事未能到差，來電辭職，現改請許貫三君充任。
- 一 追認本局十六年度行政經費預算書，每月九千元。

### 十六年八月八日下午四時開第三次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沈 怡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薛次莘

主席 沈 怡 紀錄 金 蕃

- 一 測繪員役支給車膳費標準案。
- 議決 俟與土地局會商辦法，在未決定以前，車費實支實銷，膳費以午膳為限，每餐測量員津貼小洋四角，測地夫給小洋二角。
- 一 各科因公出勤人員支給車膳費標準案。
- 議決 車費實支實銷，膳費每餐不得超過小洋四角。



十六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五時第四次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沈怡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薛次莘  
主席 沈怡 紀錄 金蕃

一 主席報告：市政會議通過本局八月份事業費洋五萬元。

一 主席報告：市長因病辭職，但本局同人，在職一日應盡職一日，各項事業應照常進行。

一 討論興建新大橋及唐家灣菜場經費支付辦法案。

議決 以上二項建築費分別存入銀行，另立專摺，具呈報告市政府，並登報披露詳細情形，昭示鄭重。

一 討論本局辦事細則及技術會議細則案。

議決 通過。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第五次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沈怡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薛次莘  
主席 沈怡 紀錄 金蕃

一 主席報告：本日會議無重大事件，擬改開技術會議。

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第六次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沈怡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薛次莘（莫衡代）



主席 沈怡 紀錄 金蕃

一 主席提議本局準備移交案。

議決 本局事務，目前可以結束者，即日造具清冊；其餘工程等事項，未可一日停頓者，俟新市長正式發表後，再行結束。

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第七次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薛次莘

主席 鄭肇經代 紀錄 金蕃

一 鄭科長提議：業主請領各項執照，有已由本局查勘核准而業主故意遷延不領，復請取銷者，應如何取締案。

議決 凡業主請領各項執照後，復請取銷時，須經本局核准，並令繳手續費；規定營造執照酌收銀五元，修理及雜項執照酌收壹元。

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第八次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沈怡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薛次莘

主席 沈怡 紀錄 金蕃

一 薛科長提議規定領照手續案。

議決 照案通過並由局布告。

一 許科長提議規定本局測夫服務規則案。

議決 該案係局部問題，可由科長送請局長批准施行。



一 討論建築師工程師登記章程草案。

議決 照案討論修訂至第八條，其餘留待下屆會議繼續討論。

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第九次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沈怡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薛次莘

主席 沈怡 紀錄 金蕃

一 繼續討論建築師工程師登記章程案。

議決 修訂通過。

一 凡本局所收罰款應全部彙解財政局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第十次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沈怡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薛次莘

主席 沈怡 紀錄 金蕃

一 薛科長提議重行修正建築師工程師登記章程草案。

議決 修正通過。

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三時第十一次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沈怡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薛次莘



主席 沈怡 紀錄 朱運鼎

一 討論招考技佐等職員錄取標準案。

議決 錄取標準，注重學歷經驗，筆試口試成績；試題由一二兩科籌備。

一 討論檢查市內公私危險建築物案。

議決 繼續進行檢查公共建築物，並取締市內危險建築物。

一 薛科長提議建築材料廠案。

議決 照辦。

### 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第十二次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沈怡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薛次莘

主席 沈怡 紀錄 劉永年

一 審查投考技佐繪圖員書記各項試卷案。

議決 技佐正取二名：張仲膺、吳之翰，備取四名：晏華璋、章臣梓、周彩章、王師義；繪圖員正取三名：方尙賢、樓志剛、徐藝圃，備取二名：選青韓家餘、書記正取一名：周易，備取二名：蘇楫、葉周春。

###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第十二次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沈怡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薛次莘

主席 沈怡 紀錄 朱運鼎



一 籌設南市測量隊案。

議決 暫時添增測量員六人，定期登報招考，並覓租辦公房屋。

一 星期日及例假日輪流值日案。

議決 每次二人，分上下午值日，自下星期日起實行，滬北辦事處，同樣辦理。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第十四次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沈怡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薛次莘

主席 沈怡 紀錄 朱運鼎

一 討論本特別市暫行建築條例草案。

十六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三時第十五次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沈怡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薛次莘

主席 沈怡 紀錄 朱運鼎

一 接收塘工局及洋涇市後，本局宜如何布置，以便接洽事務案。

議決 先派職員一人，常駐浦東辦事處，接洽一切。

一 討論本特別市暫行建築條例草案。

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第十六次局務會議議案

列席者 沈怡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薛次莘



主席 沈怡 紀錄 朱運鼎

一 主席報告本局測量隊現擬添設地形隊四組，水平隊一組，路線隊二組；地形每組二人，水平及路線每組一人。俟儀器購置齊備，即擬次第成立。

一 購置卡車案。

議決 購置一噸卡車二輛。

## 二 技術會議錄摘要

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技術會議議案

列席者 沈怡 鄭肇經 李昌祚 薛次莘

主席 沈怡 紀錄 蔡世彤

一 建造臨時性質之舢板廠橋恢復交通案。

議決 增加橋樁二排，架設木橋，其跨度參酌租界舊木橋之小者辦理。

一 釐定暫行建築條例案。

議決 參照前開北工巡捐局及上海市公所之原有取締建築章程，略加修改，先行公布。

一 關於工程進行步驟案。



議決

(甲)中興路與交通路接通之一段，先從規定路界鋪設煤屑及種樹入手，兩旁側溝暫以亂石砌築。

(乙)太陽廟橋梁決定放寬，由第二科計畫之後，再行酌定辦法。

(丙)大統路共和路恆豐路三處路基，業已堅固，堪以敷設柏油路面，決即進行。

(丁)已鋪設柏油各路不准排列攤販，另在共和路恆豐路口，及烏鎮路新民路口，建造菜場二所。

(戊)虬江路自寶山路口起，迄共和新路口止，又共和新路自虬江路口起，至大統路口止，計共二段須即修繕。

(己)南市外馬路之南段，將來仍照北段做法鋪砌小石塊。在未興工之前，原有砂石路面損壞之處，仍隨時修繕。

(庚)自外馬路至民國路開拓為交通幹路，其在小東門附近一段，比較狹隘，須即設法放寬。

以上(甲)至(庚)各款，統由第二科估價後，再行酌定。

一 取締業主呈送營造圖樣單用西文案。

議決 所有市民呈核圖樣須以中文為主，不得單用西文，

一 瑞豐絲廠為埋管請求掘路案。

議決 凡因公共需要舉辦之工程，准其開掘路面；惟查瑞豐絲廠所請掘路一案，並非公共需要之工程，有違上項原則，應復不准。

一 曹家渡一帶商號請求建造該處橋梁案。

議決 建議市政府自行籌款辦理，在決定之前，請土地局調查該處附近地價，並請公用局整頓公渡。

一 計劃華盛路橋梁案。

議決 在未決定以前請土地局調查該處地價。

十六年八月四日第二次技術會議議案



會議紀錄

一 審查市民請發營造執照案。

議決 核准發照者共十一件。

列席者 沈怡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薛次莘 莫衡  
 主席 沈怡 紀錄 劉永年

計開	號數	工作地點	業主姓名
滬南第七號		新橋路	蔣姓
滬北第一號		大統路	儲月印
第二號		寶興路	葉雲山
第三號		寶統路	王亨通
第四號		廣肇路	周定記
第五號		天通庵路	趙同記
第十一號		水電路	潘志記
第十四號		永興路	張沛州
第十六號		中華新路	隆茂號
第十七號		西體育坊	噉士皮廠
第十八號		普善路	郭順記

一 薛科長提議：取締建築案。



議決

(甲)三層樓房屋外牆，一律不得用木板，以防火患。

(乙)沿街洋台須露空，不得與內屋同樣建造。

(丙)二層樓房木裙板不得挑出下層一英尺以外。

一 梅溪小學校爲開闢後門請給免費執照案。

議決 凡屬公共機關概予免費給照，該校所請可照辦。

十六年八月六日第三次技術會議 (臨時會) 議案

列席者 沈 怡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薛次莘

主席 沈 怡 紀錄 劉永年

一 審查修建恆豐橋圖樣及估價單案。

議決 照圖修建，並准由包工沈生記承包，工價計九千九百二十二兩零九分，限定八月八日(即陰歷七月十一日)興工，九月六日

(即陰歷八月十一日)完工，逾期一日罰銀一百兩，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一 財政局滬北辦事處函詢寶興路底西首一段路名案。

議決 定名爲民生路。

十六年八月十日第四次技術會議 (臨時會) 議案

列席者 沈 怡 鄭肇經 李昌祚 薛次莘 莫 衡

主席 沈 怡 紀錄 蔡世彤



一 檢查市內一切公共建築物案。

議決 即日派莫衡陳昌齡梅成章金守仁檢查閘北區之公共建築，章燿蔡世彤李崇德葛尙宣檢查滬南區之公共建築。

一 莫技正報告查勘閘北各菜場結果，以沈家灣（即虬江橋）菜場之構造最爲危險，請核辦案。

議決 通知業主立即拆卸，一面知照公安局禁止攤販入內。

一 修理蘊藻浜木橋案。

議決 由第二科長擬具修理計畫後再討論，一面在橋旁植立警告牌，禁止重車通行。

一 關於檢查公共建築物範圍案。

議決 規定範圍如下。

（甲）橋梁（乙）菜場（丙）公共集合所（丁）公共娛樂場所（如遊戲場戲園茶館等）（戊）公共機關

一 修理邢家木橋需工料洋二百九十三元案。

議決 照以上價格由王裕興營造廠辦理。

一 修理魯班路木橋需工料洋一千五百二十二元案。

議決 照以上價格由裕慶公司承辦。

一 勘訂路界案。

議決 以後路界俱由第二科勘訂，以省周折。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第五次技術會議議案

列席者 沈怡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薛次莘 莫衡

主席 沈怡 紀錄 劉永年

一 審查請發營造執照案。

議決 核准發照者共十件。

號數	工作地點	業主姓名
計開 滬南第二號	巡道街	劉泉孫
第十五號	荷花池	董松桃
第二十號	小南門黃家街	陳慶昌
第廿四號	障川路	源昌公司
滬北第六號	屈家橋	馬麗記
第九號	共和新路	鼎豐工業廠
第二十號	北四川路	恆裕豐
第廿四號	中興路	呂發記皮坊
第廿八號	宋公園路	廣和興
第卅一號	江灣路	協興營造廠

一 修復唐家灣菜場案。

議決 交第二科計畫。

一 莫技正報告大羊橋危險不堪，請速籌救濟方法案。



一 議決 拆除大羊橋另於交通路中興路口闢一路，接通中華新路；再由平江橋向西關一路，接至交通路，以資救濟。

一 修理寶山路橫浜橋案。  
議決 由局派員勘估，雇工興修，一面通知該管警區，嚴禁重車通行。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第六次技術會議議案

列席者 沈怡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薛次莘 莫衡

主席 沈怡 紀錄 蔡世彤

一 審查請發營造執照案。

議決 核准發照者共十四件。

計開	號數	工作地點	業主姓名
滬南第一號	第一號	方斜路	萬榮記公司
第五號	第五號	外馬路	惇元堂李
第六號	第六號	董家渡	吳富泉
第十六號	第十六號	蔡陽弄	丁大全
第廿二號	第廿二號	裡馬路	胡明德堂
第三十號	第三十號	瞿家弄	鄺文達
第三十五號	第三十五號	小木橋路	顧留根
第四十四號	第四十四號	謹記路	顧茂興

第四十五號

三角街

德源染坊

滬北第十號

永興路

唐林和

第十三號

普善路

揚州公所

第十九號

普善路

源大公司

第二十一號

寶樂安路

滬北長老會

第二十七號

虬江路

黃大仙祠

一 街街內建築人行道案。

議決 凡街街之闊度在二十英尺以下者，暫不建築人行道。

一 拆卸沈家灣菜場案。

議決 限令沈家灣菜場拆卸之期已屆，迄今猶未遵辦，決再函請公安局通知，否則即由本局派工執行。

一 承包本局工程及材料等項，應由承包人於估價單上開具各項單位價格及需要數量，以便審核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七次技術會議（臨時會）議案

列席者 沈怡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薛次莘

主席 沈怡 紀錄 金蕃

審查唐家灣菜場圖樣案。

議決 照所擬圖樣通過；另擬施工細則及投標章程，即日登報招標。



一 討論採用萬國權量衡制度案。

議決 遵照市政會議議決案，逐漸試用。

一 請領營造執照，須附具二百四十分之一或三百六十分之一之地盤圖及四至圖樣，以便查勘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一 陸家浜附近居民，請求取締傾倒垃圾案。

議決 在填築陸家浜陰溝工程未竣以前，通知衛生局請其轉飭垃圾夫，不得在浜內傾倒垃圾，以利公眾衛生，在已有垃圾之處，由局略鋪煤屑以資掩蓋。

### 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八次技術會議議案

列席者 沈怡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薛次莘 莫衡

主席 沈怡 紀錄 劉永年

審查請發營造執照案。

議決 核准發照者共十九件。

號數	工作地點	業主姓名
計開 滬南第十二號	外馬路	胡裕昌木行
第十四號	沉香閣街	朱雲記
第十七號	王家嘴角	諸金生
第十八號	北張家弄	吳金根

第二十三號	文廟路	范香孫
第二十五號	紫華路	王湧海
第二十九號	荳市街	嚴安雅堂
第三十二號	萬裕碼頭	胡富全
第四十七號	斜土路	姚鴻生
第四十八號	石皮弄	張春芳
第五十號	斜土路	通如崇海同鄉會
第五十二號	唐家灣	呂新耕
第五十四號	沈家浜路	毛進發
第五十五號	局門路	朱姚根
第五十八號	冬青園路	朱煥記
第六十四號	麗園路	張阿大
滬北第三十三號	寶山路	大陸公司
第三十七號	虬江路	王粹濂
第三十八號	胡家橋	朱森泰

並議決嗣後營造執照一經技術會議批准後，即在執照室牌示公布；其他修理雜項等執照一經批准，亦即在執照室牌示公布，（每星期分二次在發照前一日公布。）每屆月終將批准各執照號數業主姓名及房屋地點在市政公報上公布。



一 許科長提議：修正第六次技術會議議決二十呎以下之道路暫不建築人行道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將二十呎字樣改為三十呎以下之道路不設人行道，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例。

一 新閘橋危險異常請設法修理案。

議決 呈請市政府籌款修理；在未修理以前，一面雇工檢查，一面嚴行限制交通，以免危險。

一 薛科長提出：據查報前上海市公所所發營造執照一百三十一號業主宗順興房屋已竣工，佔出路界一尺，請公決辦理案，

議決 傳該業主具結，於本局認為有推廣該路必要時，隨時遵界收讓。

一 乾元公司請免放寬吉祥弄案。

議決 據前上海市公所原圖，吉祥街本在放寬之列，在本局路線計劃未完成以前，不得不根據原圖，以資遵守。該公司如欲立即營造，應依照圖樣收讓，否則俟本局路線計劃公布後，再行聽候解決，即據此函復。

### 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九次技術會議（臨時會）議案

列席者 沈 怡 程文勳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主席 沈 怡 紀錄 劉永年

一 審查唐家灣菜場標單案。

議決 何樑記得標，計標價壹萬伍千叁百零壹元貳角，新錫記及中南公司為候補人。

### 十六年九月一日下午第十次技術會議議案

列席者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莫 衡

主席 鄭肇經代 紀錄 劉永年

一 審查請發營造執照案。  
議決 核准發照者共十二件。

號數	工作地點	業主姓名
計開 滬南第二十一號	方浜路	顧炳陽
第四十二號	方浜路	顧景漣
第五十六號	會館後街	王承鈺
第五十七號	大碼頭	湯椿年
第六十六號	肇嘉路	孫積善
第六十九號	魯班路	李二氏
第七十號	小東門	張鴻烈
第七十三號	新橋路	吳福記
滬北第八號	嚴家閣路	唐定福
第二十九號	曹家渡	江南製紙廠
第三十九號	蒙古路	遜百克經租賬房
第四十三號	中興路	金業會館

一 四明公所為添建祀事廳，補函聲明請給執照案。



議決 准予給照。

一 徐永記爲東麗園路路面寬度，請仍照市公所三丈原議開築案。

議決 無案可稽，應仍照麗園路原有寬度四十呎收進。

一 許科長提議：南市沿浦馬路原有寬度自三十六尺至三十八呎不等，請一律改爲四十呎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十六年九月八日第十一次技術會議議案

列席者 沈怡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莫衡

主席 沈怡 紀錄 劉永年

一 審查請發營造執照案。

議決 核准發照者共十九件。

號數	工作地點	業主姓名
計開 滬南第十一號	裡馬路	胡裕昌木行
第二十六號	大東門朱家弄	陶玉生
第二十七號	海潮寺南街	陳克英
第三十一號	肇嘉路	張財寶
第三十三號	篾竹街	田承祖
第三十四號	方浜路	謝阿春

第三十七號	沈家園路	利民火柴廠
第三十九號	滬閔南柘路	毛道泉
第四十三號	何家弄	欽志良
第五十三號	土地堂街	王友盛
第八十一號	糖坊弄口	陳道永
第八十五號	肇嘉路	蔡趙記
滬北第十二號	嚴家閣路	嚴華之
第十五號	天通庵路	顧茂榮
第二十五號	普善路	盈豐絲廠
第三十六號	永興路	李能才
第四十七號	中興路	華安測繪公司
第四十八號	共和新路	陸憲章
第五十號	橫浜路	同興包飯作

一 乾元公司函請准照原呈圖樣發給營造執照，俟吉祥街改關公路時，再行收讓案。  
議決 仍照第八次會議議決案辦理。

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二次技術會議議案

列席者 沈怡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莫衡



一 審查請發營造執照案。

議決 核准發照者共十四件。

主席 沈怡 紀錄 劉永年

號	數	工作地點	業主姓名
計開			
滬南第十九號		三牌樓	張福燿
第四十號		董家渡	張雲樵
第四十六號		車站路	柳世明
第五十一號		穿心街	顧文培
第五十九號		縣西路	陸永茂
第六十一號		邑廟東	香雪堂
第七十二號		會館後街	王清泉
第七十五號		穿心街	朱星江
第八十八號		局門路	王衍根
第八十九號		紅欄杆街	唐林生
第九十號		巡道街	唐文方齋
滬北第二十二號		光復路	升和煤號
第四十五號		永興路	聚昌布廠

第五十一號 龔家宅 霍冠民

一 莫技正提議：凡二戶以上共同出入之里街，業主不得任意變更其地位，及改狹寬度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技術會議

列席者 沈怡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薛次莘 莫衡

主席 沈怡 紀錄 劉永年

一 審查請發營造執照案。  
議決 核准發照者共十四件。

號數	工作地點	業主姓名
計開 滬南第三十六號	裏鹹瓜街中華路	元大藥號
第四十九號	肇嘉路望雲路口 二四四二四六號	王士芳
第六十五號	吉祥街對面三北碼頭	上海達興商輪公司
第六十七號	老北門晏海街計家弄	陸鈞仁
第六十八號	淘沙場二八號	葉貺辰
第七十四號	沉香閣街一一一二號	陳敏生
第八十號	南區街中段	王毅記
第八十四號	肇嘉路盤香街轉角	王盤石



- 一 第九十二號 日暉橋西鐵路站榮慶里 張伯榮
- 一 第九十五號 龍華路外日暉橋 金樂賢
- 一 第一百號 麗園路八十八號 郭文龍
- 一 第七十七號 西門內曹家街十五號 汪仲偉
- 一 滬北第三十五號 新民路滿州路口西 陸桂福
- 一 第四十六號 新嘉路一三六一號 業廣公司
- 一 升和號爲於光復路建築房屋，請准暫免收讓路線案。  
議決 不准。
- 一 取締光復路沿路堆積材料案。  
議決 會同公安局布告，限一星期內，搬運清楚，延不遵辦者，即將材料充公。
- 一 改造民國路案。  
議決 先就交通繁盛處修理數千呎，並於路面加鋪柏油，其餘逐漸擴展。
- 一 開北水電公司請減掘路貼費恢復原價案。  
議決 函請公用局先將水電公司借用公路設管營業應補助公家辦法解決，再行酌量核減。
- 一 寶興路教堂修理沿馬路籬笆，請暫免收讓路線案。  
議決 應照章收讓，否則不給修理執照。
- 一 沿浦馬路自萬聚碼頭起至公義碼頭止，定名爲浦濱路案。

議決 通過。

一 鄭科長提議沿浦公地亟應澈底調查，以資清理案。

議決 兩請財政局派員會同調查。

一 許科長提議沈家花園路接車站路暫定五十尺寬，龍華鎮路暫定二十尺寬，晏海街暫定三十尺寬，侯家浜路暫定三十六尺寬，候市政府核准公布案。

議決 通過。

### 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技術會議議案

列席者 沈怡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薛次莘 莫衡

主席 沈怡 紀錄 劉永年

一 重建唐家灣菜場因擴充廁所水房須增加工料洋五百五十九元四角五分案。

議決 照辦，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一 重建斜徐路裏日暉橋案。

議決 即日籌備重建，未興工以前，在橋頭釘立木樁，阻止行人經過，以免危險。

一 興築華盛路橋樑案。

議決 先行呈請市政府籌撥款項，

一 乾元公司函陳吉祥街建屋讓地辦法，並請保留該街私有權案。

議決 仍照第八次會議議決案辦理。



一 凱泰建築公司請更改吟桂路轉角灣度案。

議決 不准。

一 審查請發營造執照案。

議決 核准發照者共十五件。

號數	工作地點	業主姓名
計開 滬南第二十八號	局門路一四五號	先達絲毛紡織廠
第三十八號	沈家花園路	利民火柴廠
第七十六號	中道街徽寧路	萬源記
第七十八號	陸家浜	中華職業學校
第九十六號	中華路一二〇一二三號	嚴春韶
第九十七號	唐家灣路八二至八八號	張旭初
第一〇二號	謹記路西馬家宅	曹聚亭
第一〇四號	謹記路西姚屯灣	趙根祥
第一〇七號	斜土路謹記路口唐家花園	唐蔭先
第一〇八號	縣基路五七號	黃耕伯
第一〇九號	沉香閣路	大和尚
第一一〇號	魯班路麗園路轉角	李靈根

十六年十月三日第十五次技術會議議案

- 滬北第四十四號 柳營路東八字橋東塊 王介平
- 第五十五號 寶山路虬江路 大陸公司
- 第六十號 恆業路顧家灣 曹友祥

列席者 沈怡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薛次莘

主席 沈怡 紀錄 金蕃

一 主席報告本市分區整理市政計劃，已決定先從民國路入手。

一 李科長提議：開北寶山路凹凸不平，急待修繕。計全路工程共一千八百餘方，約需款一萬一千元，可否即日進行案。

議決 照案通過，先由第四科調查該路兩旁房屋狀況，交第二科審定路線，再由第三科雇工估修。

一 許科長提議：添置並修理本科測繪儀器，約需銀一千五百元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一 日暉港第一毛絨廠建築水泥橋梁，在前上海市公所領有執照，請求展期開工案。

議決 准予展期。

一 審查請發營造執照案。

議決 核准發照者共三件。

號數	工作地點	業主姓名
計開 滬南第七十一號	龍華鎮大街	計富黨



第一一四號 阜民路 童炯  
 第一一五號 萬生路六、八、十、十二、一〇二、二〇四號 新普育堂

一 取締各廠家在公路下埋設水管案。

議決 由局布告，凡廠家在公路下已埋有水管者，自布告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自行設法開闢水源。逾期如有損壞，本局不再發給掘路執照，并得隨時取消其水管。

一 整理長春路案。

議決 該路路面失於修治，應即日計劃興築，並函公安局會同取締該路一帶草棚。

十六年十月六日第十六次技術會議議案

列席者 沈怡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薛次莘 莫衡

主席 沈怡 紀錄 劉永年

一 審查請發營造執照案。

議決 核准發照者共十五件。

號數	工作地點	業主姓名
計開 滬南第八十三號	計家街一三〇一三二號	王海如
第九十一號	會館後街	王少有
第九十八號	中華路東姚家街	孔慎甫
第一〇六號	新北門口東首	陳大保

第一一二號	三泰碼頭內進	胡子皋
第一一三號	龍華路泉漳別墅內	劉阿四
第一一六號	斜徐路	陸晉生
第一一八號	新橋路四明公所南廠對面	天廚味精廠
第一一九號	新橋路義濟會館前	高連寶
第一二〇號	魯班路斜徐路轉角	施長義
第一二一號	外日暉橋龍華路龍章紙廠	龍章造紙廠
第一二二號	小木橋路西曹家宅	曹小毛
滬北第四十一號	廣肇路北鎮安里	孫寶林
第五十四號	剪淞橋新水廠	開北水電公司
第六十二號	談家橋	源大製革公司

十六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七次技術會議議案

列席者 沈怡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薛次莘 莫衡  
 主席 沈怡 紀錄 劉永年

一 審查請發營造執照案。  
 議決 核准發照者共四件。

號 數 工作地點 業主姓名



計開 滬南第一一一號 青龍橋大街雞毛街口 沈德生堂

第一二八號 方浜路邑廟內 香雪堂

滬北第六十四號 廣肇路 義記興

第六十五號 中興路平昌練鋼廠內 陳克勝

一 許科長提議新廣東街自虬江路至四川路一段寬度改爲十二尺，魯班路斜土路寬度各定爲五十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一 討論招工購料標準辦法案。

議決 凡工料需款在一萬元以上，材料需款在二千元以上者，均以投標法辦理之；工料需款在一萬元以下，材料需款二千元以下者，招妥實包工三人以上開帳，交技術會議審定之。

一 討論本年度亟應進行之各項工程案。

議決 一 整理民國路。

一 翻修鐵路以南之寶山路。

一 修理蘊藻浜橋。

一 修理大羊橋。

一 修理謹記路。

一 建築自龍華直達滬北之道路案。  
議決 由第二科籌備進行。

十六年十月二十日第十八次技術會議議案

列席者

沈怡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薛次莘

莫衡

主席

沈怡

紀錄

金蕃

一 李科長提議：新建唐家灣菜場內廁所應添加抽水設備案。

議決 照辦。

一 審查請領營造執照案。

議決 核准發給執照者共十二件。

號 數

工作地點

業主姓名

計開

滬南第八十七號

縣西路三〇三一號

俞連生

第九十三號

新北門內保仁街

恆記公司

第一〇五號

魯班路

桂正秋

第一二四號

豫園路

柴業公所

第一二九號

阜民路九〇號

邵運江

第一三七號

小木橋路斜土路南首茶館對面

殷芝山

第一三九號

小東門內方浜路德安里口

鄭仲山

滬北第四十號

虬江路

葛子香

第五十八號

橫浜路顧家灣

徐世良



第六十一號

廣肇路

周芝記

第六十八號

新馬路

鄒源記

展期第五號

公興路菜場對過

陳仲記

一 許科長提議規定街道轉角半徑案。

議決 暫定轉角半徑如下：凡十字路轉角之度數以寬度較小之路折半之尺吋為半徑，但半徑之最大數以三十尺為限。

一 豐林路交通路一帶澆舖柏油請查核案。

議決 准由裕慶公司承辦，每方單價為六元八角。

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技術會議議案

列席者 沈怡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薛次莘 莫衡

主席 沈怡 紀錄 蔡世彤

一 審查請領營造執照案。

議決 核准發給執照者十五件。

號數	工作地點	業主姓名
計開 滬南第一四二號	阜民路五十五五十七號	葉露
第一四九號	徽寧路南首	曹掌寶
第一三四號	復善堂街	復善堂
第一〇一號	魯班路	許震泉

一 修正各公司掘路貼費，及業戶請接陰溝管貼費案。

議決 (一) 掘路貼費

第一四八號	滬閔南柘路保仁里內	張新記
第一三二號	阜民路黃家弄北首	沈德興
第八十六號	秀水浜	曹槐江
第九十四號	裏馬路外萃豐街口	德隆彰
第一四六號	龍華路日暉橋西	張伯榮
第一四〇號	縣西路丁家弄口	丁榮記
第一四七號	阜民路黃家弄口	陳大年
第一四三號	阜民路黃家弄	陸文龍
滬北第七十號	廣東街正興里一一六一號至一一六六號	倪順記
第六十三號	新廣東街	梁濟猛
第五十二號	虬江路民德路口	朱葆元
柏油路		每方四十元
砂石路		每方二十元
小方石路		每方十元
彈街路		每方十元



煤屑路 每方三元  
泥土路 每方二元

凡砂石路小方石路彈街已澆柏油路面者每方另加八元

(二) 接溝工料費

六寸瓦筒 每丈洋六元  
九寸瓦筒 每丈洋七元  
一尺瓦筒 每丈洋九元  
接四寸瓦筒暗天窗 每只洋八元  
接六寸瓦筒暗天窗 每只洋十元  
接九寸瓦筒暗天窗 每只洋十四元  
接九寸瓦筒明天窗 每只洋三十八元  
接一尺瓦筒暗天窗 每只洋十八元  
接一尺瓦筒明天窗 每只洋四十二元

(三) 接溝修路貼費

闡北中興路 已購公債或已于營造時貼過費者照門面開闢 每丈洋二十五元  
闡北中興路 未購公債照門面開闢 每丈銀五十兩  
其餘各路每次洋二十元

呈請市政府備案公布。

一 審查修築南山路工價案。

議決 交曹金記承包，計價銀三百四十四元二角五分。

一 許科長提議滬南第三一九號修理請照單，業主徐柏槐，請在剪刀橋路修屋，有礙路線，但查該路寬度尙未核定，且所請求修理之範圍甚小，與全屋大體無關，可否准其修理案。

議決 准其修理。

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二十次技術會議議案

列席者 沈怡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薛次莘

主席 沈怡 紀錄 蔡世彤

一 審查請領營造執照案。

議決 核准發給執照者共十六件。

計開	號數	工作地點	業主姓名
滬南第一三三號		大南門口阜民路	邱潭潭
第一六一號		縣西路二七號	孫金濤
第一五八號		穿心街一〇六號	蕭士春
第一五九號		東廟橋路西蘇家宅	蘇田秧
第九十九號		外倉橋街四九號	周大彬

- 第一五五號 阜民路口八一八三號 吳瑾甫
- 第一五三號 新橋路 天廚味精廠
- 第一二五號 毛家弄升吉里 泉漳會館
- 第一五一號 西林路一一一、一一二號 顧德章
- 第一三六號 九畝地 開明公司
- 第一五二號 平陰橋東斜土路南 顧仁達
- 滬北第六十六號 西寶興路公興橋北 世大木號
- 第七十四號 寶興路天通庵路口 申泰營造廠
- 第五十七號 潭子灣路 公永和
- 第六十九號 民立路廣肇路口 和豐號
- 第七十二號 交通路共和路口 美西廠
- 一 滬北米業聯合會請在沿吳淞江自西藏路至新閘路一段建築碼頭案。  
議決 准由該會認貼全部費用,由本局指定地位建築碼頭八座,但該碼頭仍應供給公用。
- 一 本局擬在東光復路烏鎮路口及滿州路口,毘連租界之處,建築公共碼頭兩座案。  
議決 照辦。
- 一 閘北水電公司在翔殷路埋設水管,阻斷浜流,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由二科擬定辦法,交該公司遵照辦理。



一 薛科長提議：沿公路洋台挑出深度案。

議決 公路寬度在二十尺或二十尺以上，准挑出二尺半，公路寬度在三十尺或三十尺以上，准挑出三尺。

一 按月增築南市外馬路案。

議決 十一月份撥三千元，仍用小石塊增築該路。

### 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第二十一次技術會議議案

列席者 沈怡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薛次莘 莫衡

主席 沈怡 紀錄 劉永年

一 審查請發營造執照案。

議決 核准發照者共二十件。

號數	計開	工作地點	業主姓名
第一三三號	滬南第一三一號	日暉港康衢路	李順夫
第一三八號	第一三八號	虹橋南望雲路	周琴甫
第一五七號	第一五七號	巡道街引線弄	錢思儉
第一六三號	第一六三號	穿心街	樓源大
第一六四號	第一六四號	製造局東首大街	復記木行
第一六五號	第一六五號	倉郎街召家灣街轉角	周景賢
第一六六號	第一六六號	魯班路東首談家宅	陳德記牛皮廠

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技術會議議案

一 審查請發營造執照案。

議決 核准發照者共九件,更正圖樣一件。

列席者	沈怡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薛次莘	莫衡
主席	沈怡	紀錄	劉永年			

- |         |                       |         |
|---------|-----------------------|---------|
| 第一六七號   | 沈家灣路毛家宅               | 毛少卿     |
| 第一六八號   | 穿心街                   | 秦福堂     |
| 第一六九號   | 陳家橋路                  | 李大榮     |
| 第一七一號   | 謹記路羅浦橋                | 曹祥廷     |
| 第一七二號   | 謹記路黃家木橋西              | 沈裕卿     |
| 第一七三號   | 龍華路泉漳別墅               | 泉漳別墅    |
| 第一七四號   | 陳家橋                   | 利民火柴廠   |
| 滬北第三十二號 | 江灣路新市路劉家橋             | 協興營造廠   |
| 第三十四號   | 閘殷路沙經港淞滬路八字橋公興路翔殷路平陰橋 | 閘北水電公司  |
| 第五十三號   | 交通路                   | 屠桂龍     |
| 第七十一號   | 普善路大統路西               | 慎修堂戒烟公所 |
| 第八十號    | 東八字橋                  | 四興記瓦筒廠  |
| 第八十三號   | 西寶興路西俞家宅              | 姚桂祥     |

號數	計開	工作地點	業主姓名
第一〇三號	滬南第一〇三號	麵筋弄八至十二號	蔣萬祿
第一二七號	第一二七號	斜徐路	尤潮記
第一七八號	第一七八號	龍華路一六號	錢鼎隆
第七十九號	滬北第七十九號	翔殷路復旦大學前	俞宗周
第八十二號	第八十二號	江灣薛家塘路	劉根福
第八十六號	第八十六號	北四川路橫浜橋丁興里五弄	仁發地產公司
第八十七號	第八十七號	寶山路橫浜橋第二三八號	趙冠慶
第八十八號	第八十八號	共和新路東南山路南首	談柳根
第八十九號	第八十九號	新疆路大統路東	諸萱記

一 籌備建築師工程師登記案。

議決 定期十二月一日開始登記，另將是項條例公布，並布告自十七年一月一日始，非登記人，不准打樣請照。

一 薛科長提議：凡房屋不較貼鄰突出，不在轉角建築，尙未破舊，無更動下層牆身或換樑接柱情事者，苟所臨路線並非市內幹路，不在急於放寬之列，得酌予給照修理。

議決 照案通過。

一 法工部局函請疏濬浦肇河案。

議決 由二科測量河身剖面，並由三科籌備疏濬。



一 衛生局請疏濬垃圾碼頭案。(第三科報告是項工程約計六百七十方,需費一千七百餘元。)  
議決 照辦。

一 李汴祥等呈請繼續建築歐陽祥德等四路,以杜外人越界佔築案。

議決 照三科所擬計劃,即予填築。

一 修理吳淞沿江馬路案。

議決 照辦。

###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技術會議案

列席者 沈怡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薛次莘 莫衡

主席 沈怡 紀錄 朱運鼎

一 審查請發營造執照案。

議決 核准發照者共十二件。

號數	計開	工作地點	業主姓名
第一三〇號	滬南第一二三號	斜土路	周少亭
第一六〇號		斜土路新橋路西	施關福
第一八一號		斜土路	美西織綢廠
第一八五號		巡道街一二六、一二八號	顧潤初
		謹記路東莊家宅內	莊德和

- 第一八七號 斜土路顧家宅 顧月堂
  - 第一八八號 南火車站 華商電氣公司
  - 第一九二號 魯班路譚家宅 陳德記皮廠
  - 第一九五號 斜土路打浦路 唐衛生
  - 滬北第四十二號 大統路 曹金記
  - 第九十一號 曹家渡極司非而路 徐以桐
  - 第九十五號 北四川路 月宮飯店
- 一 修築陸家浜臨時溝渠案。(第三科提議)
- 議決 先築一百五十丈,由海潮寺起接通薛家浜,以資宣洩,此項工程費用約需洋六千元,呈請市政府核准。
- 一 審查吳淞江碼頭標單案。
- 議決 以朱裕興得標,計標價銀七千一百九十六元二角,並選定王裕興為候補得標人。
- 一 上海電話局代華洋德律風公司,請求修換桿木案。
- 議決 應將修換地點報告本局,以憑核辦。
- 一 合升昌請求於門前改闢活動鐵欄,以便起卸貨物案。
- 議決 暫予照准,由本局代做,另由三科擬具整理沿河欄杆,及修理碼頭辦法。
- 一 建築本局材料廠等房屋案。
- 議決 交王裕興營造廠承包,計工料洋二千八百〇四元二角。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第二十四次技術會議議案

列席者 沈怡 鄭肇經 薛次莘 莫衡

主席 沈怡 紀錄 朱運甯

一 審查請發營造執照案。

議決 核准發照者共二十六件。

計開	號數	工作地點	業主姓名
滬南第一五六號	第一六二號	裏馬路老太平弄	沈德生堂
	第一七五號	浦東路	馮少山
	第一七六號	日暉江路	馬鴻記
	第一八〇號	曲尺灣路	錢國榮
	第一八二號	肇嘉路	陳合順
	第一八六號	麗園路	陳德記
	第一八九號	南火車站	華商電氣公司
	第一九九號	穿心路	朱百鹿堂
	第二〇一號	大碼頭路	陳貽毅堂
	第二〇三號	斜土路	郭裕甫



第二〇四號	方斜路	萬炳生
第二〇六號	東廟橋西路	何紀生
第二〇七號	龍華路	徐文煥
第二〇八號	真人路	顧茂生
第二〇九號	製造局路	伯特利醫院
第二一〇號	高昌廟江邊路	雀寶善堂
滬北第六號	京江路	張國棟
第六十七號	虬江路	蔡信德
第七十五號	新民路	陳順記
第七十七號	漢中路	譚春濤
第七十八號	虬江路	吳福保
第九十四號	虬江路	周鶴鳴
第九十六號	柳營路	周成德
第九十八號	塵園路	馬增福
第九十九號	水電路	福和皮廠

十六年十二月八日下午第二十五次技術會議議案

列席者 沈怡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薛次莘 莫衡 沈昌

一 審查請發營造執照案。

議決 核准發照者共十九件。

主席 沈怡 紀錄 朱運鼎

號數	工作地點	業主姓名
計開 滬南第一四一號	壩基橋路	王景裕
第一八三號	篾竹街毛家弄口	王少魯
第一九〇號	老白渡路	莫釐三善堂
第一九一號	縣東街	沈李大
第一九三號	大王廟路	吳丹華
第一九四號	大東門外大王廟	蔣志昌
第一九六號	篾竹街	姚新泰
第一九八號	侯家路	黃承禧
第二〇〇號	福佑路	小世界
第二〇五號	穿心路	唐信昌
第二一一號	外郎家橋	浙寧會館
第二一二號	穿心街	顧老四
第二一三號	麗園路	楊金山

- 第二二五號 新橋路 天廚味精廠
  - 第二二七號 大王廟路 吳丹華
  - 第二二九號 東麗園路 徐永記
  - 滬北第八十四號 山陽路 塚崎仁藏
  - 第一〇二號 山陽路 陳長福
  - 第一〇四號 橫浜路 張隆隆
- 一 局長交議整理閘北交通路案。

議決 與電報局接洽，請其遷移電桿，並由三科即派工興修。

一 整理東光復路案。

議決 由三科即日籌劃修理，路面以小石塊砌築，即利用寶山路舊料，其有礙交通之房屋，設法飭其遷讓。

一 薛科長提議春森公司請求將菜場改搭竹棚以容納攤戶案。

議決 菜場係公用性質，該公司所擬辦法，建築草率，不能照准。

一 建設龍華公園案。

議決 龍華車站附近，有營地三百餘畝，堪作建設公園之用，擬請市政府轉呈國民政府撥用。

一 許科長提議修正陸家浜路寬度案。

議決 陸家浜路寬度，前由市公所規定為六十尺；查該路尚有空地堪築較寬之模範馬路，兩旁栽植樹木，擬即改定該路寬度為八十尺，呈請市政府備案。



一 整理陸家浜案。

議決 先行整理自斜橋至海潮寺一段，由二科訂路界，三科籌劃興工。

一 暨南村委員會請接收該村接通上寶汽車路之路綫，以資養護案。

議決 即派員前往接收並籌劃整理。

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第二十六次技術會議議案

列席者 沈怡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薛次莘 莫衡 沈昌 胡樹楫

主席 沈怡 紀錄 朱運鼎

一 審查請發營造執照案。

議決 核准發照者共十一件。

計開	號數	工作地點	業主姓名
滬南第二〇二號		穿心路	潘念祖
第二一六號		肇嘉路	勤益公司
第二一八號		巡道街	鄔來生
第二二〇號		礮廠後路	顧正榮
第二二一號		穿心路	金楚卿
第二二三號		南車站路	劉順

第二二八號	斜土路	徐少雲
第二三二號	大碼頭路	毛子堅
滬北第九十三號	新民路	關北慈善團
第一〇五號	青雲路西	張小根
第一〇八號	通濟路	郭金祥

一 儉德新村請求整頓市政案。

議決 添掘明溝，由三科籌劃進行。

一 開放打浦橋案。(局長提議)

議決 由二科測繪形勢，設法整理，以便開放。

一 整理民國路人行道案。(局長提議)

議決 繼續整理民國路自老北門至小東門之人行道，即由三科計劃進行。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第二十七次技術會議議案

列席者 沈 怡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薛次幸 莫 衡 沈 昌 胡樹楫

主席 沈 怡 紀錄 朱連鼎

一 審查請發營造執照案。

議決 核准發照者共十六件；通過月宮飯店補鋼骨圖樣及小世界補木角撐鐵板圖樣各一件。

號 數	工 作 地 點	業 主 姓 名
計開		
滬南第一九七號	馬路橋弄	阮長卿
第二一五號	裏馬路	貽穀堂
第二一九號	五瓜弄	陳漢槎
第二二四號	曲尺灣	徐耀卿
第二二六號	鹽碼頭	茶業公所
第二三〇號	穿心街	清真寺
第二三五號	篾竹街	陳廷樞
第二四一號	大碼頭路	大埔恆善堂
第二四五號	曹家宅路	曹再庭
第二四六號	製造局路	伯特利醫院
滬北第七十六號	虬江路	廖存心
第九十二號	北梅園路	吳小餘
第一〇七號	民生路	永和實業公司
第一一〇號	宋公園路	諸同生
第一一一號	新民路	王永勝北洋旅館
浦東第一號	鐵板橋街	浦東電氣公司



一 審查修築謹記路標單案。

議決 以裕慶公司得標，計標價銀二萬四千三百九十三元七角三分，並選定吳勤記為候補得標人。

一 審查建築薛家浜黃浦江岸碼頭標單案。

議決 以王裕興得標，計標價銀四千五百六十七元，並選定朱裕興為候補得標人。

一 增闢南市菜場案。

議決 將董家渡公安局一區一分所房屋，及毗連之公產房屋，與空地全部，改建菜場，另於菜場內闢出一部分為警士練習之用。是項計畫，即由二科籌劃進行。

一 建造柳營路同益絲廠門口木橋案。

議決 由王才記營造廠承包建築，訂立合同，計造價銀六百五十兩，限於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完工。

一 建議呈請市政府轉商宋公園主管人，開放宋公園，並就其旁空地建設公園案。

議決 照辦。

一 籌建浦東賴義渡案。

議決 通知太古鴻升兩公司，讓出碼頭地位，由三科籌備建築，同時於浦西添建公用碼頭。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第二十八次技術會議議案

列席者 沈怡 鄭肇經 許貫三 李昌祚 薛次莘 莫衡 沈昌 胡樹楫

主席 沈怡 紀錄 朱運鼎

一 審查請發營造執照案。

議決 核准發照者共十四件。

號數	工作地點	業主姓名
計開 滬南第二二二號	凝和路	恆昌
第二三三號	日暉橋西鐵路碼頭榮康里	張伯榮
第二三六號	賴義碼頭	胡裕昌木行
第二三七號	果育堂街	陶錦泉
第二三九號	肇嘉路劉星街口	王廷魁
第二四〇號	裡馬路毛家弄口	夏爾常
第二四三號	西倉路八三號	葉贊清
第二四七號	凝和路	蔣敏思
第二五〇號	謹記路	馬禪宗
第二五六號	邑廟後路	香雪堂
滬北第八十五號	交通路大洋橋東	孫郎榮
第九十七號	邢家橋路	王龍園
第一一三號	柳營路	大綸絲廠
第一一五號	指江廟路	李關金

一 審查翻修寶山路標單案。

議決 以中南公司得標，計標價銀九萬一千三百二十八元，並選定同濟建築公司為候補得標人。

一 審查建造外日暉橋及裏日暉橋標單案。

議決 建造外日暉橋以裕慶公司得標，計造價銀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九元七角六分，並選定王毅記為候補得標人；建造裏日暉橋以裕慶公司得標，計造價銀一萬零六百五十九元二角三分，並選定朱裕興為候補得標人。



# 乙 文書

## 一 本局檔案之整理

檔案處理之適當與否，於辦事便利上有莫大之影響，故手續不厭其繁，調閱務使敏捷。本局舊卷之文件，大都漫無次序，案卷之完全與否，無從稽攷，接管後即經從事整理，業已就緒。本局新辦各項文件，辦理完畢後，即按其性質分別歸檔，依次編訂成冊。卷首附有目錄，載明卷內所有文件，則全案內容，調閱者展卷即可了然。又調閱檔卷每苦不易檢得，且非管卷者不能調取，諸多不便，因參照圖書館方法，製成卡片兩種，務使任何人均易檢卷。茲略述其梗概如次：

### 子 分類

全部卷宗，按其性質，分為行政工程兩類，每類又按其性質分別為項，茲列表如下。

### 卷宗分類

行政類	
組織	(凡關於設局委任及接收等事項屬之)
法規	(凡關於國府市府及本局各局規定之條例章程等屬之)
交涉	(凡關於外交事件及與各機關公務交涉等屬之)
經費	(凡關於本局一切經費事項均屬之)
執照	(凡關於本局各項執照之發給等屬之)
材料	(凡關於本局各項購辦之材料等屬之)
取締	(凡關於本局各項取締及違章破舊危險等建築者屬之)
契約	(凡關於本局各項契約等屬之)
設備	(凡關於本局各項設備事項均屬之)
登記	(凡關於本局各項登記事項均屬之)
調查	(凡關於本局各項調查事項均屬之)
雜項	(凡關於行政上零星雜務不屬於以上各項者均屬之)

丑 編目

文卷之分類分項既如上述，其編目方法分爲甲乙兩種，每種各有卡片，調取時可各就其便利而檢查之。甲種卡片 照上述之分類法，就每項案卷中主要點之第一字爲標記，例如行政類法規項，凡關於國府或市府者，則以「國」字或「市」字爲標記，屬於各局者則以「工，財，安，用，土，衛，教，農，等爲標記；如屬於工程類者，則以工程事項之名稱爲標記，例如寶山路工程卷則以「寶」字爲標記，餘可類推。又檢查案卷時，如一案卷有兩個以上之主要點者，而遺忘其一點，可祇查其他一點之標記，亦能檢得，因編製目錄時，遇一案有兩主要點時，則兩要點之標記，同時列入。例如「地檢廳調查吊銷趙秋心建屋執照卷」地檢廳之「地」字，趙秋心之「趙」字，同爲主要點，則兩字各編爲目。斯時調閱者，或祇記地檢廳似曾向局調查何項案卷者，則可於「地」字目錄中檢得之；或祇記趙秋心吊銷執照案件者，可於「趙」字目錄中檢得之，餘可照此類推。又每類中案卷之可屬於兩項者，則並列於兩項。例如上項卷宗既可列入於行政類調查項，亦可列

工程類

- |                         |                  |                     |                     |                |                   |                 |                |                |                 |                 |                  |
|-------------------------|------------------|---------------------|---------------------|----------------|-------------------|-----------------|----------------|----------------|-----------------|-----------------|------------------|
| 雜項                      | 測繪               | 溝渠                  | 公園                  | 河港             | 房屋                | 菜場              | 碼頭             | 側石             | 橋梁              | 道路              | 計劃               |
| (凡關於工程上零星雜事不屬於以上各項者均屬之) | (凡關於本局測量上一切事項屬之) | (凡關於修築溝渠及取締埋設水管等屬之) | (凡關於籌建公共游息場所及樹藝等屬之) | (凡關於開濬市內河道等屬之) | (凡關於修理或籌建各市有房屋屬之) | (凡關於修築或開濬碼頭等屬之) | (凡關於修理或開濬碼頭屬之) | (凡關於修理或開濬碼頭屬之) | (凡關於建築或修理橋梁均屬之) | (凡關於建築或修理道路等屬之) | (凡關於工程上一切計劃事項屬之) |

陸 (工) 路	甲種卡片
陸家浜路工程卷	子,下,工,路, 14,
上海中學校鄭校長函	爲 請照原定計劃將陸家浜填築馬路由
函上海中學校	爲 函復陸家浜築路已籌劃進行由
呈市長	爲 擬定陸家浜路寬度呈請鑒核備案由
市政府指令	爲 令知陸家浜寬度案准如所擬仰知照公布由
布告	爲 擬定陸家浜路寬度呈奉市府核准公布由

寶	乙種卡片
寶山路工程卷	子,下,工,路, 4,
寶昌路工程卷	子,下,工,路, 5,
寶興路工程卷	子,下,工,路, 6,
寶通路工程卷	子,中,工,路, 7,
取締寶興戲園卷	丑,上,政,取, 12,

入於執照項，俾調閱者一索即得，雖編製時手續較繁，於調閱時便利不少也。

乙種卡片 甲種卡片其便利之點，爲調閱已知性質之卷宗。倘或不知卷宗之性質，而祇記事項之名稱，或關係人之姓名，或機關之名稱者，則檢查必發生困難。因製乙種卡片，以免除此弊，乙種卡片之編製，將全部卷宗，不以性質分類，統以主要點之首一字爲標記，依其筆畫之多寡，分別前後，更依字典之部首，編定次序。其一案之有數要點者，亦照甲種方法辦理。惟此種卡片之寫法，祇寫案卷名稱，卷中細目一概從略，註明此卷編在何類何項中，俾可事半功倍也。



說明 卡片上右邊最上一行係表明該卷存在處所，譬如陸家浜路築工程卷，在子櫛下格工程類道路項第十四卷。

一一 收發文件之統計

本局成立以來，六個月內共計收文一千零五十一件，發文七百五十三件。茲特繪製圖表列後。

收文統計表 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日

類別	月份						總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關於總務者	八七	二九	二四	三三	四二	二一四	
關於工程執照者	三九	二三	二二	二一	一七	一二二	
關於修築道路橋梁菜場碼頭及浚接溝渠者	四九	二六	六三	一〇三	九三	三三四	
關於取締建築物及勒拆危險房屋菜場者	二九	二八	四一	三七	二四	一五九	
關於道路路線之規劃及整理者	無	一七	三十	二四	二八	九九	
關於經費者	無	無	一二	一七	一五	四四	
關於雜項者	三七	六	三	一九	一四	七九	
共計	二四一	一二九	一九五	二五三	二三三	一〇五一	

發文統計表 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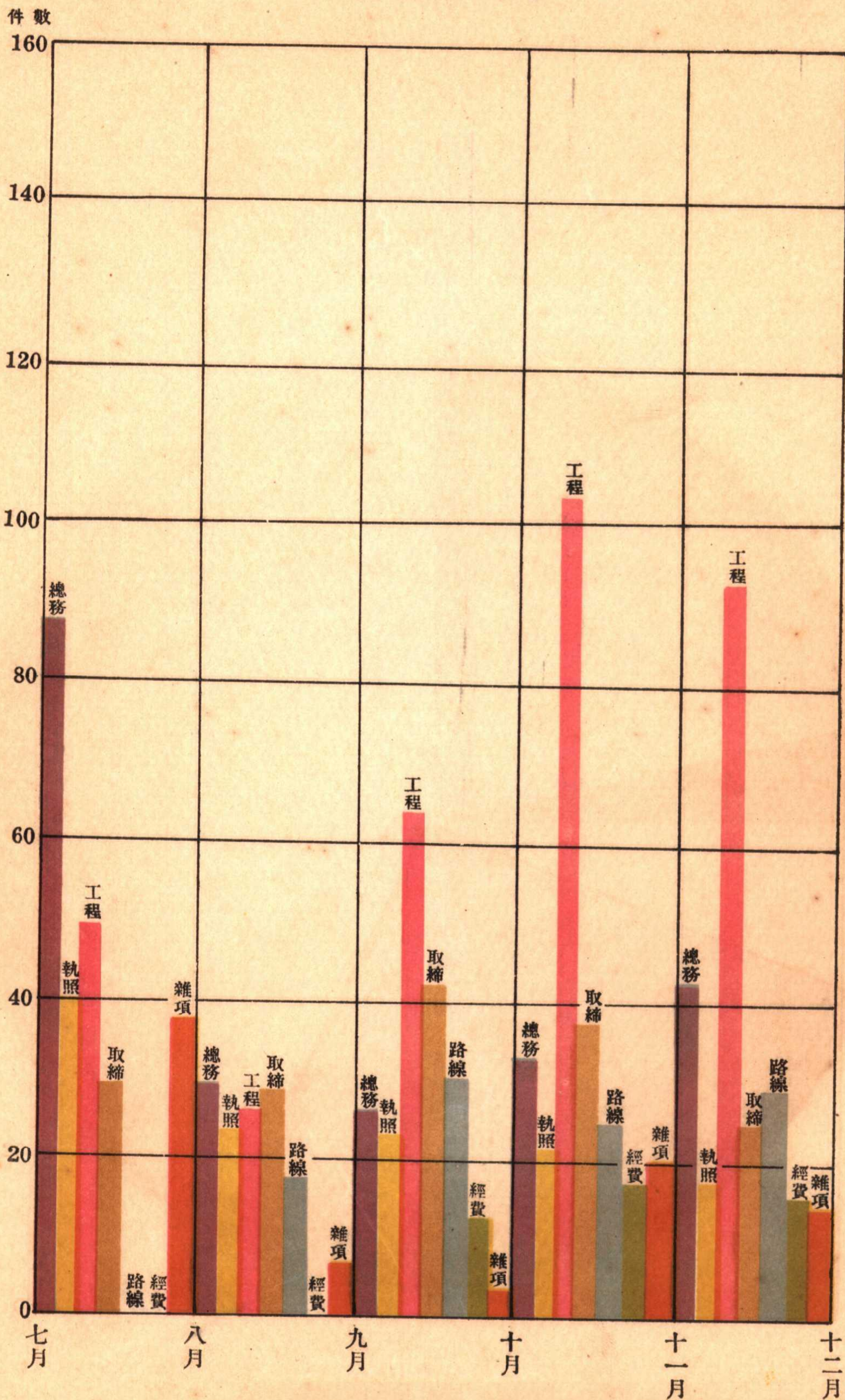
類別	月份						總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關於總務者	四七	二四	一八	一八	三六	一四三	
關於工程執照者	一七	二〇	無	八	無	四五	
關於修築道路橋梁菜場碼頭及浚接溝渠者	無	一一	三六	五九	六七	一七三	
關於取締建築物及勒拆危險房屋者	五七	二九	一九	二三	二五	一五三	
關於道路路線之規劃及整理者	二九	一二	三四	二四	四二	一四一	
關於經費者	無	無	六	七	一二	二五	
關於雜項者	一五	一一	一〇	二四	一三	七三	
共計	一六五	一〇七	一三三	一六三	一九五	七五三	

原  
书  
空  
白  
页



# 各月收文分類比較表

民國十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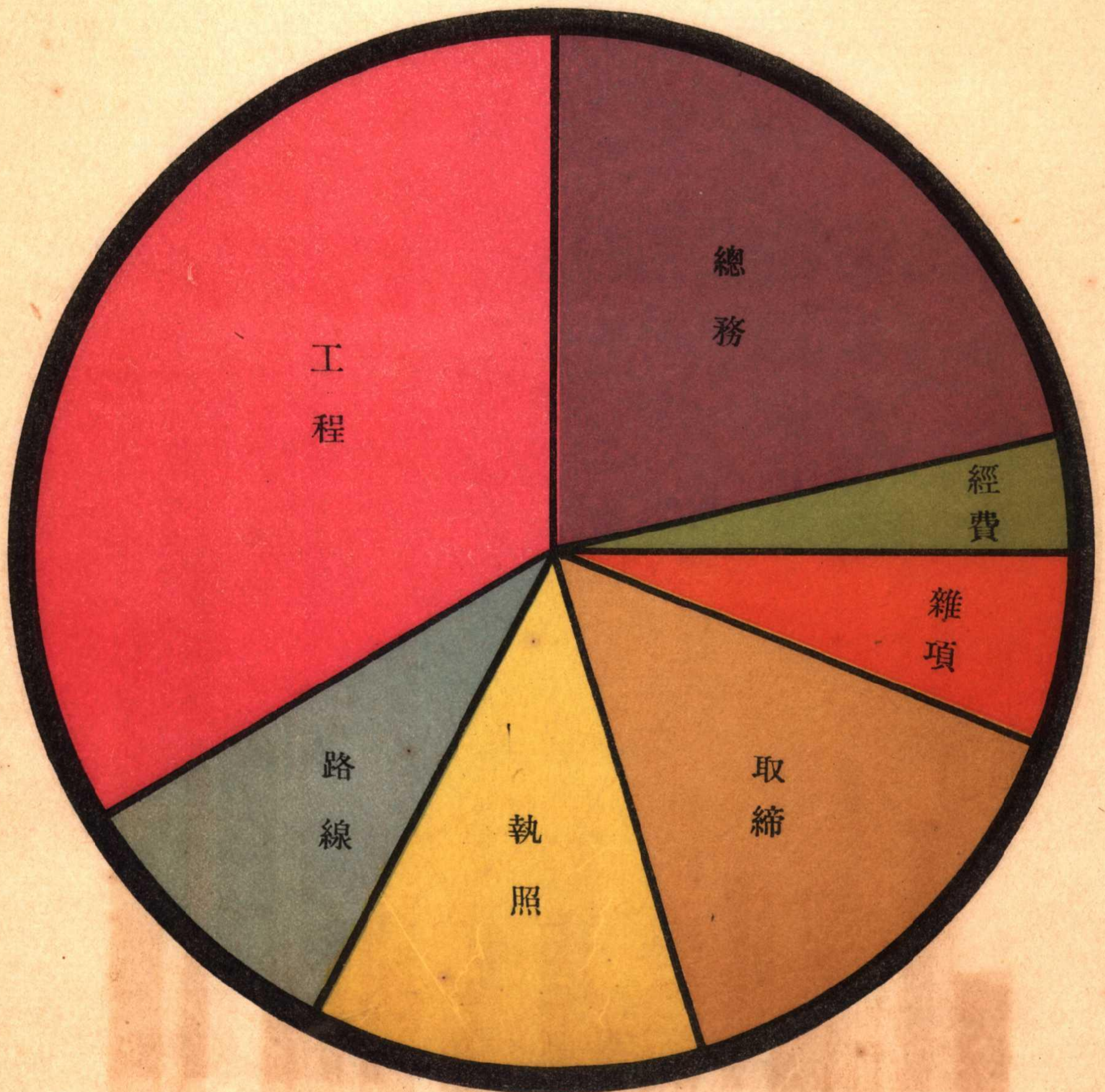




# 收文分類比較圖

民國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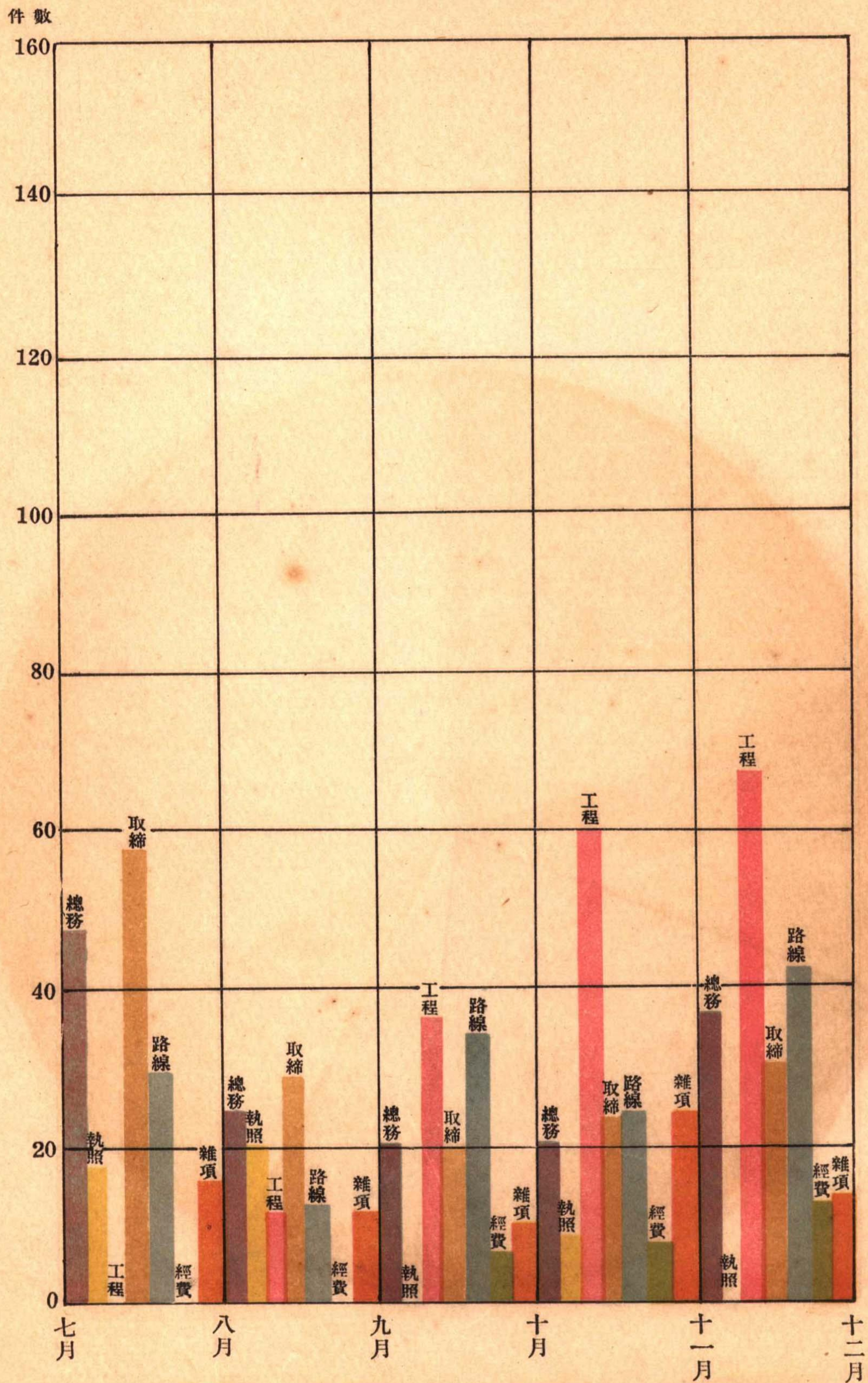
共計1051件





# 各月發文分類比較表

民國十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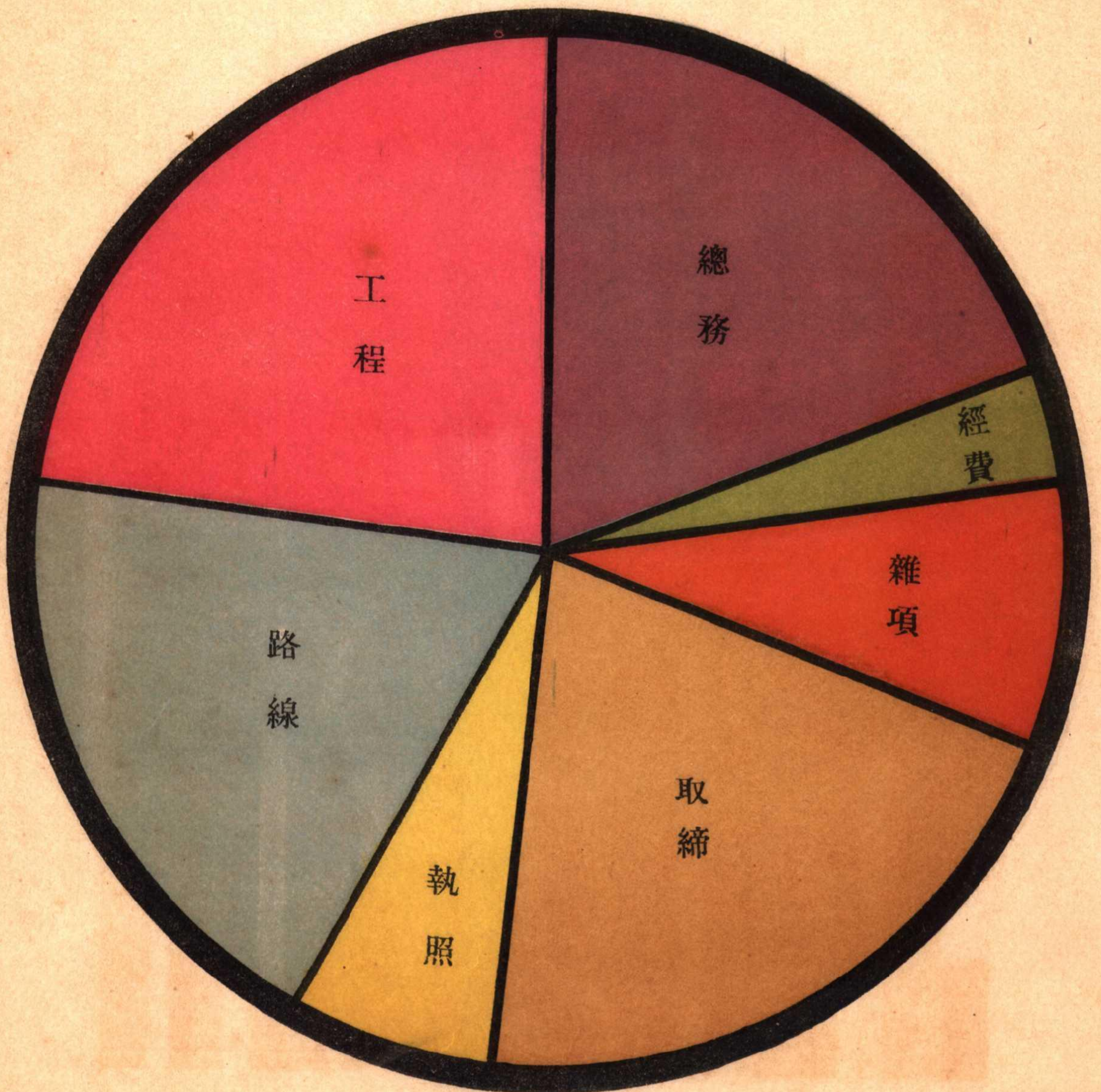




# 發文分類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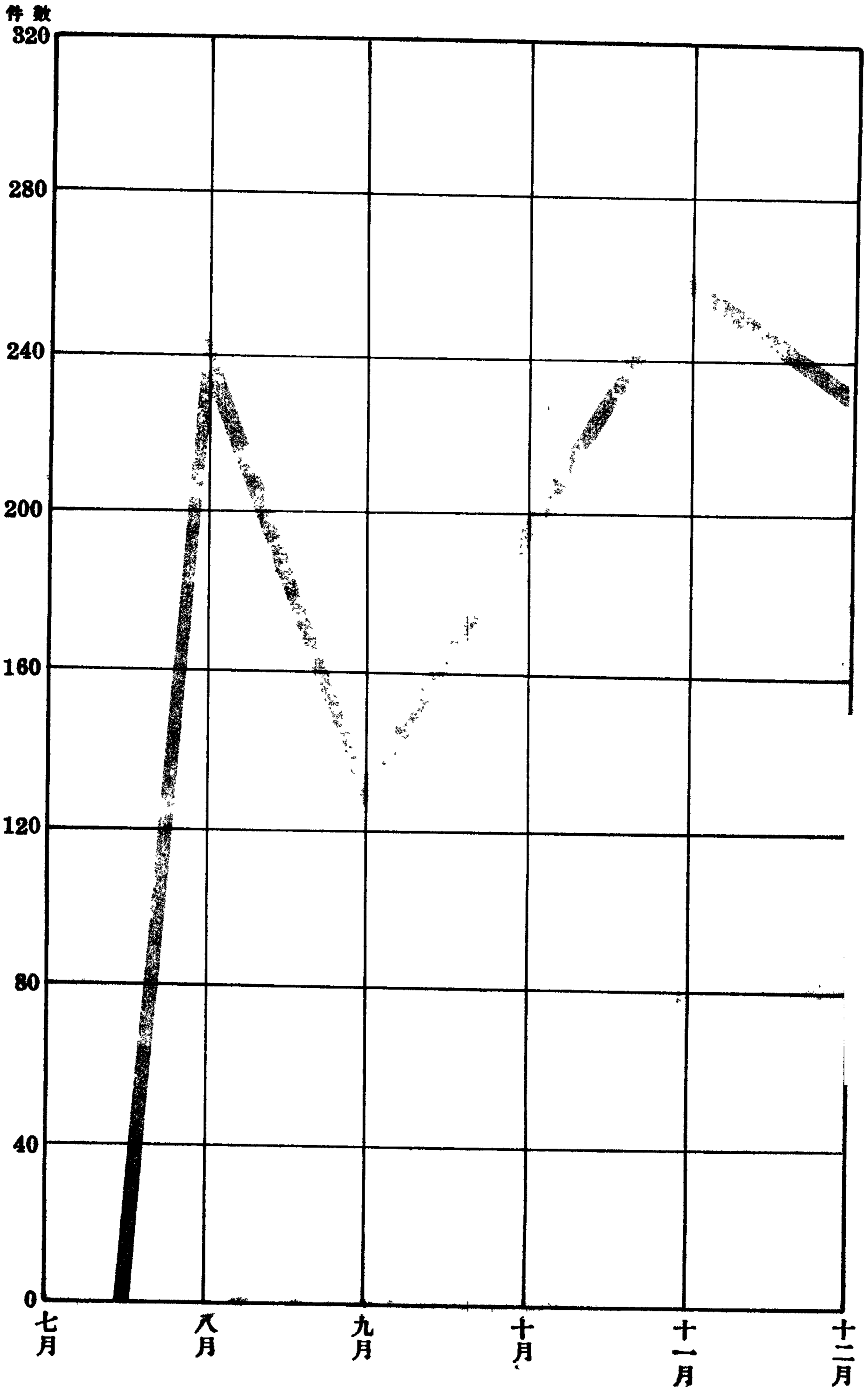
民國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

共計75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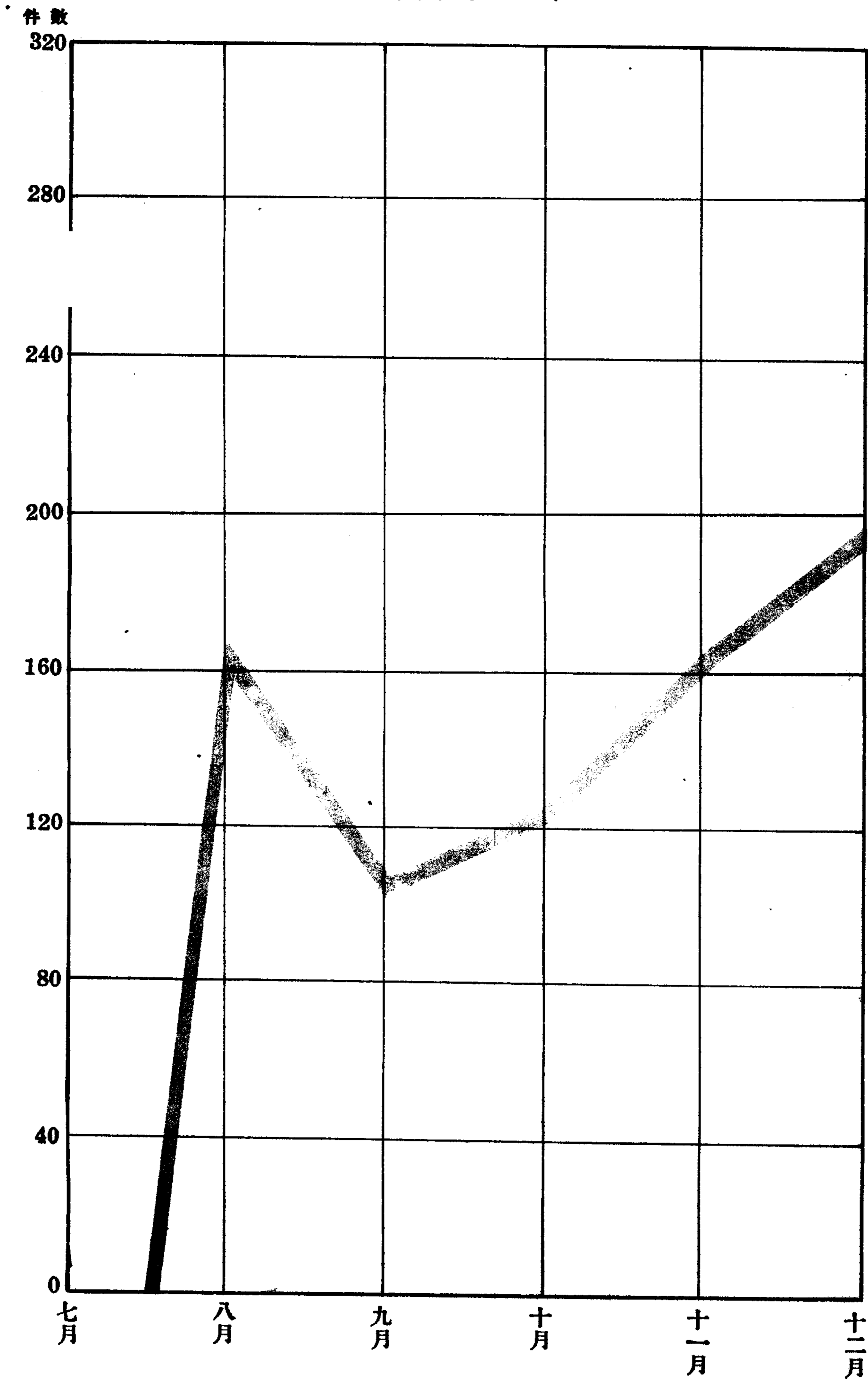


#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 三 文牘選載

#### 子 道路類

一件摺呈市長 爲臚陳南北兩市工程敝敗情形擬定修建計劃呈請籌撥臨時事業費二十一十五萬元文

(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敬呈者，竊局長猥以輕材，辭不獲命，忝長工務，兩月於茲。新市規模，既須計劃，舊時建築，半待翻修，故視事之初，即請

鈞府籌撥五十萬元，作爲本年內之臨時事業經費，而經常事業費，仍請按照向額月撥四萬五千元，藉資修理而利進行各在案。明知大局粗安，財力尙待舒展，而觀瞻所繫，舊規端賴維持，此中困難情形，有不能不爲我

市長一陳者。溯自職局成立以來，閘北有恆豐橋之坍塌，滬南有唐家灣菜場之倒塌，一月之內，災變叠見。幸至今日，恆豐橋已告通車，菜場亦已興工。雖兢兢從事，差免隕越，而檢查市內公共建築，幾於無路不敝，無橋不壞，就中形勢岌岌朝不保夕者，所在皆是。苟不設法整頓，則此等慘禍，將不知幾度重演於本市，殷鑒不遠，可爲寒心！竊查公共租界工部局工程處，本年度自一月起至六月底止，總支出爲銀一百二十八萬九千五百八十七兩；旁徵廣州市，最近數年工務局每年支出亦恆在五百萬元左右。回顧我滬南北兩市，以前每年所用於工程款項，不過五十餘萬元，平均每月約四五萬元。即前請按月照發之數，杯水車薪，實難濟事，乃自近月以來，并此數而亦尙無着。夫今人但震驚於租界成績之優良，與廣州市政之發達，而不察其所以臻此優良與發達之由來，但責華界市政之窳敗，而不審其所以致此窳敗之原因，對當局則求全責備，於經費則務使削減。是無異縛其手足而令其奔逐，徒見其躓蹶而已矣。尤有進者，本市政府之責職，不僅在改良南北市，最後之目的，乃在建設大上海，以貫徹

先總理之計畫。今建設大上海之希望，雖非一時可以實現，而南北市區之現狀，苟亦不能維持，則局長上不足以輔弼新猷，下無以慰市民責望，尸位素餐，負咎易極！用是通盤籌畫，綜計本年度十一、十二三個月內，除經常事業費，仍請月撥四萬五千元，作爲修養溝渠道路橋梁之用外，其臨時事業費一項，至少約需洋二十五萬元。所有此款之用途，約有六端，臚陳如次：



一 改建蘊藻浜橋 該橋爲閘北通吳淞必經之道，於軍事交通，均關重要。自軍工路開闢後，車輛往來，日臻衝繁，現經檢查橋身，木料大都朽腐，不堪駕重，如僅稍加修理，恐難持久。且該橋之地位亦非合宜，似應於鐵路之北，另築新路，直接軍工路，較爲妥善。所有此項工價，估計約需銀四萬元。

二 修築大羊橋 查閘北交通路接聯真如，路面均已加鋪煤屑，祇以大羊橋橋身薄弱，不堪載重，迄今交通未能暢盛。設將該橋修建，則自上海至真如，汽車往來，不過十餘分鐘，將來該地必可日漸發展，成爲住宅區域，估計是項修橋工價，約需銀一萬元。

三 修理新閘橋 該橋橫跨吳淞江，接通英租界，年久失修，鐵料多已銹蝕。鑒於舢板廠橋之坍塌，不可不未雨綢繆。估計檢查費及修理費兩項，約共需銀一萬元。

四 修建裏日暉橋及外日暉橋 裏日暉橋在斜徐路，外日暉橋在龍華路，二橋木料均已腐朽。且龍華路爲軍用要道，不可一日中斷，亟應早日改建。估計是項築橋經費，約共需銀三萬元。

五 整頓民國路 該路半屬法界，半屬華界，中外觀瞻所繫，際此整頓路政之始，尤宜從此着手。現公用局已在該路裝設新式路燈，並由公安公用衛生工務等局會同取締人行道上攤肆。擬即於路面加鋪柏油，崎嶇不平之處，並即從事翻修，人行道亦同時鋪設水泥。估計工料約共需銀四萬元。

六 修築陸家浜路并埋設陰溝 查該路本係河浜，前上海市公所計畫用垃圾填築，并於路下埋設陰溝，以資洩水。惟事隔經年，迄未完成，所積垃圾，穢氣四溢。而路下陰溝，雖已有所埋設，但以埋置之不得法，每遇大雨，非特污水不能下洩，反致壅積泛濫，居民苦之。茲擬修築全部路面，并將原埋陰溝加以整理，未埋之溝，繼續排設。估計工料約共需銀十二萬元。

以上各項工程，計共需款二十五萬元。按照南北兩市現狀論，財力雖或有未逮，事實却不容或緩。局長責職所在，謹就管見所及，據陳梗概。是  
否有當，理合備具摺呈，仰祈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市長張。

一件呈市長 爲擬開闢白龍華直達滬北之道路及添建吳淞江新橋估計工價呈請鑒核文

(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敬呈者，竊局長前爲整頓市政防患未然起見，經將關於本年內應行趕辦之緊要工程條陳

鈞鑒。惟審察市內情形，尙有要工兩項，於交通軍事，均屬關係綦切，亟應設法一併舉辦，以期未雨綢繆，茲更爲

鈞長一詳陳之：

一 開闢白龍華直達滬北之道路 查本特別市之區域，有公共租界及法租界橫亘其間，每值多事之秋，南北二區之交通，輒感隔閡，其影響於軍事者殊非淺鮮。局長詳察形勢，擬由滬北交通路起，開闢一路，經曹家渡沿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之西陲，接通天鑰橋路，直達龍華鎮。似此辦理，則南北兩市，脈絡貫通，軍事交通，均感利便。茲估計該路全長約四萬四千呎，闊六十呎，先築三十呎寬之砂石路面，連同橋梁涵洞等項，約共需工價銀二十五萬元。

一 添建吳淞江新橋 查開北跨越吳淞江之交通，在華界範圍以內，僅恃新開恆豐兩橋。新開橋雖係鐵工結構，但年久失修，不堪載重，亟待修築。至恆豐橋則自本年七月間坍塌後，當以該橋附近久有擬建鋼骨水泥大橋之計劃，故暫建臨時木橋，以便於最短期內恢復水陸交通。本屬一時權宜之計，難以垂之久遠。現在滬北交通日臻繁盛，自非迅建堅實新橋，通行重車，不足以應付交通上之需要。茲擬於漢中路對租界昌平路口之處，建造鋼骨水泥大橋一座，庶幾直接便利交通，間接減輕新開恆豐兩橋之擁擠。估計是項工價約需銀二十萬元。以上兩項工程約共需銀四十五萬元，款鉅工艱，自當先爲籌劃，徐圖進行。至此項工程計劃，是否可行，並如何籌款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市長張。



一件呈市長 爲擬築由老龍華至新龍華一段馬路估計工價請核示文 (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呈爲估築由老龍華至新龍華一段馬路，擬具圖說，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准淞滬衛戍司令部副官處函開，『查新龍華爲滬杭路衝要地點，敵部因勤務關係，該處常有軍用品轉運及人員往來。擬請派員測量由老龍華至新龍華一段路線，迅即修築馬路，俾利交通』等因到局。當經派員前往履勘去後，茲據勘定甲乙兩綫，并附具圖說，估計工價，呈請核辦前來。查甲綫以新龍華鎮爲起點，沿田隴小路至東漕河涇，越滬杭鐵路西線，經漕河廟橋周家灣，達龍華鎮以迄龍華橋，計長約五里許。估計鋪築寬四十呎煤屑之路面，并排設水管建築橋梁，以及收用民地發給地價等項。約共需銀陸萬餘元。乙綫由新龍華築一新路，接滬閔南柘路，再繞謹記路至老龍華。此項新路計長一千五百呎。估計鋪築煤屑路面收用民地各項費用，約需銀一萬餘元。綜上以觀，甲綫爲直接通行之路綫，無須繞道，需費較鉅；乙綫爲間接通行之路，工簡費省，集事較易。所有以上兩綫，究以何者爲宜，事關支出，理合繪具圖說備文呈送，仰祈鈞長核示祇遵。謹呈市長張。

附呈築路圖說一件

一件<sup>衛生</sup>工務局會銜佈告爲公布整理人行道罰則文 (十六年十月一日)

爲布告事，查本市各局人行道，類多窄狹，加以夾道居民，任意堆積穢物，安置器具，甚有視爲起居工作之所者。致行人無從插足，取道馬路，復因車馬奔馳，每易發生危險。本局等爲維持公安交通衛生起見，不得不嚴加取締。茲特制定罰則，尅日施行，合行布告週知，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切切此布。

## 整理人行道暫行罰則（十六年十月一日公布）

茲為整理市內人行道起見，由工務局公安局衛生局公用局合訂暫行罰則如左：

- 一 不得在人行道上行駛一切車輛，違者罰銀壹圓。
- 二 不得佔用人行道面從事工作或安置器具，違者罰銀貳圓。
- 三 不得在人行道上擺設浮攤營業，違者罰銀貳圓。
- 四 不得任意毀壞人行道面，違者每平方尺罰銀貳圓，不滿壹平方尺，亦以壹平方尺論。
- 五 不得在人行道上堆積垃圾或放棄其他穢物，違者每平方尺罰銀壹元，不滿壹平方尺者，亦以壹平方尺論。
- 六 不得無故集衆逗留人行道上，違者一併拘入公安局，按照違警法處罰。
- 七 以上各項罰銀，均以第一次為率，第二次違犯加二倍罰，第三次違犯加三倍罰，三次以上由公安局主管區所處以十天以下之拘留。
- 八 本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局局長胡鴻基

工務局局長沈 怡

公安局局長戴石浮

公用局局長黃伯樵

一件布告 為人行道側石貼費奉令取消另由財政局籌擬抵補辦法文（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為布告事，案照市內各業戶請領營造執照，向章于征收照費之外，并附收人行道側石貼費，俾于房屋工竣後，由局派工前往建築側石，人行



道，以歸一致。惟是此項貼費，係視人行道之修短與面積之大小，而定繳費之多寡。往往有門面較寬，以及地位適在馬路轉角處之房屋，貼費亦即獨多，以致各業主嘖有煩言。有已請照而延不繳費者，有請求核減貼費者，甚有希圖規避無照動工者。於核發營造執照，整頓市內建築，窒礙滋多。且此項貼費，獨征諸沿路翻造新屋之業主，而享用人行道者，則並非業主一人，殊失事理之平。至于道路觀瞻，因人行道之修築，須隨房屋之翻造逐漸而成。其不能整齊劃一，更不待言。際此整頓路政之始，所有此種成例，尤在革除之列。前經本局於第三十四次市政會議提議，所有關於人行道側石建築費用，擬請統由公家担任，并將是項附收貼費原案取消。當經議決交付財政局審查，并將是項提案緣由呈請市政府核示各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查此案交付十一月四日第二十九次市政會議討論，當經議決人行道側石貼費暫行取消，另由財政局籌擬抵補辦法等語，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當遵照辦理。茲定自布告之日起，所有前項人行道側石貼費一律取消，惟布告日以前已繳費者，概不發還，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一件布告 爲公布修正掘路接溝貼費價目由 (十二月十一日)

爲布告事，案查本市區域內各公司埋管掘路及業戶請接陰溝，向例由市政機關征收貼費，以爲修復路面及代辦工料之用。本局成立以來，對於徵收是項貼費價目，仍沿用前滬北工巡捐局所定價格。惟查當時滬北各公司對於公家應盡義務，尙未明定相當辦法，故釐訂之價，不免較鉅。現在公用局既已着手另訂專則辦理，所有是項貼費，亟應修正，以昭公允。因將掘路貼費及接溝工料費兩項，酌量分別修正。其接溝修路貼費一項，除中興路有公債關係，必須維持原案，仍照原定價目征收外，其餘各路擬一律改爲每次二十元。當將此項修正價目，繕呈市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核所擬修改掘路接溝貼費價目，尙屬公允，應准備案，仰由該局公布施行，并轉公用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當遵令辦理，所有是項修正貼費價目，即自布告之日起實行。除函公用局外，合行抄粘掘路接溝貼費價目單，布告遵照，此布。

附上海特別市工務局掘路接溝貼費價目單

(一) 掘路貼費

柏油路	每方四十元
砂石路	每方二十元
小方石路	每方十元
彈街路	每方十元
煤屑路	每方三元
泥土路	每方二元

凡砂石路小方石路彈街路已澆柏油路面者每方另加八元

(二) 接溝工料費

六寸瓦筒	每丈洋六元
九寸瓦筒	每丈洋七元
一寸瓦筒	每丈洋九元
接四寸瓦筒暗天窗	每只洋八元
接六寸瓦筒暗天窗	每只洋十元
接九寸瓦筒暗天窗	每只洋十四元
接一尺瓦筒暗天窗	每只洋十八元



接九寸瓦筒明天窗 每只洋三十八元

接一尺瓦筒明天窗 每只洋四十二元

(三) 接溝修路貼費

開北中興路 已購公債或已於營造時貼過費者照門面開闢 每丈洋二十五元

開北中興路 未購公債者照門面開闢 每丈銀五十兩

其餘各路每次洋二十元

一件議請分期修築陸家浜路文(提交市政會議) (十一月十八日)

竊查接管卷內，陸家浜本為由蒲肇河接通黃浦江之河浜。自民國三年斜橋一段開築馬路，將該浜填塞，遂成斷港絕流。益以年久未濬，積污特甚，每至夏令，穢氣薰蒸，居民苦之。前上海市公所議事會，曾於十三年夏季常會議決填浜築路，并於路下埋設陰溝，以資洩水。嗣于十四年三月間，由前上海市公所開始用垃圾填塞，祇因中途屢經停輟，致事隔經年，工程尙未及半。現在浜水停流，穢物雜集，妨礙衛生，莫此為甚。而路下陰溝，雖已埋設數處，以缺乏全部計劃，溝管不能互相啣接，斜度又欠妥適，每遇大雨，非特污水不能下洩，反致壅積為患，居民不堪其苦，紛函籲請修整。際此整頓路政之始，似應俯順輿情，從速修築。茲經本局通盤籌劃，擬分三期舉辦：第一期排設陰溝修築路基，自斜橋至浦灘止，限本年內竣工，估計約需工料洋十一萬三千八百八十四元。(按此項工程款曾列入二十五萬元工程計劃之中)第二期建築砂石路面并兩旁側石人行道，約需洋十八萬另九百四十二元。第三期延長自斜橋向西接通局門路一段路線，估計填浜設溝築路等一切工程，約需洋三萬八千一百二十四元。所有此項工程應否提前辦理，以利交通，而重衛生之處，合行提案交議，維希公決施行。

一件呈市長 爲陸家浜陰溝阻塞商民籲請修濬據情呈請核示文（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爲陸家浜陰溝阻塞，商民籲請修濬，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據大昌協記等九家商號呈稱，『陸家浜西三角街地方，自填浜築路後，全街陰井水道均被塞沒，以致門前污水壅積，車馬行人，極感不便。非特影響營業，抑且有礙交通，環請從速飭工修濬』等情。據此當以事關洩水工程，即經派員查勘去後，茲據覆稱，『查陸家浜自放生局前迄海潮寺一帶，原有一尺圓瓦筒，出水尚稱便利，其自海潮寺至外馬路一段，因無排水溝管，致西三角街出水皆被阻塞。爲維持現狀計，非趕排三尺圓筒接通裏馬路總溝，不足以資宣洩。計是項工程自海潮寺起至裏馬路止，約長一百五十丈，需款約六千元之譜，呈請核辦』前來。查陸家浜築路排溝工程，業經職局擬具分期修路計劃，提出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惟計事程功，尙須時日，在該浜溝道總計劃未定成以前，擬暫設臨時溝管，以資救濟。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鈞座核示祇遵。謹呈

市長張

一件布告 爲擬定陸家浜路寬度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文（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爲布告事，照得議築陸家浜路一案，前經市政會議議決，『該路亟應修築，飭由財政工務兩局迅即籌劃進行』等語。查該路寬度，前上海市公所原定爲六十呎，惟審察該路全部形勢，與將來南市交通，關係至爲重要，實有放寬必要。且陸家浜原有浜基寬度，平均在八十呎以上，此時加以拓寬，實非難事，當經本局呈請市政府將該路寬度改爲八十呎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仰即知照公布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飭科遵照辦理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布告 爲布告修築謹記路工程開標情形由（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查本局招工投標修築謹記路工程，業於本月十九日下午三時在本局當衆開標，並奉市政府派秘書處楊科長到場監視。計有投標人裕慶公司，何樑記，趙連起，曹金記，陳寶記，沈榮記，同濟建築公司，祥泰協記，王裕興，洽盛公司，楊福全，沈文記，談全記，陳華林，周永順，朱裕興，王茂記，杜慶記，王元記，蔡廣記，吳勤記，祥記，張新記，范發記等二十四家。審核結果，以裕慶公司得標，計標價銀二萬四千三百九十三元七角三分，並選定吳勤記爲候補人，特此布告。

一件呈市長 爲呈報公共租界工部局繼續越界築路情形懇請迅予交涉制止以維主權文

(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呈爲公共租界工部局越界開闢新路，懇請

迅予交涉制止，以重主權事。竊職局於本月十七日據報告，「公共租界工部局派工在施高脫路終點處繼續開築新路」等情，當以該處係屬華界，主權攸關，即經函請公安局飭警前往查明制止工作在案。十八日復由職局派員前往查勘，據稱「該處工作，依然繼續進行，並未停止。且已開築路面長約四五十丈，寬約一丈有餘，并排設水管，」等情。據此除逕行函請工部局立即停止工作外，擬請

鈞府迅予交涉制止，藉維主權。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施行。謹呈

市長張

一件函暨南村委員會 爲派員接收暨南村路綫及案卷文(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逕復者，接展

台函，囑爲派員接收暨南村所築路綫，以資養護等由。事關公益，自當照辦。茲派敝局周技士贊邦、蔡技士世彤前往接收，即希台洽，并請將關

於籌築該路卷帙一併移交，以備查攷，爲荷。此致

暨南村委員會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啓

附來函

敬肅者，民國十二年春，國立暨南學校在滬西十里許之真如地方建造新校，同時通告創辦學校村。其時在滬教育實業各界，感於租界城市生活之煩囂耗費，咸願藉此以營一清淨之住宅區域，遂不期而得村友數百人。除各自出資購地外，並籌集建設公款，在村以內有公園道路等之規劃，在村以外有通滬汽車路之築造。該項路線，選已築成之滬太汽車路彭浦車站南端爲起點，一直往西至暨南學校村（即滬甯鐵路真如車站旁）爲終點，計長一萬三千尺，約合七華里。於民國十四年冬開工，十五年四月中旬完工，路基寬四丈（連溝），橋樑四座，涵洞四個，合以遷墳等費，先後共費造價洋捌千餘元。自此路完成後，與此路成平行之又一路綫，由太陽廟沿滬甯路以直達真如車站名交通路者，亦於本年春由滬北工巡捐局完工。滬北通真如之汽車路，有此兩綫，將來更當適合於發展爲上海住宅區之用。惟是造路事易，養路事難，如隨時加鋪煤屑以及隨時修理等事，需費必鉅。本村財力勢難爲繼，而令其荒蕪亦殊可惜。經村中委員會之再三討論，僉以貴局現當銳意振興市政開闢交通之際，若以此路綫歸

貴局管理，則

貴局可無需經始造路之費，而本村可得永久養路之賴。爲此具函陳請

貴局，如認該項路綫有關滬市交通及開闢住宅區域之便，請即派員

查收，加以維護，本村可將該路主權完全移交也。如何之處，敬候

裁示，專此祇頌

公安。



暨南村委員會敬上  
委員長趙正平

一件布告 爲布告翻修寶山路工程開標情形文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爲布告事，本局招工投標翻修寶山路工程，業於本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在本局當衆開標，並奉

市政府派祕書處楊科長蒞場監視。計有投標人裕慶公司，何樑記，王裕興，趙連起，同濟建築公司，滬江建築公司，蔡廣記，楊福全，義記公司，范發記，中南公司，沈榮記等十二家。審核結果，以中南公司得標，計標價銀九萬一千三百二十八元（十二至十四項除外），並選定同濟建築公司爲候補得標人，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丑 橋梁類

一件呈市長 爲呈報閘北新大橋坍塌情形文 (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呈爲閘北新大橋不勝載重，驟然坍塌，呈報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本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據職局滬北辦事處報告，恆豐路新大橋中孔東邊花樑已現裂痕等語，當經知照警區阻止一切車輛及行人往來。一面派職員周正德將該橋重要結構及發現裂痕情形，詳細勘驗，繪具圖樣，並即雇工設法支撐。無如該橋花樑既已折裂，遂以橋身本身重量驟然坍塌。時周正德繪圖甫竣，尙在核對，以致墜入河中，右腿骨被壓折斷，當即送往寶隆醫院醫治，其餘尙有巡士觀衆等四五人同時落水，均無傷害。局長得訊，後當即偕同各科科長馳往察勘，以該橋適當蘇州河交通要道，故立即飭工清除河內拆毀橋架，日夜工作，以期早日恢復水道交通，並暫設渡船六艘，以利行人。至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該橋中部已可通行船艘，無所阻礙。查該橋於民國三年重建，載重力本甚薄弱，連歲因循，修養無方，去年夏間曾由前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工務處修理橋面一次，並禁止重車通行在案。近數月來，禁令漸弛，

重車不時偷行，致有此失。除飭科從事考察建設新橋地址，以便重建外，理合檢同照片六幀，備文呈請鑒核。謹呈

市長黃。

附呈照片六幀

一件呈市長 爲呈送修復新大橋承攬及施工細則請鑒核備案文（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爲呈送修復新大橋承攬暨施工細則，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聞北恆豐路新大橋，業經職局雇工修復，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在案。茲據承包人沈生記繕送承攬及施工細則各三份到局，除一份留存職局備案，一份交承包人收執外，理合檢同承攬及施工細則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市長黃。

附呈承攬一份施工細則一份

一件布告 爲布告建造外日暉橋及裏日暉橋開標情形文（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查本局招工投標建造外日暉橋及裏日暉橋工程，業於本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在本局當衆開標，並奉

市政府派秘書處楊科長蒞場監視。計有投標人趙連起，裕慶公司，王裕興，何樑記，沈生記，王穀記，南洋建築公司，仁昌，洽盛公司，沈榮記，朱裕興，同濟建築公司，范發記，朱森泰等共十四家。審核結果：外日暉橋以裕慶公司得標，計造價銀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九元七角六分，並選定王穀記爲候補得標人。裏日暉橋以裕慶公司得標，計造價銀一萬零六百五十九元二角三分，並選定朱裕興爲候補得標人。特此布告週知，此



寅 碼頭類

一件 爲布告吳淞江碼頭開標情形文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爲布告事，本局招工投標建築吳淞江碼頭，業於本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在本局當衆開標。計有投標人趙連起，何樑記，朱裕興，裕慶公司，張振泰，談全記，王裕興，仁昌營造廠，王茂記，中南公司，沈生記，新裕記，同濟建築公司，李雲記，曹金記等十五家。審核結果，以朱裕興得標，計碼頭十一座，每座價銀六百五十四元二角，總價爲七千一百九十六元二角，並選定王裕興爲候補得標人，特此布告。

卯 菜場類

一件呈市長 爲呈報西門唐家灣菜場坍塌情形文 (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呈爲西門唐家灣菜場驟然坍塌，呈報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本月九日上午七時五十分，西門唐家灣菜場中部忽然倒塌，左右一帶亦隨之傾塌。當場被壓身死者，據是日各方報告，爲數約四十餘人，傷者五十餘人。局長得訊後，當即率同各科科長到場勘視，並雇小工百餘名馳往該場搬運坍塌木料瓦礫等物，至當晚九時已大致整理清楚，故次晨仍得設攤營業如常。查該菜場係於前滬南工巡捐局姚局長志祖任內建造，共計平房三十間，造價壹萬五千一百六十元有奇。於民國十年十月開工，十二月落成，翌年三月開市。經辦人爲該局工程主任衛文熙，承包人據案卷所載爲祥盛合記木作廠。曾立有承攬三份，一份送呈前松滬護軍使署備案，一份交承包人收執，一份存工程處備查。局長當查前市公所工程處移交卷內，該項承攬，遍覓無踪，且尋覓該菜場建築圖樣，祇存地盤圖一紙。竊查該菜場距今不足六年，遽爾肇此慘禍，其爲當時工程草率，不合建築原則，概可想見。除再設法檢查承攬及圖樣，以便追究外，理合先將該菜場坍塌經過情形并檢同照片四幀，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市長黃。

附呈照片四幀

附市政府指令第七二一號 爲呈報西門唐家灣菜場坍塌文（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呈暨照片均覽悉。該菜場落成未滿六年，肇此慘禍，極深惻怛。究其原因，決爲工程草率，不合建築原則，言之殊堪痛恨。仰即將此項承攬及圖樣迅速設法檢查呈送，以憑嚴究，此令。

照片存。

一件呈市長 爲呈復唐家灣菜場承攬圖樣遍查無着並將調查坍塌原因呈請鑒核施行文

（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爲呈復事，竊奉

鈞府第七十二號指令內開，『唐家灣菜場落成，未滿六年，肇此慘禍，極深惻怛。究其原因，決爲工程草率，不合建築原則，言之殊堪痛恨。仰即將此項承攬及圖樣迅速設法檢查呈送，以憑嚴究，此令』等因。奉此，遵再飭科查覓該項承攬圖樣，並派技佐張仁春前往出事地點，詳細覆勘。茲據報告，『該菜場建築缺點，大概言之，如三和土配合之失宜，三和土柱中鋼骨吃重力之過於薄弱，柱礎工程之草率，以及柱與柱間之缺乏聯合，凡此諸端，皆爲該菜場坍塌之最大原因』等語。是此項工程之不合建築原則，大致已可證明。惟承攬及圖樣在接管卷中仍遍查無着，擬請

令飭公安局傳前滬南工巡捐局工程處主管人員到案詳細查訊，以明真相，而資追究。奉令前因，理合檢同該技佐考察報告，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施行。謹呈

市長黃。



## 附呈報告書一份

## 附調查唐家灣小菜場坍塌原因報告書

(一) 菜場之建築 唐家灣小菜場位於華法交界之肇周路及唐家灣路，成曲尺形，佔地二畝有零，共建瓦面廠屋三十間，每間寬十五呎，深三十四呎，四週無壁。屋架作人字形，係用六吋寬八吋高之洋松構成，而以二吋寬三分厚之鐵攀螺絲與橫樑相聯接。橫樑爲六吋寬十二吋高之洋松，人字木上所架之桁條，爲六吋對徑之杉木，頂上蓋有六吋寬之企口薄板，而覆以中國之青瓦。四周托載屋架之柱，所用皆爲 $\infty$ 之洋松唯。在場之西北角上，參用鋼骨水泥柱六根，其大小亦爲八吋見方柱，子均立於八吋方五吋半高( $\infty \times \infty \times 5\frac{1}{2}$ )之青石礫子上，菜場地均鋪以二吋厚之黃沙水泥。

(二) 坍塌之起點 據出險時在場之小販聲稱，該場之坍塌，起於西北角上之第九間，連及於向西向南諸屋，不一分鐘，而全部瓦解。今以坍塌後之情形觀之，似以此說爲確，此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上午七點四十分事也。

(三) 對於推測者之意見 此次該場猝然傾圮之原因，由於建築之草率，固屬不可諱言。然據一般人之推測，或謂地基不固，或謂樑木不支。茲從各方之調查，實知諸說之不確，蓋地基雖以唐家灣浜填成，而遍檢全場並無坍塌之處，即水泥地上，雖呈有一二硬潭，此乃屋圮時所損，並無他故。且查柱脚石墩無一有分釐之下陷者，更可爲地基穩固之鐵證。至於樑木既一律爲六吋寬十二吋厚之洋松所構成，其支持之力，實已不弱，而聯結之鐵板螺釘，大小亦均適宜。今觀卸下材料，均尙堅實，則全場之坍塌，非在樑木之不支，亦可不言而自明矣。

(四) 建築之缺點 查該場之建築圖樣，現已無存，惟統觀全部工程，則此次之坍塌，實不能不歸咎於計劃之不周，工作之草率，茲分述四點如左：

甲 三和土之不適用 由傾斷之三和土柱觀之，其混合量雖未分析，然大約爲 $1:1:1$ 比例，凝合力過于薄弱，不堪爲柱子之用，殊無容諱。(普通鐵筋混凝土之配合其比例爲 $1:2:2$ )。且混合之時，黃砂並未洗潔，石子亦皆大小不勻，內有半吋以上之石子，以致此項三

和土益瘦弱而無力量。凡此種種，均可於折斷後之柱驗之。

乙 鋼骨之細弱 以八吋見方之三和土柱，而祇用二分鋼骨四根，其力量之薄弱，不言而喻。而排列之方法，亦有未盡妥善之處。

丙 柱脚與礫石連接之不合法 所有脚柱俱爲八吋方五吋半高之青石礫，面上雖間有一吋方之筍口，而全無筍口者，佔四分之一，均平置水泥地上，以承木柱。工程草率，殊爲明顯，而尤以三和土柱採用木柱用之柱脚，爲工程界所罕見之事。（查此種柱脚與柱子之連接法，係採用華式房屋立帖柱脚之做品，若四週有牆，可以穩固，該菜場乃係廠式結構，其柱子與柱脚非有結實之聯絡，不能穩固也。）

丁 斜撐之欠缺 小菜場之建築，因無牆壁，故必須於樑柱之間，以及柱與柱之間，增設斜撐，方能堅固持久。而該場均付缺如，故一部坍塌，而全部與之俱傾矣。

總上所述，皆屬該菜場坍塌之最大原因，是以此項工程之不合建築原則，大致已可證明無遺。至於原有工程上是否尚有可以指摘之點，因在上海市公所案卷中，並未覓得原有承攬及圖樣，無從爲更詳細之批評，此不能不深致遺憾者也。

技佐張仁春呈 八月十六日

附市政府指令第一二七號 爲呈復唐家灣菜場承攬圖樣遍查無着並將調查坍塌原因呈

請鑒核施行文（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呈及報告書均悉，應准會案函送法庭依法究辦，仰卽知照，此令。

一件爲布告唐家灣菜場開標情形文（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本局招工投標西門唐家灣小菜場，業於本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在本局當衆開標。計有投標人裕慶公司，沈生記，蔡廣記，中南公司，新錫記，華達工程社，竺道信，王毅記，何樑記，匯昶，中國通商建築公司，朱裕興，沈榮記，慶記營造廠，辛和記，王裕興，新金記康號，達羅營造公司，仁泰營造廠等十九家。審核結果，以何樑記得標，計菜場等工料爲一萬四千六百七十四元，又椿木工料爲六百二十七元二角，總工價爲一萬五千三



百〇一元二角，並選定新錫記及中南公司為候補人，特此布告。

一件呈市長 為重建唐家灣菜場工竣呈請派員驗收並准追加建築費文（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呈為重建唐家灣菜場工竣，仰懇

派員驗收，並請准予追加建築經費事。竊職局招工重建西門唐家灣菜場，於八月三十日開標，即經呈報在案。茲查該菜場業於本月十日全部落成，除已分別函請公安局派警照料，財政局定期開市外，理合呈請

俯賜派員驗收，以昭鄭重。再該菜場標價原為一萬五千三百零一元二角，茲以水房廁所設備及磚牆等，均照原圖略有變更。據承包人何樑記稱，須加工料洋九百八十三元九角四分，並據呈送賬單前來，經職局提交技術會議審核，所加之賬，尚屬實在。理合檢附賬單，一併懇請鑒核准予追加，實為公便。謹呈  
市長張。

附呈賬單一紙

附市政府指令第二八八號 為重建唐家灣菜場工竣呈請派員驗收並准追加建築費由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唐家灣菜場工竣，已派冷參議耿光前往驗收。茲據呈復，尚屬相符，應准核銷。所請追加工料銀洋九百八十三元九角四分，准予由財政局核發。除令行外，仰即知照，此令。賬單存。

辰 公園類

一件呈市長 為請撥龍華附近公地籌建公園文（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呈爲呈請事，竊查市民集居，空氣垢濁，車馬喧闐，精神疲罷，是以近世學者，有田園都市之議，欲於道路之旁，遍植樹木，廣廈之中，闢置花園，俾得調節都市之煩囂，而求人民身心之修養。滬埠創設已久，初規未善，理想之建設尙待時日，現狀之補救亟宜進行。爰擬於近郊交通便利之區，請撥公地，設置規模稍具之公園。查滬西龍華火車站之東，黃浦江之北，有公有土地三百餘畝，本屬上海道，現由淞滬衛戍司令部暫管。如能收爲市有，建設公園，實有數善：該地離市區已遠，絕無塵囂之慮，然若由東廟橋路展築道路以達該地，則東由斜土路可以直達城區，北連祁齊路可以接通租界，車馬往來，甚爲便捷，其善一。該地在龍華車站之旁，上海附近各鄉村乘火車至該地亦甚便利，其善二。該地鄰近黃浦江，帆檣在望，風景優美，若能將沿浦民地六七十畝，一併收用，尤可得天然之趣，其善三。該地原爲上海道所有，滬淞商埠時代曾作警察教練所之用，現於本市政府接管，似尙與成案相符，與請領其他官地，自屬不同，較之圈用民地，尤爲簡易，其善四。爲此局長擬請鈞府商請淞滬衛戍司令部將該地移交本局管理，仍可劃出現住軍士之地約七十畝，留作軍用。並懇令飭土地局清丈立界後，交由職局詳加測繪，悉心籌劃，擬定建設公園具體計劃，造具預算，呈候核定施行。所有請撥公地籌建公園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市長張

## 已 建築師工程師登記類

一件爲訂定建築師工程師登記章程定期實行布告週知文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爲布告事，本局爲整頓市內建築起見，業經訂定建築師、工程師登記章程，呈奉



市政府指令照准在案，合將是項章程公布，並准於十二月一日起開始登記。自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凡未經本局核准登記之建築師工程師等所繪製之營造圖樣，本局概不受理，特此布告週知，此布。

## 丙 收支概要

本局成立以來六個月內，市撥款項下，計有行政經常費四萬八千七百五十元，事業經常及臨時費三十六萬六千九百三十一元七角，籌備費三千八百二十三元六角九分，撥還舊欠工程款一萬六千五百三十八元四角二分，綜計四十三萬六千〇四十三元八角一分。支出項下，計有行政經常費四萬六千三百八十一元九角七分，事業經常及臨時費十六萬二千〇十一元九角一分，籌備費三千八百二十三元六角九分，發給舊欠工程款一萬六千五百三十八元四角二分，綜計二十二萬八千七百五十五元九角九分。收支相抵，結存洋二十萬〇七千二百八十七元八角二分。惟十二月份事業經常費四萬五千元，係於十七年二月內領到故結至十二月底，實存十六萬二千二百八十七元八角二分。所存之款，除行政費外，均係指撥各項未竣工程之工價，歸入十七年分結算。又本局直接收入項下，共計二萬七千六百八十二元四角五分。向例按月掃數解送財政局核收，而支付各款，均係按照預算呈府籌撥。所有本局簿記，悉採新式，稽核力求精詳，月終結算，並造具報銷二份，一份呈請市政府備案，一份送請財政局核銷，此本局會計情形也。茲將收支各款，繪製圖表，附列於後。



## 簡 要 收 支 彙 計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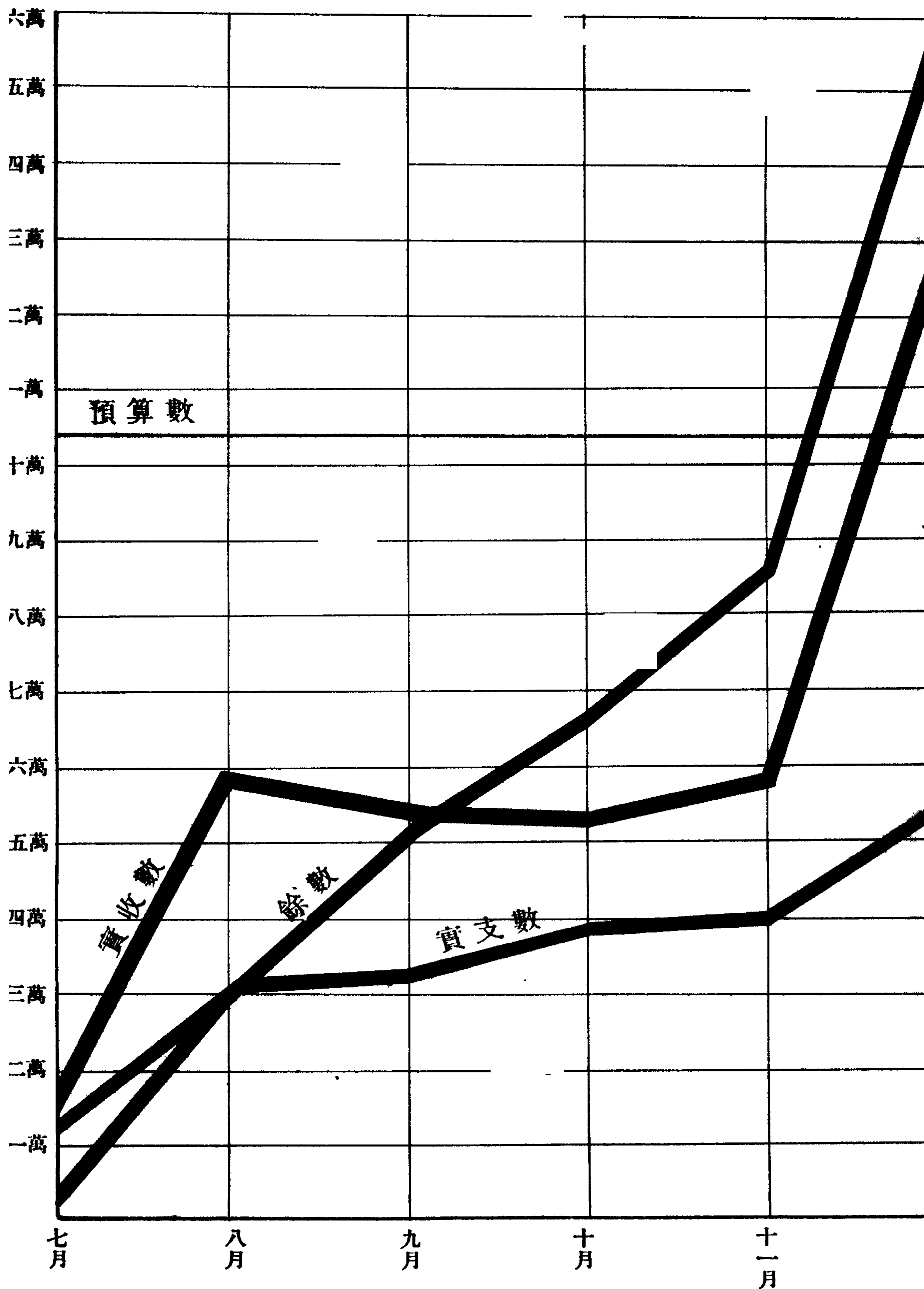
自十六年七月七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七月份預算數以全月預算四分之三計算

類 別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超 出 數	未 收 數	實 支 數	結 存 數
籌備費	\$ 3,823.69	\$ 3,823.69	—	\$ —	\$ 3,823.69	—
發給舊欠工款	31,770.67	16,538.42	—	950.00*	16,538.42	—
行政經常費	51,750.00	48,750.00	—	3,000.00	46,381.97	2,368.03
事業經常及臨時費	546,250.00	366,931.70	—	179,318.30	162,011.91	204,919.79
總 計	633,594.36	436,043.81	—	183,268.30	228,755.99	207,287.82†
直接收入	28,750.00	27,682.45	—	1,067.55	27,682.45	—

\*舊欠費內有 \$14,282.25 係由財政局直接付給包工人  
 †內 \$45,000.00 係十七年二月領到故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數總計 \$162,287.82

市撥款按月收支比較圖





原  
书  
空  
白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支出計算書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行政經常費

科 目	月 份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十 一 月 份	十 二 月 份	總 計
第一款 行政經常費 第一項 俸 給 第一項 薪公津工 第二項 辦 公 第三項 雜 費	\$	2,329.50	6,947.50	6,946.03	6,365.33	6,469.84	6,932.15	35,990.35
		16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160.00
		20.00	—	—	—	—	—	20.00
		50.88	452.10	430.04	413.74	338.01	339.74	2,024.51
		923.67	118.30	180.65	76.54	181.38	239.91	1,750.45
		29.05	42.50	44.00	92.77	61.92	21.74	291.98
		330.60	22.25	—	179.96	191.36	331.99	1,056.16
		123.35	87.73	179.86	117.30	65.62	235.70	839.56
		182.92	108.64	41.36	38.10	345.67	414.49	1,131.18
		267.82	110.43	57.29	40.94	87.05	94.89	658.42
		407.50	—	—	397.50	—	—	805.00
		—	—	—	7.26	—	—	7.26
	308.60	—	—	—	—	338.50	647.10	
5,133.89	8,089.45	8,079.23	7,929.44	7,940.85	9,209.11	46,381.97		

概算表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支出計算書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事業經常費

科 目	月 份												總 計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十 一 月 份	十 二 月 份							
第一項 津食	\$ 37.92	\$ 154.00	\$ 72.62	\$ 134.42	\$ 170.94	\$ 286.48	\$ 856.38						
第一項 食食	\$ 427.11	\$ 92.39	\$ 59.40	\$ 391.25	\$ 415.35	\$ 417.00	\$ 1,802.50						
第一項 食食	\$ 613.50	\$ 68.82	\$ 132.66	\$ 69.43	\$ 175.31	\$ 188.25	\$ 1,247.97						
第一項 食食	\$ 285.89	\$ 278.40	\$ 448.10	\$ 136.06	\$ 1,422.07	\$ 197.75	\$ 3,436.99						
第一項 食食	\$ 9.00	\$ 506.38	\$ 565.26	\$ 3.90	\$ 313.97	\$ 197.75	\$ 2,016.55						
第一項 食食	\$ 235.07	\$ 442.99	\$ 53.30	\$ 871.67	\$ 398.74	\$ 859.87	\$ 3,436.99						
第一項 食食	\$ 3.00	\$ 64.25	\$ 28.75	\$ 278.75	\$ 20.00	\$ 20.00	\$ 1,551.68						
第一項 食食	\$ 122.26	\$ 428.52	\$ 522.30	\$ 496.24	\$ 545.92	\$ 584.27	\$ 4,117.55						
第一項 食食	\$ 114.00	\$ 154.99	\$ 54.53	\$ 3.00	\$ 3.00	\$ 584.27	\$ 2,699.51						
第一項 食食	\$ 85.44	\$ 115.23	\$ 51.29	\$ 141.12	\$ 181.58	\$ 234.01	\$ 329.52						
第一項 食食	\$ 1,003.24	\$ 89.17	\$ 313.79	\$ 323.93	\$ 274.15	\$ 383.41	\$ 1,384.45						
第一項 食食	\$ 4.80	\$ 65.75	\$ 47.78	\$ 11,420.82	\$ 6,247.58	\$ 827.22	\$ 940.75						
第一項 食食	\$ 28.44	\$ 3,815.91	\$ 9,363.88	\$ 2,995.98	\$ 6,825.70	\$ 18,092.54	\$ 49,943.97						
第一項 食食	\$ 27.84	\$ 158.02	\$ 402.32	\$ 78.10	\$ 930.46	\$ 5,481.35	\$ 15,868.17						
第一項 食食	\$ 842.26	\$ 2,560.98	\$ 3.00	\$ 163.19	\$ 736.76	\$ 1,681.62	\$ 4,132.81						
第一項 食食	\$ 68.75	\$ 842.26	\$ 746.96	\$ 205.20	\$ 82.57	\$ 1,681.62	\$ 4,198.63						
第一項 食食	\$ 4.523.15	\$ 13,315.20	\$ 15,915.69	\$ 22,228.15	\$ 23,297.30	\$ 38,191.71	\$ 117,471.20						

#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支出計算書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事業臨時費

科 目	月 份						總 計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十 一 月 份	十 二 月 份	
第一款 事業臨時費							
第一項 橋 樑	\$	\$	\$	\$	\$	\$	\$
第一目 恆豐橋	2,894.43	8,290.15	4,942.93	—	—	2,582.37	18,709.88
第二項 菜 場							
第一目 唐家灣菜場	—	1,115.99	4,000.00	7,627.20	3,174.00	981.94	16,899.13
第三項 道 路							
第一目 江場路	—	—	—	—	5,440.00	—	5,440.00
第四項 溝 渠							
第一目 粵秀路	—	—	—	—	—	989.30	989.30
第二目 江場路	—	—	—	—	—	2,502.40	2,502.40
	2,894.43	9,406.14	8,942.93	7,627.20	8,614.00	7,056.01	44,540.71

要概支收



##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收入計算書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直接收入

科 目	月 份												總 計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十 一 月 份	十 二 月 份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十 一 月 份	十 二 月 份	
第一款 執照費	\$ 1.00	\$ 287.50	\$ 508.50	\$ 594.50	\$ 689.50	\$ 573.50	\$ 1.00	\$ 287.50	\$ 508.50	\$ 594.50	\$ 689.50	\$ 573.50	\$ 2,653.50
第一項 營造執照	—	193.00	170.00	196.75	126.00	151.75	—	193.00	170.00	196.75	126.00	151.75	838.50
第二項 修理執照	—	71.50	91.50	123.00	82.25	87.50	—	71.50	91.50	123.00	82.25	87.50	455.75
第三項 雜項執照	—	15.00	15.00	10.00	20.00	5.00	—	15.00	15.00	10.00	20.00	5.00	65.00
第四項 展期執照	—	30.00	26.00	28.00	21.00	23.00	—	30.00	26.00	28.00	21.00	23.00	128.00
第五項 拆卸執照	—	—	—	—	—	—	—	—	—	—	—	—	—
第二款 代辦工程費	—	166.50	227.60	204.65	640.80	235.20	—	166.50	227.60	204.65	640.80	235.20	1,474.75
第一項 溝石費	—	361.50	1,728.75	908.25	759.75	—	—	361.50	1,728.75	908.25	759.75	—	3,758.25
第二項 側人行道費	—	305.60	1,566.90	1,078.50	1,036.50	—	—	305.60	1,566.90	1,078.50	1,036.50	—	3,987.50
第三項 修路費	—	—	145.63	27.62	20.50	1,271.40	—	—	145.63	27.62	20.50	1,271.40	1,465.15
第四項 馬路貼款	—	130.00	7,211.00	160.00	607.00	180.00	—	130.00	7,211.00	160.00	607.00	180.00	8,288.00
第五項 工程罰款	5.00	186.00	267.00	134.00	70.00	139.00	—	186.00	267.00	134.00	70.00	139.00	801.00
第六項 雜項收入	—	332.79	45.00	10.00	40.00	2,096.88	—	332.79	45.00	10.00	40.00	2,096.88	2,524.67
第七項 代收教育費	0.30	129.52	197.10	224.43	211.49	205.57	—	129.52	197.10	224.43	211.49	205.57	968.41
第八項 上海寶山	—	49.28	46.35	61.36	70.22	46.76	—	49.28	46.35	61.36	70.22	46.76	273.97
合計	6.30	2,258.19	12,246.33	3,761.06	4,395.01	5,015.56	—	2,258.19	12,246.33	3,761.06	4,395.01	5,015.56	27,682.45

要概支收

#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

收方

付方

\$	科 目	\$
	收入類	
	市撥款	
	行政經常費	48,750.00
	事業經常及	
	臨時費	366,931.70
	籌備費	3,823.69
	舊欠	16,538.42
	直接收入	
	執照費	4,140.75
	代辦工程	10,685.65
	馬路貼費	8,288.00
	工程罰款	801.00
	雜收入	2,524.67
	代收教育費	1,242.38
	支出類	
	行政經常費	
39,194.86	俸給	
7,187.11	辦公及雜費	
	事業經常費	
21,036.99	薪工	
16,618.82	辦公	
79,815.39	工程	
	事業臨時費	
18,709.88	橋梁	
16,899.13	菜場	
5,440.00	道路	
3,491.70	溝渠	
3,823.69	籌備費	
16,538.42	舊欠	
	往來類	
19,191.85	暫記 (保證金及押租等)	19,800.90
27,682.45	解送財政局 (七月至十二月收入)	
207,896.87	結存數	
\$ 483,527.16	合 計	\$ 483,527.16

原  
书  
空  
白  
页



# ▲ 工 程

## 甲 道路 一 各路脩繕工程一覽表

本局成立以來，經脩道路，計砂石路面，共計二千一百六十四方四角，（滬南一千二百二十九方，滬北九百三十五方四角），彈街路面，共計四千零零七方，（滬南三千零廿七方，滬北九百八十方），煤屑路面，共計二千三百六十方，（滬南一千四百十方，滬北九百五十方），滬北柏油路面，四千一百七十六方。滬南泥路八十四方二角。

路 名	路面種類	經修方數
製造局路	砂 石	363 方
市政府路	”	390
楓林路	”	114
外馬路	”	87
民國路	”	46
龍華路	”	41
肇周路	”	44
雙龍園路	”	47
毛家弄	”	33
車站路	”	7
大興街	”	18
沈家浜路	”	2
方斜路	”	22
新橋街	”	15
		1229 方
斜徐路	彈 街	320 方
斜土路	”	270
穿心街	”	250
康衢路	”	48
陸家浜路	”	72
文廟路	”	45
南柘路	”	60
麗園路	”	53

路 道

路 名	路面種類	經修方數	路 名	路面種類	經修方數
肇浜路	彈 街	45 方	西唐家弄	彈 街	20 方
會館街	，	40	新太平弄	，	18
方浜路	，	88	引線弄	，	16
裏馬路	，	62	靈濟街	，	19
唐家灣路	，	33	石駁岸街	，	11
霸基橋街	，	57	廣東街	，	10
民國路	，	170	陸家宅街	，	15
中華路	，	33	葑市街	，	11
肇嘉路	，	37	馬家弄	，	11
林蔭路	，	33	外鹹瓜街	，	10
阜民路	，	34	花園街	，	18
裏鹹瓜街	，	40	洗布浜	，	15
局門路	，	51	車站後路	，	30
營盤街	，	32	福佑路	，	10
三角街	，	95	計家弄	，	13
剪刀橋街	，	37	江陰街	，	10
新橋路	，	36	萬裕街	，	10
石皮街	，	45	薛家浜路	，	25
三家街	，	30	滬軍營路	，	17
老硝皮街	，	24	董家渡路	，	13
盤香街	，	30	篾竹弄	，	10
吉祥街	，	24	沉香閣街	，	12
大境路	，	22	三牌樓	，	10
跨龍路	，	24	安仁街	，	18
羊腸弄	，	30	巡道街	，	15

路 道

路 名	路面種類	經修方數	路 名	路面種類	經修方數
油車街	彈 街	14 方	楊家柵	彈 街	5 方
西倉路	”	11	喬家路	”	50
曲尺灣	”	11	陳家橋街	”	17
寶帶弄	”	10	南京街	”	4
義弄	”	16	馬街	”	4
撫安街	”	2	萬聚街	”	7
海潮寺南街	”	1	吾園路	”	8
侯家路	”	4	平安街	”	3
長生橋路	”	1	留雲街	”	7
南區街	”	2	凝和路	”	3
南倉街	”	8	大吉路	”	2
盛家街	”	3	安瀾路	”	2
王家碼頭	”	10	典當弄	”	2
舊教場	”	1	汝南里	”	2
定福街	”	6	青龍橋街	”	1
中心街	”	1	增祥弄	”	2
悅來街	”	1	生義弄	”	1
廣福寺街	”	2.5	小九華街	”	4
趙家灣	”	9	裏倉橋	”	3
洗帚弄	”	3	如意街	”	1
淨土路	”	3	小南門街	”	5
蓬萊路	”	1	方斜後路	”	6
白漾四街	”	2	猪作弄	”	2
觀音閣街	”	8	障川路	”	2
尙文路	”	2.5	東黃家弄	”	1



路 道

路 名	路面種類	經修方數	路 名	路面種類	經修方數
老新街	彈 街	8 方	唐家街	彈 街	1 方
西黃家弄	”	3	孔家街	”	0.5
徽寧路	”	6	火腿弄	”	1
朱葆三後路	”	4	中心街	”	1.5
外倉橋街	”	8	悅來街	”	1.5
天官坊	”	6			30270 方
老太平弄	”	3			
竹行弄	”	8	謹記路	煤 屑	469
王家嘴角	”	3	龍華路	”	283
靜脩路	”	1	魯班路	”	640
小橋頭	”	2	日暉路	”	57
縣前街	”	.5	小木橋路	”	13
老白渡街	”	5			1410 方
姚家街	”	8			
談家弄	”	1	東廟橋路	泥 路	4.2
集水街	”	4	大木橋路	”	54
佛閣街	”	3	真人路	”	26
金家坊	”	5			84.2 方
沙家街	”	3			
東街	”	1			
望雲路	”	7			
江邊碼頭	”	5			
利川碼頭	”	.5			
安平街	”	2			
蔡家街	”	0.5			

路 道

乙。滬北

路 名	路面種類	經修方數	路 名	路面種類	經濟方數
西體育會路	柏 油	4176 方	民立路	彈 街	1 方
			止園路	”	2
			通濟路	”	4
共和路	砂 石	260	邢家宅路	”	2
軍工路	”	675.4	寶山路	”	3
			梅園路	”	6
			漢中路	”	3
		935.4 方			980 方
大統路	彈 街	300			
虬江路	”	200	柳營路	煤 屑	500
寶興路	”	55	共和新路	”	450
華盛路	”	73			
新疆路	”	60			950 方
光復路	”	51			
長安路	”	32			
天通庵路	”	25			
永興路	”	35			
橫浜路	”	22			
香山路	”	22			
中州路	”	18			
寶通路	”	26			
廣東路	”	13			
寶昌路	”	17			
公興路	”	10			

二 翻築道路工程一覽表 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

本年六個月內，翻築砂石路面加鋪柏油鋪砌彈街及加鋪煤屑等路面，共計一萬叁千九百九十方半；新築側石一千零九十四丈；人行道六百七十五方半，茲列表如左。

路 名	施工種類	數 量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備 註
			月	日	月	日	
水電路	鋪煤屑	9805方			12	27	接收未竣工程
江場路	全上	1000方			9	15	全上
虬江路	改鋪柏油	98方	9	14	12	28	北四川路兩旁
天通庵路	加鋪彈街	25方	9	30	10	13	放寬路面
肇周路	改鋪柏油	44方	10	10	10	26	
市政府路	全上	390方	10	20	12	9	
楓林路	全上	114方	10	20	12	9	
楓林橋	全上	11.5方	10	20	12	9	橋面
新民路	鋪築雙側石	已做90丈	10	20			未竣工
民國路	全上	580丈	10	25	12	31	
方浜路	水泥人行道	52方	10	25	11	12	
民國路	全上	437方	10	25	12	31	
市政府路	鋪雙側石	424丈	10	27	11	15	
市政府路	水泥人行道	23.5方	10	27	11	15	
市政府路	煤屑人行道	163方	11	1	11	15	
新嘉路	加鋪彈街	51方	12	5	12	27	放寬路面
魯班路	鋪墊三和土底脚煤屑路	390方	12	12	12	26	
小木橋路	全上	1120方	12	12			未竣工
謹記路	改築砂石路面加鋪柏油	900方	12	20			已竣工者路基石塊1000尺碎石面500尺挖基3000尺
平安街	新鋪彈街	42方	11	26	12	6	

共計 路面 13990.5 方，人行道 675.5 方，側石 1094 丈。



三 脩築各路側石人行道一覽表

(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

地 點	戶 名	側石丈數		人行道	備 註
		雙	單	方數	
曲尺灣	祥成號	4.34		1.23	
太平街	錢姓		2.52		
老太平街	諸姓		3.68		
裏馬路	興業公司		1.70	2.63	
營盤街	張春陽			2.47	
高家街	羅樹堂		2.76		
安仁路	浙寧會館		3.93		
障川路	天成祥			4.08	
龍華路	王耀根	12.35		1.80	
三官堂路	姜姓		2.36		
西倉路	毛姓			2.03	
吾園路	莊俊	5.19		0.27	
沉香閣街	吳蔭章	4.02		3.22	
趙家灣	陸少雲	12.90		0.21	
老新街	沈元來	2.82		0.79	
王家嘴角	朱大經	5.63	0.80	1.11	
南柘路	邵雪麟			2.96	
陳家橋路	劉繼昌			7.29	
三官堂	葉春源	15.64			
露香園路	林稚周	5.50		1.36	
趙家灣	洪協和	9.05		1.77	
裏馬路	復興公司	1.40		2.00	

路 道

地 點	戶 名	側石丈數		人行道	備 註
		雙	單	方數	
製造局路	宗順鑫	10.40		4.16	
阜民路	浦萬興	3.65		1.14	
裏鹹瓜街	周平書	7.40		1.13	
吉祥弄	倪姓	8.20			
沈家浜路	毛進發	5.86			
東唐家街	陳追遠堂	6.72		1.24	
雙龍園街	沈靜嘉	5.34		2.57	
石皮弄	傅慶林	12.00		2.23	
北張家街	吳成樑	4.00		0.70	
裏馬路	胡明德堂	4.40		2.12	
多稼路	朱葆元	17.20			
阜民路	邱潭漳			1.56	
方浜路	顧景漣	7.00		2.20	
龍華路	金樂賢	12.00		9.30	
肇嘉路	王盤石	11.50		4.21	
文廟路	周長林	3.19		1.15	
中華路	孔慎甫			3.52	
三牌樓	張福燿	5.14		1.63	
中華路	嚴春韶			1.71	
候家路	王海如	2.94		1.20	
文廟路	信誠一	14.24		5.11	
肇嘉路	張財寶	3.42		1.72	
製造局路	公用局			3.01	連製造局後路 人行道

共計 223.52 丈 17.75 丈 86.83 方

#### 四 翻築寶山路圖樣及施工細則

##### ▲圖樣

##### ▲施工細則

一 寶山路翻築工段，南自界路起，北至橫浜橋止，計長四千二百尺，路之寬度計中間車道寬四十二呎，即圖樣中丙種橫剖面。其建築式樣及所用材料，承包人須遵照本局圖樣及本細則所定，不得稍有參差。如有不明瞭處，得隨時陳明本局監工員，指示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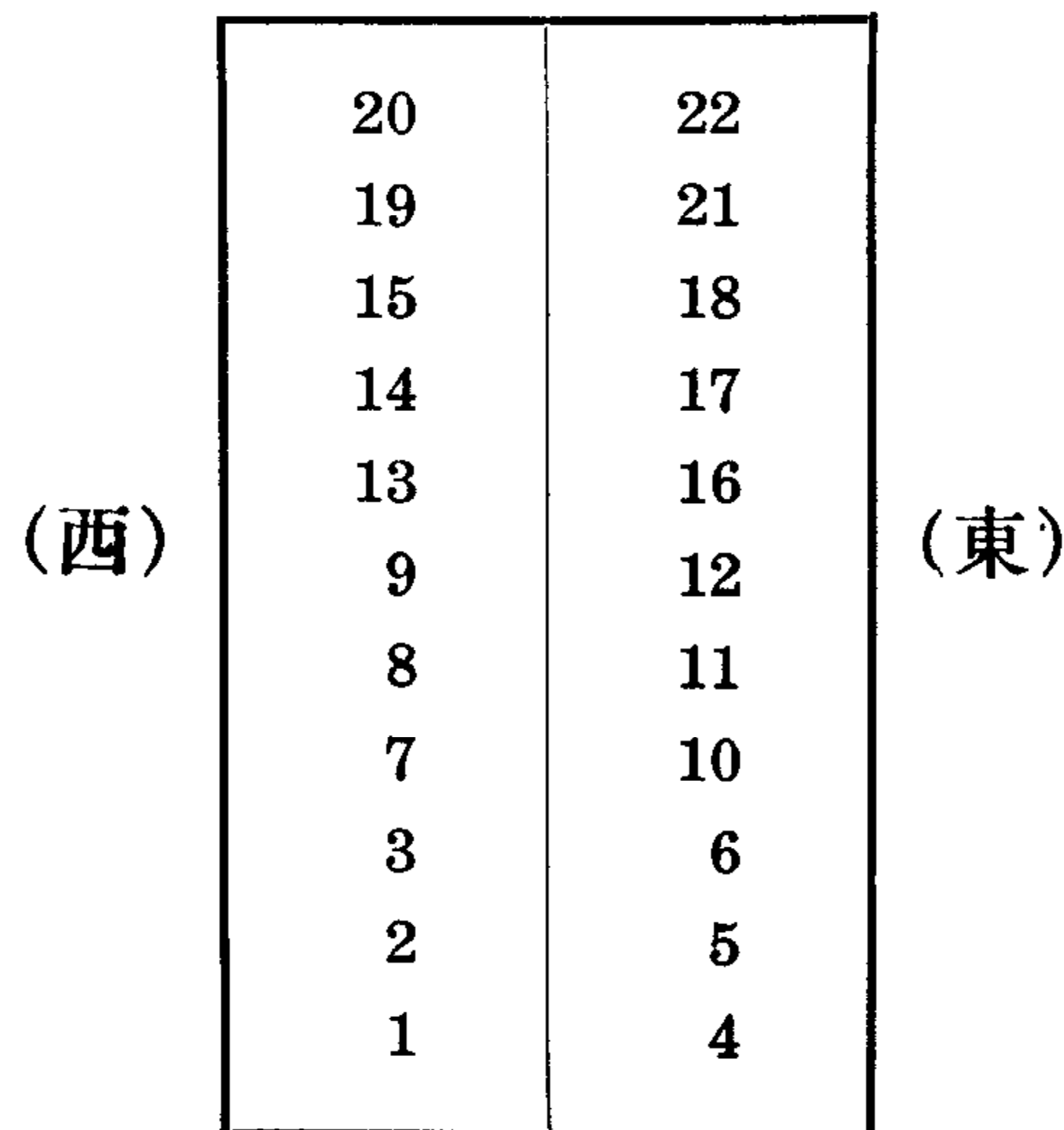
二 工作層序，當由界路起，向北分段逐次進行。每次工段長度，及起訖地點，另附表於後，務須照所示分段。先於路之西邊，依指定尺度處，開掘溝槽，至所須之深度止。掘起之土，沿一傍堆置。將溝管逐段排設完成後，然後將西邊第一小段之原有路面翻起，側石同時排築，並將路中原有溝管掘出，與翻起之路面小石塊，同堆置於工作小段之北首，以便本局派工運去。其掘起之十吋大石塊，則沿一邊堆置，待泥基築成，以此參合新料鋪築。其掘出之溝槽，應即用土填實。路面鋪成六小段之後，俟水分確已乾燥，並經本局監工員檢驗，方可逐段加鋪柏油。其鋪築路面工作分段次序如右表。



區 別	長 度	起 訖 地 點
1, 4,	500'	東新民路口南角至鐵路交叉南點
2, 5,	200'	至鐵路交叉北點
3, 6,	334.9'	至虬江路口止
7, 10,	357.1'	至鴻興路口止
8, 11,	408'	至三德里前止
9, 12,	517.6'	至寶昌路口止
13, 16,	421.4'	至寶通路南口止
14, 17,	461'	至商務印書館大門止
15, 18,	300'	至信義巷止
19, 21,	314'	至寶興路口止
20, 22,	377.5'	至橫浜橋南堍止

(北)

橫 浜 橋



東新民路口

(南)

- 三 溝管之排設，在鐵路軌道者，須先於兩邊軌道外，橫掘一呎半寬五呎長二呎深之溝各一道，用十二吋方十二呎長之洋松樁打就，架設平安，然後再掘土排管。但在此五十呎處，當日夜班工作。自打樁起，凡一切排管填土工程，當於一星期內完成之。（此項工料價格當另條開列於標單之內。）
- 四 溝管排設至末段橫浜橋處，須將橋面拆卸一半，然後工作。待排設完成後，即須將橋面修復原狀，其工價於標單內另條註明之。
- 五 排管時所掘之溝槽內兩傍，須打就企口板樁，然後工作，以防泥土坍塌。如有積水，須抽除之。
- 六 溝槽掘至相當深度時，須經本局監工員檢驗合格，然後填築三吋厚淨碎磚底脚鋪平夯堅。上再照本局圖樣所示，加築一·四·八混凝土管基。築成後，須經監工員檢驗合格，方得排管。在排管時，每管搭接處，須用一·二水泥漿滿嵌做光，以免洩漏。
- 七 溝管排成後，須經本局監工員檢驗合格，方得填土。但每層填土，厚不得過一呎。夯堅後，再加填一層，逐層填實，至所須高度為止。
- 八 一·二·四鋼筋混凝土溝管，如有做法良佳現成之管，先將樣品送呈檢驗，是否合用，本局有去取之權。如無現貨，則當遵照本局圖樣填做，經一月後，始可應用。在每管製就後，當將日期標明。冬令製造，並須注意冰凍，做成後，當以稻草護掩之。

九 混凝土當用特製之量斗，按照所定成分配合。先乾拌使勻，然後徐徐加以適當之水量，再拌至完全勻和，方得使用。

十 混凝土內所用之水泥，以啓新馬牌或上海象牌而未受過潮濕者爲合格。石子在一·二·四成分內，用二分子至半寸子爲止；在一·四·八混凝土內，用一寸子至半寸子爲止。所用石子，均須堅硬而多菱角；在使用前，須以清水洗淨之。黃沙須粗粒而無雜物混雜者爲合格，使用前亦須以清水洗之。鋼條以上等竹節條而無鐵銹者爲合格。

十一 大窰井照本局圖樣所示，用上等堅質清磚砌，以一·三水泥漿滿刀膠接搞實。在兩面裝管處，須照溝管之尺寸，用磚丁頭砌出圓洞，以便將管嵌入。窰井裏面，須用一·二水泥漿粉四分厚刷光，角做圓，底脚上層，爲一·三·六混凝土，厚十吋。再下用石片排做六吋厚，須十分堅實。窰井頂用一·二·四鋼筋混凝土方形圈蓋；再上之鐵蓋，爲二呎方，由本局自備，承包人按數領用。在各叉路已排有溝管者，當將此項溝管接做至叉路處大窰井內，以便通流。

十二 小窰井及百脚溝，亦須遵照本局圖樣所示式樣砌築。通總接管處，應以六吋對徑之S形管嵌接之。上面鐵蓋，亦由本局自備。

十三 砂石路基所須十吋石塊，當先儘原有翻出之十吋石塊排用。其排築之法，當以最大平面置於下面，上面空隙處，用小石塊嵌填排緊。然後加鋪厚三寸之寸半石子，先以人力拉三噸重之滾



筒滾平，再以十噸以上之滾路機，滾成二吋厚。經監工員檢驗，認爲合格，再鋪吋半子三吋厚兩層，每層均須鋪平，先以三噸人力滾筒滾平，再用滾路機每層滾至二寸爲度。上面再用半吋子掃嵌空隙，同時澆水，用人力滾筒滾實。再澆蘇州黃泥漿，並用滾路機滾堅，上面並灑黑石屑一層。開工前須先用木料照路面灣度，做灣度板一塊，由本局監工員認爲合用，在路面築成時，當以此木板校正之。

十四 十吋石塊，須用蘇州金山貨，其最小者長寬厚均不得小於六吋；半吋及吋半石子，均須用杭州機器青石子，以質地堅硬者爲合格。

十五 砂石路面做成後，經本局監工員檢驗合格，方得加鋪柏油。在加鋪柏油之前，當以鐵絲刷，將浮土刷除，再澆柏油。

十六 柏油須用美孚行所出之Asphaltum G Grade牌柏油。溶化熱度，以華氏二百六十度至二百八十度之間爲準，過與不及，皆不得應用。溶熱已經合度之柏油，先灌入桶內，用厚子澆於路面，再用橡皮刷刷勻。在澆鋪第二層時，當即撒鋪黑石屑一層。每日四時以後，不得澆鋪柏油，所用澆鋪柏油之工人，須敏捷確有經驗者。（柏油路面何時可做，當由局規定。）

十七 柏油在第一次澆鋪時，每方當澆七·五加倫，第二次澆五·五加倫。

十八 溶化柏油所用之鍋，至少須能容五桶，並須附有熱度表。

十九 黑石屑最大不得過二分，以確實乾燥之松江青石，由機器所軋成者為合格。每方至少須鋪四立方呎。

二十 側石以翻起之原有側石合呎吋者排砌。其有碎斷者，或不合呎吋者，應交還本局，另添換新料。大小須用四吋十吋長方形兩面出面之蘇州石，以水平排平，下面用一·二·六混凝土底脚做平。側石接頭處，以一·三水泥漿嵌光。

二十一 人行道泥基勻平後，先鋪黃沙小石子一層，厚寸半。上築四寸石片彈街，須砌緊搞實，再加鋪厚寸半之一·二·二混凝土。此上再用半寸厚之一·二水泥漿鋪蓋，并印成小方眼形。

二十二 本局所訂立之水平樁等，承包人須確為遵守，並妥為保存，遇稍移動，當隨時報告更正。

二十三 開工後須依次在工作地段，一面用繩攔住，並於約距三十呎處，設置紅旗紅燈，以免危險，

二十四 工作地段內，遇有本局所訂立之鐵蓋鐵樁，以及各種水管，及煤氣管，地道，電線等，須加意保存，勿使稍有移動或損壞。其有須移動或須升高者，須報明本局監工員請示辦理。

## 五 翻築謹記路圖樣及施工細則

### ▲圖樣

### ▲施工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一 施工地點在新西區，自謹記橋起至龍華路止，共計長約五百九十丈。
- 二 全路闊度規定爲五丈，人行道在內。
- 三 現有路闊有不足五丈之處，已由局派工遵照本局所訂界石放闊之。
- 四 路之中心樁及平水樁由本局訂立後，承包人須切實遵守，並妥爲保護，勿使稍有移動。
- 五 建築式樣尺寸及所用材料，須完全遵照圖樣及本細則之規定施工，不得稍有參差。
- 六 路面挖出之土，如當時無用，由局指定地點，歸承包人遷運，凡在三十呎以內，不另給車資。
- 七 路面共分下列各部，其做法分別訂立於後：
  - (1) 路之中線十五呎寬做砂石路，上澆上等柏油。
  - (2) 砂石路面之兩旁至彈街溝止，暫做煤屑路面。
  - (3) 彈街溝及人行道之式樣，已由局派工做好。
  - (4) 人行道上加鋪煤屑。
  - (5) 路旁之明溝及暗溝。
- 八 

第二章 路面做品（砂石路連澆柏油路面）

砂石路上澆柏油路面，計闊十五尺，其位置在路之中央。



九 路面翻水爲一與四十之比例，砂石路之兩邊較路脊低二寸二分。

十 砂石路之用料及做法，須遵照本局規定之修築道路章程辦理。先在路中挖成十六吋深之槽，槽底須照水平及路面形式，鋪平壓堅。

十一 在未經挖槽前，須先將路之東邊約八尺闊之路面做平，以便車輛行走，並於開工後，將工作一面用繩攔住，每隔三十尺之處，日間豎立紅旗，夜間懸點紅燈，以免危險。

十二 所挖出之泥土，卽以填作路旁之人行道。如有餘土，須盡行車運至本局監工指定之地點。其臨時堆積者，只准堆在路之西側，所用各料亦祇准堆於路之西側。路東禁止拋置任何物件，以免阻礙交通。

十三 路中土方開平後，應先用十吋蘇州大石塊靠緊鋪砌。石塊之長寬厚最小面，不得小於六吋。較大平面，須鋪於下面。其上面之空隙中，再用小石塊填嵌，然後夯打平實。

十四 大石塊上用寸半石子鋪二道；先鋪三寸厚一道，用約三噸重之人拖滾筒，先行澆水壓平，然後用汽力滾路機滾壓至二寸厚爲止；其上再鋪寸半石子一道，計三寸厚，亦滾至二寸厚爲度。上面用半寸石子鋪掃空隙中，澆水壓實，然後灌以蘇州黃泥漿，再用滾路機滾堅。完工時，路面須略灑黑砂（卽石屑）。所用石子均須機器軋出之杭州青石子。

十五 砂石路完工後，須得本局之許可，方准澆鋪柏油。其做法先用鐵絲刷將一應浮面泥砂掃淨，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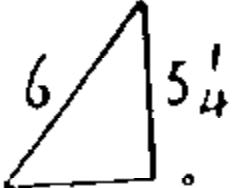
可澆柏油。

十六 柏油須爲美孚行所售之上等柏油。

十七 柏油路面厚約三分一皮，計每桶至多澆路面四方半，須由本局監工員點計桶數，並應聽其指示辦理。

十八 在砂石路之兩旁各闊七尺，均做煤屑路面；其翻水一與二十八之比例（即七尺內有三寸翻水）。

十九 在煤屑路旁，已由局派工用石片砌成形成似側石之路邊  平面十八寸，立面六寸。其平面

斜度與煤屑路同，其立面斜度爲  全溝寬度，共二十四寸。

二十 承包人建築路基時，逐層完工後，須呈報本局第三科派員察勘。

原  
书  
空  
白  
页



# 乙 溝渠

本年度七月至十二月止，新築溝渠綜計三千二百十呎；滬南滬北二區通溝綜計一萬零五百四十一工；代接陰溝管綜計一百零二丈。茲分別列表如左。

## 一 新築溝渠一覽表

工作地點	施工種類	數量 (以呎計)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備註
陸家浜海潮寺至 裡馬路洗布浜	十八吋臨時瓦筒	一七〇〇	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二月十六日	
洗布浜	十八吋瓦筒	二八〇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十日	
柳營路	三尺瓦筒	三〇	八月十六日	九月二日	
江場路	十二吋瓦筒	2.1. 四二 (雙管) 五八	十月三日 十一月五日	十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南山路	十二吋瓦筒	四八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二十日	
粵秀路	二十四吋瓦筒 (雙)	五八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	
江場路	二十四吋瓦筒 (雙)	一二六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	
嶺南路	二十四吋瓦筒 (雙)	六八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	
光復路	十二吋瓦筒	八〇〇	十二月二十二日	尙未竣工	

二 通溝統計

滬南計七千二百七十三工

滬北計三千二百六十八工

三 代接陰溝統計表

地點	姓名	陰溝名目	數量(以丈計)	窰井數		備考
				明	暗	
董家渡街	潤昌米號	六吋瓦筒	一·二〇			
裏鹹瓜街	周干青	同上	一·二〇			
障川路	天成祥	同上	〇·九六			
方斜路	張雲江	同上	一·四〇			
阜民路	浦萬興	同上	一·七〇			
紫金路	曹蘭記	同上	一·七〇			
穿心街	吳蔭章	同上	一·三〇			
斜橋東路	王榮記	同上	二·三〇			
薛家浜	吳大隆	同上	一·七〇			
肇嘉路	蔡趙記	同上	四·六〇			
共計二條			一·八〇〇			

渠 溝

裏鹹瓜街	湯秀記	同上	一·二〇		
小九華路	諸金生	同上	一·四〇		
穿心街	顧文培	同上	一·八〇		
洗布浜	德源坊	同上	六·三〇		
肇嘉路	王磐石	同上	三·四〇		
西倉橋路	毛姓	九吋瓦筒	〇·八〇	二	
魯班路	草塘小學	同上	一·〇五		
斜橋東路	黃福堂	同上	三·一〇		
製造局路	徐洞順	同上	二·二〇		
薛家浜路	長和棧	同上	二·一〇		
荳市街	王姓	同上	一·四〇		
冬青園路	朱煥記	同上	一·二〇		
文廟路	一新廠	同上	一·二〇		
蓬萊路	張鴻翔	同上	二·八〇		
凝和路	土地局	同上	〇·八〇		
黃家闕路	萬和醬園	同上			
局門路	益豐廠	十二吋瓦筒	二·〇〇		

排八脚備用  
以上六吋瓦筒共計  
三二·一六丈

以上九吋瓦筒共計  
二六·一〇丈



洗布浜	謹記路	斜徐路	老新街	中華路
德源坊	根泰廠	楊瑞記	沈元來	顧鴻記
十八吋瓦筒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九·四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				
			一	
以上十二吋瓦筒共 計一四·三〇丈 以上十八吋瓦筒共 以九·四丈 二九·四丈				

共計瓦筒一百零二丈明窰井十隻暗窰井二隻

梁 橋

丙 橋梁

▲新建橋梁七座

▲修繕橋梁十座

一 新建橋梁一覽表

名	稱	施 工 種 類	數 量	開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備 註
裏日暉便橋	木橋	木橋	一座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二十日	
恆豐橋	木橋	木橋	一座	八月十三日	九月八日	
洙涇港橋	木橋	木橋	一座	十一月廿五日	十二月十五日	
羊毛灣橋	木橋	木橋	一座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廿五日	
裡日暉橋	水泥樁木橋	水泥樁木橋	一座	十二月卅日	尙未竣工	
外日暉橋	木橋	木橋	一座	十二月卅日	尙未竣工	
同益絲廠木橋	木橋	木橋	一座	十二月十七日	尙未竣工	同益絲廠貼費

二 修繕橋梁一覽表

名	稱	施 工 情 形	開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備 考
魯班路橋	全橋修理	全橋修理	八月十日	八月二十六日	
萬寧橋	修理橋板增加三角鐵	修理橋板增加三角鐵	十月廿一日	十月二十三日	

海潮寺橋	換新橋板		陸續修補
外日暉橋	換新橋板		陸續修理
中道橋	換橋板		陸續修補
公興橋	換橋樑加釘橋面板	八月十五日	八月二十日
邢家宅橋	換橋樑欄杆	八月十二日	八月二十六日
恆豐橋	橋面加澆柏油	十一月四日	十一月十八日
虬江橋	橋面加澆柏油並 修石塊魚翅牆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二十二日
七號橋	修理橋墩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二十日

### 三 重建恆豐橋圖樣及施工細則

#### ▲圖樣

#### ▲施工細則

一 該橋中部計長一百零五尺，闊二十五尺，分建三孔，一切尺寸，均須遵照圖樣，不得稍有參差。遇有圖樣不能明瞭之處，得隨時陳明本局監查人員，遵照指示辦理。

二 該橋北部，橋墩應加十二寸方四十尺長洋松新樁三根，又接樁十二寸方二十尺長洋松樁十根。在樁之裏面，換十四寸十八寸洋松欄柵長四十尺者一根，又十四寸方長三十六尺洋松蓋樁一根，又十四寸十六寸硬木墊頭長七尺計十一根，又十六寸十二寸硬木塞子長八尺者



- 六根。北坳橋面不可動，由下面托上，修換工作。修理之時，凡察出有上列未經載明之件，而不適用者，隨時報明監察人員，遵照指示辦理。
- 三 該橋北坳除欄杆塗抹灰白漆外，其他各處木料，均須揩柏油兩次。所有零星鐵釘等件，有損壞者，應一併修換之。
- 四 承包人或其他負責代表，應常駐工作地點，監視一切，工料不得稍有偷減。
- 五 樁木用十四寸方五十尺長洋松，以機器樁架，釘入土中。其入土部分，至少須在二十四尺以上。
- 六 樁頂及樁尖，護以鋼箍銅靴，以防碎裂。
- 七 樁蓋用十四十六寸洋松，須密縫蓋住樁頭。
- 八 樁蓋上用十四十六寸硬木枕墊，上鋪攔柵，以三尺長一寸徑鐵螺絲絞住之。
- 九 樁頂下十二尺處，用六寸十二寸洋松橫條兩根，釘住各樁。再用同樣尺寸之洋松斜條，一面釘住橫條，一面釘住樁頂。
- 十 攔柵用十四十八寸洋松，接筭處用硬木插梢。
- 十一 橋面板分兩層，第一層用三寸厚十二寸闊洋松板，每塊用鐵釘釘住攔柵，第二層用一寸半硬木條，斜鋪密縫。
- 十二 硬木上鋪柏油細石子，平均厚約一寸半，用大滾壓平，至堅實為度。

- 十二 橋面上做木欄杆，柱子用六寸方洋松，橫檔用五寸六寸洋松，中間花格用三寸四寸洋松。
- 十三 南面橋墩上用十六寸十四寸硬木，墊置攔柵下；北面橋樁頂，改用十四寸十八寸硬木樁蓋。
- 十四 一應木料，均用柏油塗抹兩次。
- 十五 欄杆應加灰漆兩度。
- 十六 各項木料須揀選上等貨色，以平直乾燥無節無裂紋者為合格。
- 十七 本局所存原有橋面板，應經本局監察人員認為合格者，得儘先選擇攬用之。
- 十八 漏水筒用十八號白鐵做七寸八寸管子，每八尺一檔，式樣另給詳細圖樣。
- 十九 燈柱用二寸徑鉛管，式樣另給詳細圖樣。
- 二十 凡圖上及本章程有未經註明之處，得向本局詳詢一切。

#### 四 重建裏日暉橋圖樣及施工細則

##### ▲圖樣

##### ▲施工細則

- 一 施工地點在斜徐路裏日暉橋舊址。
- 二 橋之中線及水平標準，由本局派員勘訂之。承包人須切實查看，遵照辦理，不得稍有差誤。
- 三 施工範圍，以本局發給之圖樣及本施工細則，所規定為限。

- 四 各項材料均須於訂立合同之前，先將樣品呈驗核准。又材料運至工作地點，亦須經本局監工員審查，確與核准之樣品符合者，始得使用。
- 五 所有木料，皆須乾燥無節及裂痕等弊，除圖上及本施工細則特別指明之外，概用頭號洋松。
- 六 橋面板用  $\infty \times \infty$  洋松，上鋪二吋方硬木斜條，斜條之上，再鋪三吋厚柏油石子。其混合成分爲一吋石子，佔重量百分之二十三，半吋石子百分之三十三，黃砂及石屑百分之三十，水泥百分之七·五，柏油百分之六·五。
- 七 所有木料，除欄杆燈柱另有規定之外，經配割後，即須用熱柏油塗抹兩次，俟橋面鋪成之後，再全部塗抹柏油一次。
- 八 所有木料之螺絲孔，皆須用螺絲鑽和緩鑽成，不准硬打。
- 九 橋墩用水泥混凝土造成，其混合成分爲一·三·六。翼牆填頭及橋樁架均用鋼筋混凝土造成，其混合成分爲一·二·四。
- 十 墩下樁木，概用福建杉木。
- 十一 建造橋墩時，承包人須預先築阻水木壩。做石灰三和土基礎及卸放水泥混凝土時，在三十六小時之內，壩內均須保持乾燥。
- 十二 水泥須用啓新馬牌或上海象牌，須乾燥無硬塊者爲合格。以上所指定之混合成分，概以容積



- 十三 計算。所有混凝土部分拆卸壳子之後，須用水泥黃沙粉光。石子概用杭州青石。凡用於鋼筋混凝土者，爲半寸石子；用於橋墩之混凝土者，須用六分與半寸之石子，攪合配用。
- 十四 所有鋼條，概用竹節鋼條，並能冷灣至一百八十度不現裂痕者爲合格。
- 十五 黃沙須粗粒角銳而不含雜質者爲合格。
- 十六 水泥混凝土之拌合，至少須乾拌三次，濕拌兩次，使均勻爲度。拌成之後，在二十分鐘之內，須使用完畢。
- 十七 鋼條之箍鐵，須用二十號鐵絲，照圖上所指示之樣式扎成。經本局派員審查無誤之後，方准卸放混凝土。
- 十八 鋼骨混凝土樁柱上，須註明做成之日期。且在一星期之內，每日須澆水一次，經三星期之後，方可使用。
- 十九 鋼骨混凝土樁柱夯打時其上端須墊草紙尺餘，以防損壞。如有偏斜或折斷情事，須拔出重打，或另換新樁。
- 二十 打樁錘之重量，至少須在一噸以上。
- 廿一 鋼骨混凝土橫梁之壳子板，須在三星期之後，或經本局監工員特別許可時，方准拆卸。

廿二 聯絡木梁與鋼骨混凝土之螺絲釘，須按照圖樣，預先嵌入混凝土內。  
廿三 所有鐵器，均須照圖配齊。

廿四 石灰三和土之混合成分，爲一分石灰，二分黑沙，四分全清貨之碎磚。

廿五 橋墩背面之填土及其他土工，亦包括在本工程之內。

廿六 填土每厚九吋，即須澆水，用木人夯堅後，方准續填。

廿七 欄杆及燈柱，另有放大詳圖，承包人應遵照辦理。電燈及燈線由本局自備。

廿八 欄杆及燈柱上之木料，均漆吉星牌色油三度。所有鐵器，須漆桃丹兩度，色油一度，顏色臨時由

本局酌定之。

廿九 工程告竣之前，承包人須將本工程及工場清理整齊，並掃除剩料，再行報告本局派員驗收。

三十 本施工細則及圖樣內，如有遺漏之處，但爲工程所必需之物料，承包人亦須照做，不得藉詞推諉。

## 五 重建外日暉橋圖樣及施工細則

### ▲圖樣

### ▲施工細則

一 施工地點在龍華路外日暉橋附近康衢路口。

- 二 橋之中線及水平標準，由本局派員勘訂之，承包人須切實查看，遵照辦理，不得稍有差誤。
- 三 施工範圍，以本局發給之圖樣及本施工細則所規定為限。
- 四 各項材料，均須於訂立合同之前，先將樣品呈驗核准。又材料運至工作地點，亦須經本局監工員審查，確與核准之樣品符合者，始得使用。
- 五 所有木料皆須乾燥無節及裂痕等弊。除圖上及本施工細則，特別指明之外，概用頭號洋松。
- 六 橋面板用 3"x6" 洋松，上鋪 2" 方硬木斜條。斜條之上，再鋪三吋厚柏油石子，其混合成分為一吋石子，佔重量百分之二十三，半吋石子百分之三十三，黃砂及石屑百分之三十，水泥百分之七·五，柏油百分之六·五。人行道用鋼骨混凝土，按照圖上尺寸做成，面粉半吋厚一·二水泥黃沙，印成小方格。
- 七 所有木料，經配割後，即須用熱柏油塗抹兩次。俟橋面鋪成之後，再全部塗抹柏油一次。
- 八 所有木料之螺絲孔，皆須用螺絲鑽和緩鑽成。不准硬打。
- 九 橋墩用水泥混凝土造成，其混合成分為一·三·六。翼牆填頭及橋樁架均用鋼筋混凝土造成，其混合成分為一·二·四。
- 十 墩下樁木，概用福建杉木。
- 十一 建造橋墩時，承攬人須預先築阻水木壩。做石灰三和土基礎及卸放水泥混凝土時，在二十六



小時之內，壩內均須保持乾燥。

十二 水泥須用啓新馬牌或上海象牌，須乾燥無硬塊者爲合格。以上所指定之混合成分，概以容積計算。所有混凝土部分，拆卸壳子之後，須用一·二混合之水泥黃沙粉光。

十三 石子概用杭州青石。凡用於鋼筋混凝土者，爲半寸石子；用於橋墩之混凝土須用六分與半寸之石子，攪合配用。

十四 所有鋼條概用竹節鋼條，並能冷灣至一百八十度不現裂痕者爲合格。

十五 黃沙須粗粒角銳而不含雜質者爲合格。

十六 水泥混凝土之拌合，至少須乾拌三次，濕拌兩次，使均勻爲度。拌成之後，在二十分鐘之內，須使用完畢，

十七 鋼條之箍鐵。須用二十號鐵絲。照圖上所指示之樣式紮成，經本局派員審查無誤之後，方准卸放混凝土。

十八 鋼骨混凝土樁柱上，須註明做成之日期，且在一星期之內，每日須澆水一次，經三星期之後，方可使用。

十九 鋼骨混凝土樁柱夯打時，其上端須墊草紙尺餘，以防損壞。如有偏斜或折斷情事，須拔出重打，或另換新樁。

- 二十 打樁錘之重量，至少須在一噸以上。
- 廿一 鋼骨混凝土橫梁之壳子板，須在三星期之後，或經本局監工員特別許可時，方准拆卸。
- 廿二 聯絡木樑與鋼骨混凝土之螺絲釘，須按照圖樣，預先嵌入混凝土內。
- 廿三 欄杆用熟鐵做，扶手用三寸對徑白鐵管子，其餘鐵器，均須照圖配齊。
- 廿四 石灰三和土之混合成分，爲一分石灰二分黑沙四分全清貨之碎磚。
- 廿五 橋墩背面之填土，及其他土工，亦包括在本工程之內。
- 廿六 填土每厚九吋，須澆水用木人夯堅後，方准續填。
- 廿七 欄杆及燈柱，另有放大詳圖，承包人應遵照辦理。電燈及燈線，由本局自備。
- 廿八 欄杆及燈柱上之木料，均漆吉星牌色油三度。所有鐵器，須漆桃丹兩度，色油一度，顏色臨時由本局酌定之。
- 廿九 工程告竣之前，承包人須將本工程及工場清理整齊，並掃除剩料，再行報告本局派員驗收。
- 三十 本施工細則及圖樣內，如有遺漏之處，但爲工程所必需之物料，承包人亦須照做，不得藉詞推諉。

## 六 建築滬北普善橋圖樣及施工細則

### ▲圖樣

## ▲施工細則

總綱

一 滬北中山路(原名交通路)經過彭越浦,處建築拱形鋼筋混凝土橋一座,橋孔長四十呎,橋面寬四十一呎十吋,其地位由本局立樁指定。其結構式樣及一切尺寸,承包人須遵照本局圖樣,不得稍有出入。如於圖樣上有不明瞭之處,得隨時陳明本局監工員,指示辦理。

二 承包人須備置各項應用器具機械以及材料工人等等,以備築成工精料實之橋梁。並須於交驗前,將其附近之地面掃清,使之整潔,而無任何之障礙,以便本局之接受。

三 施工期內,不得阻斷水路交通。每日日落以後,日出以前,須燃紅燈,以防發生危險。倘在此期內發生意外,致使工人或他人之生命或財產受有損傷,均由承包人負完全責任。

四 橋工附近地形及河床剖面,均有圖樣,惟承包人須親臨橋工地點,察勘清楚,以備計算土方,及施工之難易。倘不留意,致他日工程上發生困難,不得以此藉口。

五 此項工程做法及圖樣,本局有權變更,所定合同仍繼續有效。倘因此工料或有減少與增加,其值均按單位價格核算扣付,惟以本局正式書面通知為憑,若擅有更改,應由承包人負責修正。各項材料,均須經本局派員按照本細則檢驗合格,方得使用。如察有不合格者,應即剔除,不得蒙混。



土方

七 承包人於施工前，須將現有之石橋拆除。中間二橋墩可暫作支架木殼之用，完工時再行拆去。

倘承包人以爲支架木殼無需利用舊橋墩，則於開工時，即可除去。

拆除石橋以前，須架臨時木板橋一座，以便監工員往來兩岸。

八 掘土時須按橋墩尺寸四外加大，以便工作。近水方面，須打椿圍岸，並將圍岸內之水，隨時抽出，

勿任浸潤。近岸方面，須立板撐木，以防傾陷。

九 掘起之土，須照監工員指定地點堆積，不得任意向河中拋棄，致礙水路。混凝土工竣，俟堅硬後，

再依監工員指示，填還各處，

十 橋墩背面及橋上填工，須兩端同時舉行，用同一之速度，並須照水平面層層填起。每層厚約一

尺，均須夯實，填至圖中指示之高度爲止。橋兩端馬路，亦須按照圖中所示之坡度填起，至與現

有之路面銜接，以利交通。

打椿

十一 木椿須用平直細紋無節之十吋方花旗松，長三十呎。上端六呎，塗熱柏油一次。

十二 木椿上端須加鐵箍，下端削去棱角，使成禿錐形。先將位置按圖定準，再用垂線比擬正確，然後

用一噸以上之錘，徐徐夯下。夯下約十呎後，上端再加長四尺之硬木爲墊，續行夯打，直至土面

餘一呎爲止。須經監工員察看後，方可將上端鋸去。

十三 木樁如有中斷，或位置及斜度不合者，應拔除更換重打。每樁打至將畢時，其最後數次入土深淺，須經本局派員測計合格，方得繼續上層工作。木樁所持載量，經本局於打樁時測計，如過大或不足時，得變更其長度或距離。其增減工料，按價扣付。

混凝土

十四 水泥須用啓新馬牌或上海象牌，宜儲存於乾燥之廠棚內。倘經潮濕，即須拋棄，不得蒙混使用。黃沙須用粒粗角銳而無雜物者，使用時如監工員認爲不潔淨時，須用水洗清之。

石子須用杭州青石，大小勻合，堅硬有棱角者，用時先以清水洗淨之。一·二·四混凝土最大石子對徑不得過一吋，一·三·六混凝土最大石子不得過一吋半，最小者不得過二分。

十五 兩橋墩用一·三·六成分之混凝土，其餘各部分如翼牆橋身欄牆燈桿等均用一·二·四成分之混凝土，用特製木斗量計之。木斗製成後，須先經本局較量核准，方得使用。

十六 本橋工所用混凝土，須以機器拌和之。先乾拌使勻，然後加適量之水再拌，務使均勻，方可使用。水分過多之混凝土，原力損傷，當即棄去，不得使用。填注時，須用鐵棒搗實之。

十七 填注混凝土時，其進程序應由本局派員指導。橋墩之部應分層填注，每層厚約一呎。第一層填滿，始得進行第二層。橋身之部，順橋身分八條填注，每條約寬五呎，由兩端向中央同時進行，

用同一之速度。

十八 混凝土拌合均勻後，應即速行填注木殼內。已經開始凝結之混凝土，應棄去，不得使用。

十九 新混凝土與已凝結者相連接時，其銜接之面，必須使之凹凸不平，並用水洗刷清潔。倘銜接之面，為立面時，須於填新混凝土時，於此立面上塗抹一·二成分水泥漿半吋。

二十 混凝土工程遇天寒時，應停止工作。已填注而未凝結之部，須用稻草遮蔽，以防冰凍。

二十一 填注橋墩時，須先於泥土上加鋪碎石厚四吋，將其夯實，並將圍岸內之水泵乾，然後開始填注。並須設法勿使石子與水泥分離，或水泥被水沖去。

二十二 外露之面，填混凝土時，務須使石子離開木殼，以便水泥滿灌，使不致發生空隙，而呈凹凸不平之狀態。混凝土凝結後，旁面木殼，即可除去。如有不平之處，即用一·二成份之水泥漿揩平之。

二十三 翼牆外露之各面，以及欄牆燈桿橋身之外面（上面下面均不計），均須用水泥漿塗刷一道。橋欄下之短牆，須將其外面鑿成石紋，如圖所示。

鋼筋

二十四 鋼筋須用上等竹節鋼條，無鐵銹屈曲，並能冷灣至一百八十度而不生裂痕者為合格。如有鐵銹或油漬，均須刷淨，方得使用。

鋼筋須按照圖樣用二十號鐵絲排紮緊。接連處不許用火打接，須將兩鋼筋搭接，其長度需



等於對徑之三十倍。

二十五 鋼筋紮排完好後，須用預製之水泥小塊攔妥，使離木殼之距離，與圖樣符合，再經本局派員檢驗後，始得填築混凝土。於工作時，萬不得將鋼筋移動地位。

木殼

二十六 木殼須用平直無節之洋松板，裏面及上下兩邊均須刨光。木殼做成後，其式樣及內部各項尺碼，須完全與圖樣相合。

二十七 木殼須堅固穩定而無裂隙，以免水泥外泄，致使混凝土發生窠臼。

二十八 橋之各部露於外面者，其木殼內面均宜襯油紙一層，使木殼拆除後，其露面處光滑無隙。

二十九 外露之立面木殼，經過四十八小時以後，經監工員之許可，得拆除之，以便露面之修整。但此項修整，僅為不得已之舉，並非木殼拆卸後，必須修整，而於填注混凝土時，可隨便工作也。橋身下面之拱形木壳，至少須在五星期後，得本局之許可，始可除去。

三十 拱形木架之構造，必須堅固，不致受混凝土重量而變形。且須多備硬木楔，以便木殼得隨意起落。此項結構方法及式樣，須先交本局審查核准，方得使用。惟安全穩固之責任，仍由承包人負擔。

三十一 在建築橋身上部之前，須先將木架稍稍下落，以使橋身之混凝土得最後之固結，然後始可從

事上部之工作。

泄水設備

三十二 橋身背面及兩旁短牆之下端六吋，均須抹淨水泥半寸。俟其凝固後，再於其上鋪石子厚五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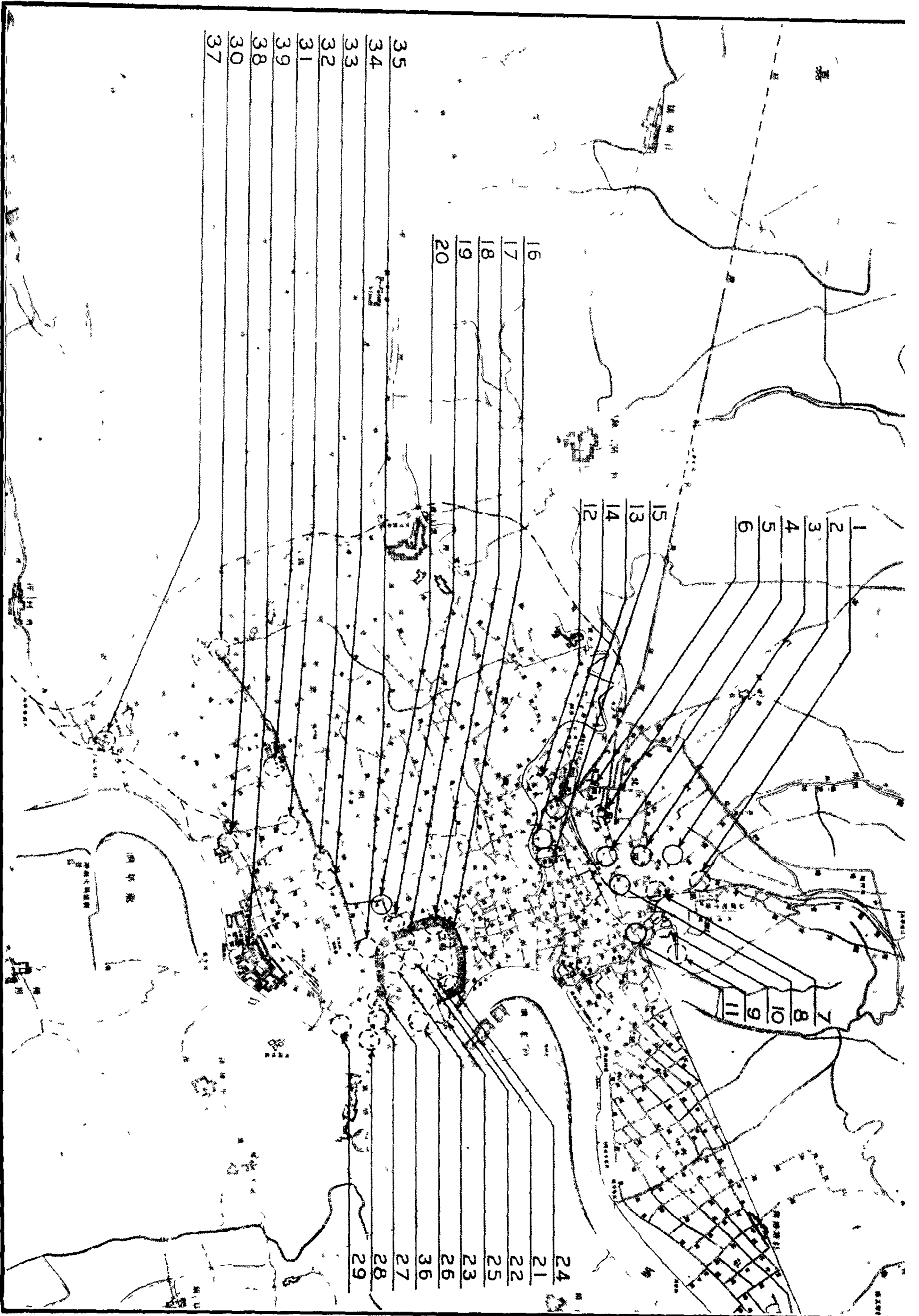
每翼牆下部加三吋泄水白鐵管一枚，其地位在翼牆與河身相接之處。

三十三 施工時須先將橋下暗溝（原中興路暗溝）移轉，流向於新橋墩內，溝道築成後，再使銜接。

雜項

三十四 西北之橋柱裏面，嵌紫銅牌一塊，承包人須按照圖樣製造，並於填築橋柱時，用大小相同之木板代替銅牌，以便將門釘安置於適當地位。橋工完竣時，再將木板撬下，嵌上銅牌，旋上螺絲，將外露之螺絲線錘平少許，再用銅桿上銅帽。

三十五 本細則與圖樣互相爲用，其他材料凡本工程所必需而未載於細則與圖樣者，亦認爲包括於標價之內，（當於投標單內聲明，一經中標後，不得增加。）



本市菜場及菜攤圖



原  
书  
空  
白  
页

# 丁 菜場

市內菜場多屬商辦，本局成立以來即着手調查，而市有之唐家灣菜場於八月九日倒坍後，本局於九月一日重建十一月十日竣工，茲分別舉之。

## 一 本市菜場菜攤之統計

### ▲地位圖

### ▲統計表

本市菜場菜攤統計	
號數	名 稱
1	橫浜路菜攤
2	嚴家閣路寶興路菜場
3	公興路菜場
4	大統路太陽廟路菜攤
5	共和新路菜攤
6	永興路菜場
7	寶山路寶興路菜攤
8	寶山路虬江路菜場
9	天同路菜攤
10	邢家宅路菜攤
11	虬江路吳淞路菜場
12	長安路菜攤
13	共和路菜場
14	烏鎮路菜場
15	蒙古路菜場
16	穿心街菜攤
17	九畝地菜攤
18	肇嘉路老西門菜攤
19	萬生橋菜攤
20	唐家灣菜場
21	方浜路廟前街菜攤
22	肇嘉路虹橋頭菜攤
23	凝和路菜攤
24	福佑路菜攤
25	陸家石橋菜攤
26	老白渡街菜攤
27	外倉橋街菜攤
28	董家渡菜攤
29	裏馬路三角街菜攤
30	徐家匯菜攤
31	沈家浜路菜攤
32	平陰橋菜攤
33	魯班橋菜攤
34	新橋菜攤
35	江陰街菜攤
36	糖坊北街菜攤
37	龍華菜攤
38	外日暉橋菜攤
39	新廣東街菜攤

二 重建唐家灣菜場圖樣及施工細則

▲圖樣 ▲施工細則

- 一 唐家灣小菜場，共計二十七間，每間寬十七英尺，進深二十英尺，外加前後簷各八呎。承造人須遵照圖樣上規定之尺寸建築，不得稍有參差。如圖樣上有不明瞭之處，得隨時陳明本局監工員，指示辦理。
- 二 開工之時，應先在工作地址四週圍築竹笆，並翻除原有菜場之水泥地面。俟出清後，即彈明柱基灰線，由監工員檢查合格，始得按照柱基深度開掘地脚。開掘完畢，仍須經監工員查檢合格，方得繼續工作。
- 三 承包人或其負責代表，應常駐工作地點，監督工作，不得偷減工料。
- 四 柱基下用一·三·六灰漿三合土，四呎方一呎厚，分兩次排成，每次厚九吋，排緊至六吋。每次排成後，須經監工員檢查合格，方得繼續工作。
- 五 場基用一·三·六灰漿三合土，厚六吋，得一次排畢，由十吋夯堅至六吋。經監工員檢查合格，始得加鋪混凝土。
- 六 灰漿三合土須按照配合成分，均勻拌攪。所用碎磚，須清潔不得混有碎瓦雜物；碎磚大小不得過二吋；黃沙須粒粗清潔，不得有雜物；灰須用純白灰，不得雜有硬塊。



七 柱及柱基用一·二·四鋼筋混凝土，照圖樣用二寸厚花旗松板，內面刨光，做成模型，就地填築。

但模型裝就，及鋼筋豎立完竣後，須經監工員驗為合格，始得填築混凝土。

八 混凝土須特製木匣，按照配合成分，量準先乾拌使勻，然後徐徐加以適當之水量，再和拌均勻，

方得使用。鋼筋混凝土填成後，須經兩星期後，方可將模型木拆除。

九 混凝土所用水泥以上海象牌而未受潮濕者為合格。石子須大小勻和，其最大者不得過六分，

均須有菱角而堅硬者，使用時應先以清水洗淨。黃沙須粗粒而無雜物混雜者，使用時亦須以

清水洗淨。竹節鋼筋以無屈曲並冷灣至一百八十度而不生裂痕者為合格，如有鐵銹或油質，

均須刷淨。排列鋼筋，應按照圖樣，並用二十號鐵絲紮緊。完成後，經監工員檢驗合格，方得填加

混凝土。

十 梁木及桁條均用花旗紅松，須乾燥無節並無裂痕者為合格。梁木用四寸十二寸方三十四尺

長者兩根合用，在柱頭上以對稍螺絲釘旋緊。桁條用四寸八寸方三十四尺長。其釘接法，應依

照圖樣辦理。

十一 屋頂坡度，詳註圖樣。其屋頂板用一吋六吋貳號揀淨企口洋松板，須確為乾燥平正無裂無節

者，密合鋪平釘緊。上再鋪釘一吋六吋本松板斜釘，此項松板亦須確已乾燥平正而無裂節者，

方可使用。

- 十二 鋪設牛毛毡屋頂，須先於已釘平之屋板上，鋪七層上等油毛毡。承包人未動工前，須呈樣品核准。屋面鋪就後，須加鋪綠豆砂。
- 十三 屋外明溝爲半圓式，深七吋，寬均爲十二吋，用三吋厚一·二·四水泥混凝土鋪成。其式樣坡度，可參照圖樣辦理。
- 十四 菜場內地面鋪一·二·四水泥混凝土，厚二吋，坡度參照圖樣。上面再用一·二水泥漿粉光，厚三分。
- 十五 地底陰溝管須用十二吋徑瓦筒，以水泥漿嵌接。管下基礎用九吋十二吋灰漿三合土填墊。瓦筒坡度，參照圖樣。
- 十六 水落裝在屋之後面，須用廿四號白鐵三吋四吋方管，及六吋八吋流水格漏一道。卷口內用分鉛半絲一根，搭攀做在上面，用熟鐵做，每三尺一道。在白鐵水管下，裝三吋四吋方生鐵管，高七尺，一如圖樣。每三間裝水落管一道。並於管之下端地面上，築流水槽一道，寬深各六吋。水槽上面，用四分厚七吋寬方格紋生鐵蓋板蓋平。
- 十七 陰井用一·二·四水泥混凝土填築，厚五吋，上用生鐵空方格鐵蓋，須參照圖樣辦理。
- 十八 建築人行道外側石時，須先將原有側石翻起，下填六吋厚一·三·六灰漿三合土，重行排築。其舊碎不合用之舊石，應另換新石。

- 十九 廁所磚牆，用十寸新方磚實疊，沙泥膠砌厚不得過二分，須塗滿敲實。牆之裏外下脚，粉一·二水泥漿一層，高五尺，厚三分。廁所中分間牆一道，須砌五吋實疊牆。兩面下脚，粉一·二水泥漿，高五尺。屋頂做法，與菜場同。
- 二十 糞池用一·二·四水泥混凝土做三吋厚，上做一·二·四鋼筋混凝土板，面中留空洞，式樣見詳圖。
- 二十一 尿池用一·二·四水泥混凝土築三吋厚，下用四吋徑水泥管，接通糞池。
- 二十二 窗用洋松，窗中裝扯鐵，其大小式樣見詳圖。
- 二十三 門用洋松木料，門之後面，裝自閉彈簧。
- 二十四 儲水牆厚十五吋，中空五吋，用機器紅磚實疊。牆之裏面，全部用一·二水泥漿粉，厚二分。外面下脚，用水泥漿粉，高三尺。門用洋松，外面包釘廿四號白鐵一層。屋內地面用一·二·四水泥混凝土，二吋厚，坡度參照圖樣。屋頂做法，下部兩層木板與菜場同，惟上部加十吋厚之煤屑混凝土一層。屋頂下加裝頂板一層，用六吋一吋企口洋松板。
- 二十五 油漆時，須將外露之木料，塗紅丹一度，再塗灰色鉛油二度。
- 二十六 菜場柱基開掘後，設泥土軟濕不堪載重，如經監工員認為須加打木樁者，即於每柱基下打六吋徑十二吋長福州圓木樁四根。此項木樁之價值，承包人得按照所開單價另算，不必包括本工程總價之內。
- 二十七 所有原址之洋灰地面掘起後，可作三合土渣用，由承包人取用，扣算料價。



## 附審查標單說明

按投標章程第六條，「當衆開標之後，經本局審定合格者，公布爲中標人，但不以最低廉之價格爲限」。審查標單時當以核對各投標人所開之單位價格及數量有無錯誤爲前提，然後比較其總價，以最低廉者爲合格。茲將審查唐家灣菜場工程投標標單情形，略述於下，聊舉一隅云爾。

此次領取標封者計二十家，除競業營造廠未到外，投標者計十九家。其中未開細賬者，計中國通商建築公司朱裕興，辛和記，新金記，康號，達羅營造公司，仁泰營造廠等六家；細賬不全者，計沈生記，沈榮記，慶記營造廠等三家，均未按標單填寫，無從比較，例應無效。竺道信，匯和二家則價格過高，不能合格。此外如何樑記，新錫記，中南公司，王穀記，王裕興，裕慶公司，華達工程社，蔡廣記等八家，所開之數，與本局所估者均尙近似。（參看附表）。但以何樑記之總價最廉，因取爲中標人，並以較廉之新錫記及中南公司二家爲候補中標人。

# 戊 碼頭

## 一 碼頭工程之統計 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止

子 新工

工程名稱	施工情形	數量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備註
南碼頭	木質碼頭	六十二呎	十二月二十一日	十二月十五日	將舊碼頭前半段危險部分拆除另用新料接造一段由米羅公會其中八座由米羅公會貼費地點在新坡橋以西新開橋以東
吳淞江北岸碼頭	水泥駁岸碼頭	十一座	十一月廿六日	尚未竣工	

丑 修繕

工程名稱	施工情形	數量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備考
寧紹碼頭	挖泥	三百三十八方	十一月二十日	十二月一日	
萃豐碼頭	全上	五百十九方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十七日	
梅園路碼頭	全上	三百九十方 三角四分	十二月二十日	尚未竣工	

## 二 建築吳淞江北岸碼頭圖樣及施工細則

▲圖樣

▲施工細則

一 吳淞江北岸,由新垃圾橋至新開橋一段,建造兩面上下碼頭,計十一座。每座寬六呎,長三十九

呎八吋，其地位由本局指示。一切尺寸及結構式樣，承包人須遵從本局圖樣，不得稍有參差。如於圖樣上，有不明瞭處，得隨時陳明本局監工員，指示辦理。

二 碼頭全部，均用鋼筋混凝土建築，當按照一·二·四成分，用特置之木匣量斗配合。先乾攪拌使勻，然後徐徐加以適當之水再拌，務須拌勻，然後使用。填築時，須以鐵棒搗實之。

三 鋼筋須用上等竹節鋼筋，長須在三十呎以上，無鐵銹屈曲，並冷灣至一百八十度而不生裂痕者為合格。如略有鐵銹或油質，均須刷淨，方得使用。鋼筋之排紮，應遵照圖樣。接連處搭接長度，當按照使用鋼筋之大小三十倍以上，並用二十號鐵絲紮緊。排紮完畢，須經監工員檢驗合格，方得填加混凝土。

四 水泥用啓新馬牌或上海象牌，以未受潮濕者為合格。石子須用杭州青石，大小勻合，其最大者不得過一吋，最小者不得過二份，須堅硬有菱角使用時，應先以清水洗淨。黃沙須粗粒而無雜物混雜，使用時亦須以清水洗淨之。

五 木壳須用平直之洋松木料，裏面須刨光。其撐柱脚手須堅穩，不得發生搖動。在混凝土填成後，須經二星期，方得將木壳除去。

六 一·二·四鋼筋混凝土樁，須先在廠內製成，並記明製成之日期。製成後，須經二十天以上，由本局監工員檢驗收，方可使用。



- 七 混凝土樁之下端，須包以十吋長二分厚之鐵皮。在插置泥中時，用垂線比擬正確，不得偏斜。然後於上端加墊粗紙尺餘，用重一噸以上之錘，徐徐夯下。如遇有中斷或偏斜者，當拔除更換重打。打就後，須經本局監工員檢驗合格，方得繼續上層工作。
- 八 混凝土樁長度須做成二十三呎，在打就後將上端一尺處之混凝土敲除，使露出之鋼筋，連繫於上層構造內。
- 九 兩面踏步裏角，須於填加混凝土時，設置二分厚二吋角鐵一道。
- 十 工作地點，沿河一面，須先立護樁兩根，上端懸設紅旗紅燈，以防船隻誤撞。
- 十一 樹立靠岸之樁，當注意現有駁岸，勿使損壞。如有損及隣近之建築物等情，當由承包人負責。
- 十二 工程告竣後，如有顏色不勻，須用水泥漿染刷。剩餘材料，應立即運往他處。

### 三 建築黃浦江岸薛家浜碼頭圖樣及施工細則

#### ▲圖樣

#### ▲施工細則

外馬路薛家浜路口，沿黃浦江，建築豬隻起卸碼頭一座。計長四十呎，寬五十呎，其地位由本局指示。其結構式樣及一切尺寸，承包人須遵從本局圖樣，不得稍有參差。如于圖樣上有不明瞭處，得隨時陳明本局監工員，指示辦理。

- 二 凡應用材料，運至工作地點後，均須經本局監工員檢驗合格，方得使用。如有未合式之材料，經監工員指示，當即剔除，勿得使用。
- 三 碼頭面用三寸六寸花旗紅松板；墊樑用三寸六寸紅杉硬木；樑及樁均用一·二·四鋼筋混凝土；欄杆用一寸對徑白鐵管，杆柱照圖樣用生鐵翻成；碼頭鐵門用熟鐵梗，照圖樣裝配；碼頭外口之混凝土樁，每根加打美松護樁一根，并釘六寸十二寸美松護樑一道。
- 四 所用木料，須平整無節，無裂縫者為合格。
- 五 鋼筋須用上等竹節鋼筋，無鐵銹屈曲，並能冷灣至一百八十度而不生裂痕者為合格。如有鐵銹或油質，均須刷淨，方得使用。鋼筋之排紮，應遵照圖樣，接連處搭接長度，當按照使用鋼筋之大小三十倍以上，並用二十號鐵絲紮緊。排紮完畢，須經監工員檢驗合格，方得填加混凝土。
- 六 水泥用啓新馬牌或上海象牌，以未受潮者為合格。石子須用杭州青石，大小勻和，其最大者不得過一寸，最小者不得過二分，須堅硬有棱角，使用時先以清水洗淨。黃沙須粗粒而無雜物混雜者，使用時如監工員以為尚不潔淨，亦須以清水洗淨之。
- 七 木壳須用平直之洋松木料，裏面須刨光。其撐柱脚手，須堅穩不得發生搖動。在混凝土填成後，須經二星期，方得將木壳除去。
- 八 混凝土當按照一·二·四成分，用特製之木匣量斗配合。先乾拌使勻，然後徐徐加以適當之水。

再拌，務須拌勻，然後使用。填築時，以鐵棒搗實之。

九 一·二·四·鋼筋混凝土樁，須先在廠內製成，並記明製成之日期，經二十天，由本局監工員檢驗後，方可使用。

十 混凝土樁之下端，須包以十吋長二分厚之鐵皮。在插置泥中時，用垂線比擬正確，不得偏斜。然後于上端加墊粗紙尺餘，用重一噸以上之錘，徐徐夯下。如遇有中斷或偏斜者，當拔除更換重打。每樁打至相當呎吋時，其最後數次入土深度，須經本局監工員量計合格，方得繼續上層工作。

十一 混凝土樁長度，須做成二十一呎六吋。在打就後，將上端一呎六寸處之混凝土敲除，使露出之鋼筋，連繫于上層構造內。

十二 門柱上端之角鐵，及裝門之絞鏈，須于填築混凝土時，預為嵌入。碼頭外口之橫樑，于填築混凝土時，須將釘護樑之釘孔留出。其他各樑上有木料墊樑者，其釘墊樑之六分徑錨釘，亦須預為嵌入，每距二呎六吋用一只。

十三 面板用長五吋之方釘，對角每檔釘兩只。在護樁上加二分厚一吋半闊之鐵樞，每根樁上兩道，連凝混凝土樁箍入于裏面，用螺絲帽釘釘緊之。欄杆柱用四分徑六吋長圓釘釘緊。

十四 所用木料，均須先用熱柏油滿塗兩次，鐵門及杆柱塗柏油一次。



- 十五 工作地點沿河三面，預先立護樁，上端懸設紅旗紅燈，防船隻誤撞。工竣後，當即將護樁拔除之。
- 十六 工程告竣後，混凝土如有顏色不勻，須用水泥漿染刷。剩餘材料，應立即運往他處。
- 十七 該項工程，如尺寸及做品有更動時，須得本局正式書面通知。若擅自更改，當由承包人負責改正。
- 十八 混凝土工程，遇天時冰凍，應停止工作，其新做未乾之部，須以稻草遮蓋。

# ▲測繪

## 甲 測量報告

本局自成立後，至十六年底，測量工作之進行，約可分爲兩部：一爲續測前市政機關未經測竣之各區。一爲覆測較詳之地形路綫。

其在滬北方面者。爲彭越以東，柳營路以南，沙涇港以西之地形路綫圖，完全測畢。其在吳淞，江灣，大場，引翔各區，有前吳淞商埠局所測之地形圖，惟引翔附近及沙涇港以東沿虹口一帶之地形，因年來變遷甚多，故已重行測繪。

其在滬南方面者，城中及東區一帶前市公所及工巡捐局已有路綫圖樣，新西區一帶，亦有簡略之地形圖，惟南市各路變遷甚多，舊有圖樣，往往不敷應用，故已將斜土，康衢，陸家浜等路，重行測繪。浦東各區，茲已集得簡略之地形圖以資參考。

在滬北方面尚有前淞滬商埠署所設水平標誌，計八十四處，均係根據平均水平線訂立，以作測量上標準。除路綫圖外茲將所測地形面積約計如下：

閘北中段（滬甯鐵路以北，寶山路以西，天通庵路以南，共和新路以東）約計面積 16,240,000 方呎。

開北東段(1) (公共租界以北,沙涇港以西,狄思威路以東,東體育會路以南) 約計面積 9,280,000 方呎。

(2) (公園靶子場以北,東體育會路以西,淞滬鐵路以東,北至東西體育會路中段) 約計面積 6,720,000 方呎。

(3) (橫浜河以北,江灣淞滬鐵路以西,水電路以東,屈家橋以南) 約計面積 12,760,000 方呎。

引翔鄉一帶,約計面積 19,000,000 方呎。

合計面積 64,000,000 方呎。



## 乙 上海特別市閘北水平標誌

號數	高度(呎)	地 點	說 明
1	17.304	光復路滿洲路	鐵板嵌入江蘇銀行牆根
2	16.234	光復路烏鎮路	特製基座
3	19.886	光復路大統路	鐵板嵌入張振泰醬園牆根
4	17.682	光復路華盛路	鐵板嵌入晉昌米廠牆根
5	16.149	光復路南梅園路	特製基座
6	17.723	光復路杉板廠橋堍	鐵板嵌入致中和米廠牆根
7	16.439	光復路漢中路	鐵板嵌入義泰興煤棧牆根
8	16.989	光復路裕通路口	鐵板嵌入久泰絲廠牆根
9		光復路廣肇路	暫缺
10			暫缺
11	14.463	金陵路恆豐路	特製基座
12	14.483	金陵路北梅園路	特製基座
13	14.147	大統路滬寧鐵路	特製基座
14	14.910	共和路滬寧鐵路	特製基座
15	14.454	新民路南星路口	特製基座
16	15.521	新民路滿洲路	特製基座
17	15.514	新民路鐵路旱橋旁	特製基座
18	15.803	寶山路新民路	特製基座
19	15.498	東新民路大慶里前	特製基座
20	15.928	福生路靶子路	鐵板嵌入儉德儲蓄會牆根
21	17.348	虬江路滬寧鐵路	特製基座
22	15.300	廣東街滬寧鐵路	特製基座
23	16.210	寶興路滬寧鐵路	特製基座

上海特別市閘北水平標誌 (續)

號數	高度(呎)	地 點	說 明
24	16.834	寶山路滬寧鐵路	特製基座
25	16.471	橫浜路滬寧鐵路	特製基座
26	16.227	同濟路滬寧鐵路	特製基座
27	16.281	江灣路滬寧鐵路	特製基座
28	15.773	江灣路體育會西路	特製基座
29	15.595	同濟路青雲路	特製基座
30	17.126	橫浜路	鐵板嵌入精益製革廠牆根
31	16.301	橫浜路四明公所前	特製基座
32	17.689	橫浜路八字橋	特製基座
33	15.794	柳營路寶興路	特製基座
34	17.132	柳營路宋公園路	特製基座
35	17.600	柳營路共和新路	特製基座
36	16.153	柳營路普善橋堍	特
37	16.152	普善路近譚家橋	鐵 廠
38	14.268	普善路吳江會館前	特
39	13.865	普善路江淮路	特
40	16.526	交通路滬寧鐵路	特
41	14.368	交通路中段	特
42	13.796	交通路宋公園路	特
43	15.928	蒙古路公益小菜場	特
44	15.622	烏鎮路小菜場	特
45	17.910	新疆路大統路	特
46		大統路海昌路	暫
47	15.295	共和路華盛路	特製基座

上海特別市閘北水平標誌 (續)

號數	高度(呎)	地 點	說 明
48		大統路廣肇路	暫缺
49	16.491	恆通路梅園路	鐵板嵌入慶華永絲廠牆根
50		共和路梅園路	暫缺
51	16.302	共和路民立路	鐵板嵌入天來絲廠牆根
52		恆豐路漢中路	暫缺
53	15.056	恆豐路裕通路	特製基座
54	15.377	天通庵路橫浜路	特製基座
55		寶通路中興路	暫缺
56	14.449	寶興路天通庵路	特製基座
57	14.632	寶興路青雲路	特製基座
58	14.703	寶興路三陽路	特製基座
59	15.665	寶山路商務書館前	特製基座
60		寶山路寶昌路	暫缺
61	14.113	寶昌路中興路	特製基座
62	15.221	天通庵路寶通路	特製基座
63	15.102	虬江路公興路	特製基座
64	17.240	寶山路鴻興路	鐵板嵌入天主堂牆根
65	15.233	中興路鴻興路	特製基座
66	14.170	公興路永興路	特製基座
67		公興路中華新路	暫缺
68	14.530	天通庵路商務書館前	鐵板嵌入商務書館牆根
69	15.089	三陽路中段	特製基座
70	16.629	虬江路會文路	鐵板嵌入大綸絲廠牆根
71	16.638	會文路	鐵板嵌入湖州會館牆根



## 上海特別市閘北水平標誌 (續)

號數	高度(呎)	地 點	說 明
72	14.485	天通庵路芷園前	特製基座
73	14.590	永興路市北公學前	特製基座
74	14.885	宋公園路南山路	特製基座
75	15.015	宋公園路三陽路	特製基座
76	14.204	宋公園路北段	特製基座
77		共和新路虬江路	特製基座
78	15.664	共和新路中興路	鐵板嵌入滬太汽車公司牆根
79		共和新路南山路	暫缺
80	14.638	共和新路指江廟路	
81	16.455	共和新路近三陽路	特製基座
82	14.809	大統路近太陽廟路	特製基座
83		大統路中華新路	
84	14.816	大統路指江廟路	特製基座

## ▲取 締

### 甲 請照手續之說明

一 營造執照 凡市民來局請照營造，可先填寫請示路綫單，請領路綫圖樣；然後備具營造圖樣兩份，至本局第一科發照處，（南市毛家街本局北市民立路本局開北辦事處）填寫營造請照單，加蓋業主圖章，交發照處，並掣取臨時收條，作為將來領取執照之憑證。發照處收到此項請照單後，除登記外，當即填具營造查勘單，連同業主所填請照單及圖樣等，一併送交第四科派員前往營造地點查勘。如地盤興路綫有關，即由第四科將圖樣等移送第二科審查路綫，訂立路界。但遇有路綫尙未規定之處，即須着手測量，再行訂界，往往需時較多，故由第四科預先通知業主，以免誤會。訂界後，再由第四科審查建築圖樣，該項圖樣如有錯誤，或有應行修改之處，即通知請照人或設計工程師遵照修正；再行提出每星期四舉行之技術會議討論通過；由發照處填照蓋印，通知業主備具照費，並攜帶前發臨時收據，到局領照。其有不准給照者，當另發通知單，說明不准理由。業主領照動工後，應將附發工程報告單，按期填明送局，由第三科派員覆勘路界，由第四科派員查勘其他各項工程。如有與圖樣及做法不合之處，由第四科通知匠目，遵照更正。如該項房屋，有鋼骨水泥建築，其所繫鋼骨，必須俟本局派員檢查認為合格後，方准加做水泥，以昭鄭重。工程完竣，再由第四科派員覆查，合

式即通知財政公安土地衛生公用等局。其有因故不能如期完工者，則業主當先填具請領展期執照單，申明原因；候局批准，另行發給營造執照展期憑證。

二 修理及雜項執照 凡來局請領修理及雜項執照者，應先至發照處填具修理（雜項）請照單，加

蓋業主圖章，掣取臨時收據，作為將來領取執照之憑證。發照處收到此項請照單後，除登記外，即填具修理或雜項查勘單，連同業主所填請照單，一併送交第四科派員查勘地址及修理情形；如與路綫無碍，即由第四科擬具辦法，呈請局長核定，再送發照處填照，通知業主領取。開工後，由第四科派員隨時前往調查，至完工為止。

三 拆卸房屋執照 凡在本局管轄區域以內，欲拆卸房屋者，須先請領拆卸房屋執照，方准動工。其請照單格式，與關於修理及雜項者相同。（參看發給營造執照程序表）



## 乙 各項執照之統計

本局成立以來，南北兩區市民請發營造執照，計三百三十三件，修理執照計七百五十一件，雜項執照計四百件，拆卸執照計一百三十三件；共計一千六百七十七件。經本局審查合格核准給照者，計營造執照三百零八件，修理執照六百五十二件，雜項執照三百四十九件，拆卸執照一百三十三件；共計一千四百四十二件。茲將每月核發執照列表於左。（見第一六六頁）

## 丙 營造面積及估價之統計

本市新建房屋，大致分爲平房、樓房及廠房三種。工程估價平均計算，規定平房每方一百二十元，二層樓房每方三百元，三層樓房每方四百五十元；惟廠房造價，以結構之不同，相差甚鉅，此項估計祇可根據所用材料而定，每方約自二百元至五百元不等。總計南北兩區核准營造房屋共計三百零八件，總佔面積五千零四十三方，估價共約一百三十三萬四千餘元；又雜項建築估價約十五萬九千餘元；兩共約計一百四十九萬四千餘元。內滬南區建築面積計三千二百二十方，估價七十八萬二千八百元；滬北區建築面積一千八百三十一方，估價五十五萬一千五百二十元。詳表附后。（見一六七至一六九頁）

類別	年月		16年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數
	准	不准	准	不准	准	不准	准	不准	准	不准	准	不准	准	不准	
營造	准	滬 南北	—	—	24件 15	39件	41件 15	56件	36件 17	53件	41件 24	65件	69件 26	95件	333件
	不准	滬 南北	—	—	4 3	7	3 1	4	2 —	2	3 1	4	7 1	8	
	總數	數			46	60	60	55	55	69	69	103			
修理	准	滬 南北	20件 37	57件	115 40	155	76 40	116	73 46	119	64 46	110	46 49	95	751件
	不准	滬 南北	2 17	19	16 6	22	23 2	25	3 2	5	10 6	16	57 7	12	
	總數	數	76	177	141	124	126	107							
雜項	准	滬 南北	3 1	4	37 20	77	43 17	60	50 19	69	59 21	80	34 25	59	400件
	不准	滬 南北	1 6	7	7 10	17	5 2	7	7 3	10	3 2	5	1 4	5	
	總數	數	11	94	67	79	85	64							
拆卸	准	滬 南北	1 —	1	28 6	34	29 3	32	20 2	22	29 2	31	12 1	13	133件
	不准	滬 南北	—	—	—	—	—	—	—	—	—	—	—		
	總數	數	1	34	32	22	31	13							

滬南營造面積及估價統計表

月 年	平房		樓房		廠房		南市區新建房屋		雜項
	面積	估價	面積	估價	面積	估價	面積總數	估價總數	估價
8/16	73	8800	292	88300	—	—	365	97100	—
9/16	160	19200	381	13100	—	—	540	150200	—
10/16	222	25800	292	90300	20	10000	534	126100	—
11/16	356	42100	314	100900	—	—	670	143000	—
12/16	500	60000	603	206400	—	—	1103	266400	82500
總數	1311	155900	1881	616900	20	10000	3212	782800	82500

計統之價估及積面造營



滬北營造面積及估價統計表

月 年	平房		樓房		廠房		閘北區新建房屋		雜項
	面積	估價	面積	估價	面積	估價	面積總數	估價總數	估價
8/16	157	21700	35	10590	—	—	192	32290	—
9/16	83	10570	190	109350	148	27460	421	145380	—
10/16	46	4760	323	142210	19	7960	388	154930	17500
11/16	254	30460	196	65870	106	75000	556	171330	58200
12/16	168	20130	90	24300	16	3160	274	47590	1500
總數	708	87620	834	350320	289	113580	1831	551520	77200

滬南滬北營造面積及估價統計表

月	平房		樓房		廠房		總計		雜項
	面積	估價	面積	估價	面積	估價	面積	估價	估價
年	方	元	方	元	方	元	方	元	元
8/16	230	30500	327	98890	—	—	557	129390	—
9/16	243	29770	571	238350	148	27460	962	295580	—
10/16	268	30560	615	232510	39	17960	922	281030	17500
11/16	610	72560	510	166770	106	75000	1226	314330	58200
12/16	668	80130	693	230700	16	3160	1377	313990	84000
總數	2019	243520	2715	967220	309	123580	5043	1334320	159700

營造面積及估價之統計

改正營造圖樣統計表

改正原因	請照營造單號數
1 營造圖樣不明	南 14, 25, 37, 49, 141, 189 北 20, 26, 100, 109.
2 牆身太薄	南 13, 22, 40, 39, 36, 53, 94, 240, 231. 北 20, 26, 32, 37, 112.
3 地盤圖不明	南 19, 26, 40, 56, 65, 59, 76, 50. 北 73.
4 添闢後門後弄	南 19, 22, 29, 53, 59, 57, 56, 76, 50, 215, 222, 251, 240, 254. 北 一
5 鋼骨部份不合	南 20, 25, 26, 16, 28, 21, 40, 46, 56, 76, 103, 240, 142, 254. 北 20, 33, 21, 35, 37, 67, 106, 112, 117.
6 牆脚不合	南 20, 25, 21, 37, 36, 50, 94. 北 106.
7 陰溝圖不合	南 22, 16, 45, 29, 103. 北 75.
8 梁柱呎吋不合	南 25, 2. 北 20, 32, 33.
9 洋台不合	南 2, 29, 59. 北 75.
10 樓面載重不足	南 28. 北 21.
11 里街寬度不合	南 46, 39, 56, 254. 北 73, 12.
12 房屋用途不明	南 116, 162. 北 一
13 窗戶不合	南 177. 北 33.
14 灶披及過街樓用水泥樓板	南 231. 北 35, 37, 75, 112.

自本年七月間至十二月止，市民請照營造者，滬南區計二百三十件，滬北區一百零三件，共計三百三十三件，退改圖樣計有一百十件，約占全數百分之三十。其退改原因，以水泥鋼骨部份計算不合為最多，次為後門後弄問題，再次為牆身問題。該項圖樣或有退至之四次仍不能合式者，稽遲發照，職是故也。

## 丁 改正營造圖樣之統計



批駁修理房屋統計表 (滬南區)

路名	門牌	業主	批駁修理原因
裏鹹瓜街	淞字 32, 34	陳新昌	房屋破舊應予翻造
製造局路	32-39	張阿梅	全上
裏馬路 敬餘里		李敬記	全上
西華街	11-16	倪文德	全上
裏馬路 太平弄		大達公司	大棚與披水板 有碍路政
縣西街	78-80	陳道本	房屋破舊, 應予翻造
青龍橋	28	周景賢	全上
陳箍桶橋		余誠芳	房屋已舊, 且礙路綫
高昌廟		沈阿狗	房屋破舊, 應予拆造
肇嘉路	335-339	蔡黃氏	全上
新北門大街	14	救火聯合會	屬於營造範圍
楊家渡	508	同仁輔元堂	全上
紅欄杆街	37	唐林生	全上
夢花樓路		上海縣地方 款產營理處	圍牆已裂, 且礙路綫
篾竹街	111	姚新泰	房屋破舊
三泰碼頭路	40	胡裕昌木行	有礙路綫, 屋已破舊
謹記路		唐蔭先	屬於營造範圍
蔡陽弄	47	張國祥	全上
外倉橋街	49	周大彬	全上
中華路	120, 122	嚴春韶	全上
大王廟街		張蟾芳	全上
大境路	226	豐泰洋行	全上
唐家灣	82-88	張旭初	全上
薛家浜		敦仁堂	全上

自本年七月間至十二月止, 來局請照修理者, 滬南區計四百五十三件, 滬北區計二百九十八件, 共計七百五十一件。因碍路綫或房屋過舊或屬營造範圍未能批准者, 計有九十九件, 約占全數百分之十二。茲將各該件路名門牌業主姓名, 以及未能批准原因, 另列詳表於后:

## 戊 批駁修理房屋之統計

批駁修理房屋統計表(滬南區)續

路名	門牌	業主	批駁修理原因
日暉橋西		張伯榮	屬於營造範圍
篾竹街	105-104	瑞記	房屋已舊
縣基路	55-57	黃耕伯	屬於營造範圍
萬生路	6,8,10,12,102,104	新普育堂	全 上
露香園路	18	安和公司	全 上
望雲路	17	陳崇貴	全 上
方浜路	683-864	蔣順興鐵店	房屋破舊
阜民路	19	沈光元	屬於營造範圍
天燈弄	35, 37	同裕興	有礙路綫
民珠路		朱寶善	全 上
縣基路	13, 14	陳金生	全 上
集水街	60	永安號	全 上
營盤街		慎成公司	房屋破舊有礙路綫
外鹹瓜街	50, 51	泉漳會館	全 上
斜徐路	58	陳紹英	晒台上不得搭蓋木棚
江邊碼頭路	187	崔寶善堂	房屋破舊
穿心街	91	顧阿四	全 上
望雲路	55-61	張樂君	有礙路綫
阜春街	20	丁阿培	屬於營造範圍
民國路	190	王克記	加寬邊門不合定章
望雲路	242	王蓬萊成佛店	屬於營造範圍
南張家弄口	2-12, 106-116	張欽一堂	有礙路綫
裏馬路,多稼里口		楊午田	全 上
東街	75-77	徽寧會館	房屋破舊

批駁修理房屋統計表 (滬北區)

路名	門牌	業主	批駁修理原因
西寶通路	163	華茶棧房	有碍路綫
長安路	北福仁里	龔姓	上全
海昌路		陳甫庭	屬於營造範圍
“	364, 365	陳啓賢	上全
虬江路	334-338	廣濟祥	有碍路綫
共和新路	193	韋壽康	全上
海昌路	782-789	魯平經租賬房 益泰	屬於營造範圍
新民路	335-345	升順公司	房屋破舊且礙路綫
虬江路	2719	蔡信德	屬於營造範圍
新嘉路	巡字 361	業廣公司	全上
蒙古路	152	遜百克經租賬房	全上
虬江路	小菜場東	丁庚耀	房屋已舊
共和路	310	朱堯森	門面上裝披水板, 有違定章
北四川路	橫浜橋堍西	陳玉祺	屋已破舊
永興路	72	吳錦奎	弄內有後門, 沿馬路不准再開後門
漢中路	7-10	盛增惠	有碍路綫
南星路中		陳順記	全上
通濟路	873-874	郭金祥	屬於營造範圍
鴻興路底		華森木行	房屋破舊
共和路		順祥公司	屬於營造範圍
北浙江路	來安旅館	蔣洪大	全上
長安路	19-23	凌根生	房屋破舊
北四川路	安填坊	梁啓忠	有礙觀瞻
廣東街	1	周慶福	有礙交通
北順徽里	179	順徽公司	房屋破舊, 且礙路綫
長安路	長春坊	福裕公司經租處	全上
北浙江路	391	華仁興新旅館	有違定章
嚴家閣路		嚴華芝	有碍路綫



# 滬南違章建築統計表

## 甲 無照動工

路名	門牌	業主	工程類別	取締辦法
新橋路	6	陶義隆	搭蓋晒台	傳誡補照
肇嘉路	227	周森昌	加搭木棚	通知拆除
斜徐路		永興製革廠	加搭晒台	傳誡補照
大吉路	27	王佐禹	加造亭子間	“ ”
草鞋灣	12	蔡錫慶	做水泥洋台	具結存案
車站前路		日新公司	建築木屋	傳誡補照
裡馬路	1305	順興行	挑出木架	通知拆除
民國路		茂新公司	街內搭攔	“ ”
觀音街				
安仁街	96	鉅康號	加做亭子間	傳誡補照
肇嘉路	610	天發棉花莊	裝置櫃櫥	通知拆進 並補照
中華路		詹大有墨莊	街堂內裝置木 板阻塞交通	通知拆除
四美里				
斜徐路		長盛花園	填泥	通知呈驗 契據
裡倉橋街	33	陸志英	裝置裙板 拆卸披屋	具結存案
陳家橋支街		張智根	建造平房	傳罰補照
斜徐路	244	隆盛皂廠	改建平房	“ ”
裡馬路	21	胡裕昌木行	改建灶披	通知拆除
製造局路	379	協豐牛油棧	建造料房	傳罰補照
斜土路		唐衛生	建造樓房	“ ”
打浦路		計富堂	建造平房	具結存案
龍華路				
魯班路		施長源	建造樓房	傳罰補照

查市內營造修理或其他工程違反本局章則者，約分二類：（甲）無照動工。凡未請照擅行動工，或已請照尚未領出，遽先動工者，俱列是類。（乙）工程不合。凡不遵本局核准圖樣，自行改減或變更地盤，或其他違犯建築條例之工程，或佔越路線妨礙交通等，俱列是類。茲將查勘所及，已經通知補照或改正工作各件列表于后：

## 已 取締違章營造之統計

甲 無照動工 (續)

路 名	門 牌	業 主	工 程 類 別	取 緝 辦 法
日暉港		福昌新灰廠	建造平房	傳罰補照
製造局路炮廠後 街同慶里	27	陸嘉年	建造平房	具結存案
果育堂街	51-55		建造市房	傳罰補照
斜土路謹記路		唐蔭先	建造花棚十八間	“ ”
西門張家橋		劉阿毛	油漆粉刷	傳誠補照
肇嘉路	768	新記電氣公司	“ ”	“ ”
肇嘉路	430	益豐號	“ ”	“ ”
林蔭路		萬源祥	“ ”	“ ”
侯家路	47		油漆粉刷	傳誠補照
福佑路	265	王蓬萊	“ ”	“ ”
尙文路			“ ”	“ ”
方浜路東馬街			“ ”	“ ”
凝和路	9		“ ”	“ ”
肇嘉路	406	長興館	“ ”	“ ”
肇嘉路	489	福康西藥店	“ ”	“ ”
肇嘉路	500	饒福記理髮店	“ ”	“ ”
觀音閣街	40	祥茂號	“ ”	“ ”
方浜路	193	二妙堂墨莊	“ ”	“ ”
大境路	219	理髮店	“ ”	“ ”
福佑路	329	萬豐新官醬號	“ ”	“ ”
露香園路	23		“ ”	“ ”
侯家路紫華路口		民民印刷社	裝修門面	“ ”
中華路小西門		郭源興號	“ ”	“ ”

甲 無照動工 (續)

路 名	門 牌	業 主	工 程 類 別	取 締 辦 法
觀音閣街	34 號		裝修門面	傳誠補照
裏馬路	1329, 1331	太白樓菜館	” ”	” ”
民國路	144	昇明祥眼鏡店	” ”	” ”
露香園路	26	祥康百貨商店	” ”	” ”
南碼頭街	81-99	達昌公司	普通修理	” ”
肇嘉路曲尺灣街	8	朱昌記	” ”	” ”
製造局路	200	周同興帽莊	” ”	” ”
小南門街	76		” ”	” ”
冬青園路榮華里	27, 28	梁張氏	搭蓋天棚	” ”
裏倉橋街三和里	5	張般氏	砌築圍牆	具結存案
方斜路崇慶里	332	石福林	拆砌圍牆	傳誠補照
斜徐路明德里			搭蓋蘆棚	” ”
車站前路		華商電氣公司	砌築圍牆	” ”

乙 工程不合

路 名	門 牌	業 主	工 程 情 形	取 締 辦 法
斜徐路雙興里	189 號		竹筴有碍路綫	通知拆除
蔡陽街	1	胡沁塘	” ” ”	” ”
張家街	48	楊順興	修理門面裝出路綫	” ”
斜徐路		復興公司	不照核准圖樣營造	通知改正



乙 工程不合 (續)

路 名	門 牌	業 主	工 程 情 形	取 締 辦 法
會館後街		王承鈺	後街尺寸不足	通知拆除改正
新橋路		陳德記	欄柵承重不照圖樣	通知改正
外馬路賴義碼頭		胡裕昌木行	後街塚塞	通知拆通
高昌廟江邊路		崔寶善堂	十寸牆擅改五寸	通知改正
肇嘉路	45,47號	孫積善堂	” ” ”	” ”
荷花池街		單小園	” ” ”	” ”
復善堂街		復善堂	水泥鋼骨尺寸不合	” ”
會館後街		王承鈺	柱子大料鋼骨尺寸不合	” ”
斜徐路		王三喜	工程越出執照允許範圍	不合部分通知改正越做部分通知另行補照
方浜路		老慶雲銀樓	塚塞後街	通知拆除
巡道街		公安局	拆砌牆垣	通知補照
陸家浜路車站路		放生局	竹筴有礙路綫	通知拆除
翁家街品吉里		金宏基	堵塞里門改建車間	” ”
喬家浜路 阜民路口		童迥	營造佔出公路	” ”
裏馬路賴義碼頭		胡裕昌木行	修理披屋有礙路綫	” ”
肇嘉路	45,47	孫積善堂	裙板裝出洋台	” ”

## 滬北違章建築統計表

## 甲 無照動工

路名	門牌	業主	工程類別	取締辦法
長安路	310 號	鼎裕醬園	油漆粉刷	傳誡補照
新疆路	630,632	萬生祥酒號	“ ”	“ ”
百祿路	33	得勝茶樓	“ ”	“ ”
新民路烏鎮路東		復興館	“ ”	“ ”
虬江路中洲路	386	廣有昌	“ ”	“ ”
虬江路寶昌路	819	聚興館	“ ”	“ ”
北浙江路華安坊	370,371	華盛義轉運公司	油漆門面	“ ”
虬江路	578,579	華興煤號	粉刷	“ ”
新疆路	905	戚惠民	裝修門面	“ ”
寶興路星南里	1430	陸榮興	“ ”	“ ”
虬江路德鄰坊口	30	林阿秀	“ ”	“ ”
大統路		鄭恆傑	搭蓋涼棚	“ ”
中山路鴻興路東		中興柴炭號	搭蓋蘆棚及竹笆	“ ”
西寶興路三陽路		永和實業廠	建造廠房	傳罰補照
橫浜路顧家灣		寶山玻璃廠	修理廠房	“ ”
普善路		揚州公所	建造公所	“ ”
廣肇路		義記興	建造平房	“ ”
華興路順徵里	179	順徵公司	翻做披樓	“ ”
邢家橋路 厚德里口	163,124		修理房屋及竹笆	“ ”
中山路		陳克勝	擅修屋面	“ ”
共和路	97	永興號	裝置鐵門	責令拆除
交通路		屠桂龍	砌牆佔出路綫	通知拆除

計統之造營章違締取

甲 無照動工 (續)

路 名	門 牌	業 主	工 程 類 別	取 締 辦 法
曹家渡 寶興路		江南造紙廠 胡彩紅	建造廠房 改裝門面	傳對補照 " "

乙 工程不合

路 名	門 牌	業 主	工 程 情 形	取 締 辦 法
長安路華盛路角 龔家宅路承德里 北四川路廣東街	1359 號	德和木行 周慶福	木牌樓挑出路面 沿馬路裝披水板 擅闢後門	具結存案 責令拆除 責令砌塞
民立路	100		竹筴佔出路綫	責令拆進
梅園路	209	徐小毛	臨時彩棚改做料房	責令診除
中山路	335		竹棚佔出路綫	" "
普善路張家木橋		天祥絲廠	擅移路界	傳誠候核
永興路和興里		炒麵店	人行道上搭蓋席棚	責令拆除
寶山路		大陸公司	後小弄擅加過街樓	具結存案

## 庚 取締危險房屋之統計

取締市內危險建築物，業經本局查明通知業主拆造者，南北兩區共計六百餘所，滬南占十分之九。危險情形，大多屬於柱身下陷，柱脚腐朽，墻身傾側之類。其經本局檢查未及拆卸自行坍塌者，計有大王廟前街七號至廿五號，及阜民路唐家弄口等處（另附照片）。有經本局通知業主已自行遵限拆卸者，雖屬多數，然意存觀望延不照辦者，亦不乏人。茲將本局佈告錄後，並將應行拆卸之房屋另表列后。

###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佈告 第七號

爲佈告事，照得市內民房以及公共建築，類多年久失修，坍塌堪虞。本局爲防患未然起見，送經派員檢查，並將各該危險房屋通知業主拆卸在案。乃近據調查遵限拆卸者固不乏人，而意存觀望延不照辦者實居多數，極應力加整頓，以策安全。惟是本市區域遼闊，視察難周，除已經本局通知拆卸之危險房屋，應自即日起限各該業主趕行拆除，否則當由本局會同公安局強制執行外，其未經檢查之建築物，如已發現危險，亦應由該業主迅即來局請照，僱工修理或拆卸改造，至於書場戲園及一切公共場所，在未經檢查以前，尤須極力限制座位，以免危險，特此佈告。



子 應予拆卸之危險房屋統計表

(滬南)

計統之屋房險危稀取

外馬路	佛閣街	迎勳路	四牌樓街	西馬橋	九畝地	聚奎街	三牌樓街	外倉橋街	肇嘉路	豫園路	望雲路	青龍橋街 (大水橋街)	路名	幢數
五	四	七	三	九	一〇	一一	三	四六	二	一一	九	路名	幢數	
裏馬路	裏倉橋街	江陰街	三角街	侯家路	東街	火神廟	草鞋灣	薛弄底街	阜民路	裏馬路	縣西街	路名	幢數	
三	一二	三	一	五	一一	五	一〇	七	四一	二五	一九	路名	幢數	
荳市街	裏馬路	裏馬路	佛閣街	大境路	沉香閣街	縣後街	靈濟路	外鹹瓜街	大王廟前街	巡道街	大碼頭街	路名	幢數	
四	一	三	一二	一八	一	二	四	二〇	二一	六	一四	路名	幢數	
大碼頭街	紫霞路	大王廟街	善後堂街	阜民路	會館後弄	中華路	沙場街	南倉街	篾竹街	穿心街	凝和路	路名	幢數	
三	一六	五	一	二	四	泰亨里全里	九	一六	九	三十	一四	路名	幢數	

江陰街	四	縣東街	一九	方浜路	一	姚家弄	八
紫霞路	四	晝錦牌樓街	四	陸家石橋街	四	集水街	一四
大碼頭街	三	望雲路	三	紫霞路	二	天官牌坊	三

丑 應予拆卸危險房屋統計表  
(滬北)

共和新路	六	虬江路	三	大統路	二	共和路	一
北浙江路	二	漢中路	二	寶興路	二	北四川路	長豐里
東寶興路	二	邢家宅路	二	曹家渡路	二	三角場	四

## 辛 檢查公共建築物報告

### 子 戲園

查市內公共建築，類多構造薄弱，年久失脩，而於消防設備，更付缺如。本局爲防患未然起見，迭經派員檢查，並按房屋情形，分別通知業主拆修。所有業經檢查之公共建築，計戲院十九處，茶館七十七處。其因房屋過舊，通知拆造，或停止營業者，滬南有新舞台，滬北有滬北大舞台，閘北新舞台及維新戲園。通知修理並增設消防設備，限制座位或添闢太平梯者，滬南有小世界，通俗影戲園，及共和影戲園等處，滬北有更新舞台，月宮飯店，甯舞台，鼎新舞台，廣舞台，慶昇戲園，樂園，申曲書社，鳳翔戲園，閘北影戲園，寶興戲園，及義和戲園等十二處。詳細報告及應行添改之工程，特繪具圖說附列于後：

原  
书  
  
空  
  
白  
  
页



◎小世界 福佑路

(查勘情形)

小世界全部構造，約可分為兩大部份，一為鋼骨混凝土建築，一為木料建築。

鋼骨混凝土建築，大體尚屬堅固；祇有前面福佑路過街樓靠東之墩子，發現裂痕。其原因係該建築物中部層數較多而重，挾西部同沉，東部因基礎或地之負力較強，不似中西兩部下沉之多，以致其間發生裂痕。攷該裂痕之上端，逐漸向東而下，即中部下沉較甚之明證。但發現裂痕之後，其所續粉之石灰並未斷裂，足證該處下沉行動業已終止。再審察各內部之鋼骨混凝土樓板、樑、柱等之互相關係，猶皆完善，未受分離下沉之影響，各部仍具有獨立之能力。雖已發現裂痕，諒不致為患也。木料建築物，面積較廣，但其結構皆似一律，所有欄柵多為二吋十吋；中距十六吋；樑概為六吋十二吋，中距跨度載重均未顧及。且多脫樅朽腐，木柱尤甚。（節錄同濟建築公司報告）

(取締辦法)

- (一) 下層 1 木柱近地處被火烤毀，須截斷接新，接筍處兩面用分半鐵板，及螺絲挾緊。
- 2 木柱下段朽腐，截斷接新。
- 3 過街樓樅樑朽腐下陷，全部拆卸換新。
- 4 各間之欄柵樅樑皆已朽腐脫樅而下陷，全部拆卸換新。

5 沿池木柱全部朽腐，拆卸換新。

6 全部欄柵原爲二吋八吋，中距廿吋，不足負重，全部拆卸，改爲二吋十吋，中距十六吋。

7 下層磚礮，上層木柱，已向外傾斜，概行拆卸，換新木柱。

8 過街樓欄柵，原爲二吋八吋，中距廿吋，不足載重。全部拆卸，改爲二吋十吋，中距十六吋。

9 因原有六吋十二吋柁樑，跨度太大，不足載重，中加入八吋方新木柱；跨度較大者，柱上另加六吋十二吋六呎長鞍木一根。

10 原有柁樑之跨度太大，不足載重，所有中柱之上，概加鞍木。

(二)二層 1 2 木柱下陷，用起重機修就。

3 過街樓拆造。

4 同下層 4。

5 扶梯不堅固，拆卸重行修葺。

6 全部拆造。

7 全部六吋十二吋柁樑朽腐，且跨度太大，不足載重，拆卸換新，中加入八吋方木柱，其間架以鞍木。

8 同下層 5。

9 各間之椽樑欄柵,及其他各部木料,多已腐朽脫榫下陷,須全部拆卸換新。

10 木柱向外傾斜,拆卸換新,同下層7。

11 椽樑不足載重,中柱之上,概架鞍木,同下層10。

12 同下層9。

(三)三層1 挑出木洋台之椽樑腐爛脫榫而下陷,全部拆卸重做。

2 椽樑朽腐,拆卸換新。

3 同二層9。

4 同二層12。

(四)四層1 同三層1。

2 同三層3。

(五)太平門 原有之太平門,悉照工務局規定格式改裝。

(六)消防設備 除原有之太平龍頭外,照附圖地位,添裝太平龍頭,及添置太平水桶。

(七)座位 下層大京班場六百人,二層樓常州班場四百廿人,本灘場三百卅人,書場二百八十人,

甯波班場一百八十人,三層樓文明劇場四百廿人,四層樓越劇場三百八十人,平屋頂

前部二百人,中部六百人,後部三百人。

◎更新舞臺 蒙古路

(查勘情形)

(面積)寬約十一丈,深約十五丈。

(建築)全院外牆係十五吋磚牆,月樓全部用木料建築,鐵柱支撐。前排鐵柱爲五吋圓,後排爲八吋圓。月樓前部木架,料身細弱,跨度太長,難任重載。後部月樓之木架有同樣弱點,因其跨度更長,尤屬危險。所撐鐵柱頗多彎曲,苟不設法添加斜撐拉條,恐有傾側斷裂之虞。柱下底脚呢吋尙夠,其他部份構造尙屬妥合。

(樓梯)兩乘。

(大門)樓下彈簧門兩處,樓上彈簧門兩處。

(太平門)樓上兩處,樓下四處。

(太平梯)兩乘。

(消防設備)樓上下各有太平龍頭四處。

(座位)樓上能容一千二百人,樓下一千五百人。

(取締辦法)

(一)月樓前部木架下添撐鐵柱一排,後部月樓木架下添撐木柱兩排,下面各做底脚,



- (二)原有之前部鐵柱加斜撐，後部鐵柱添加三角鐵斜撐。
- (三)後部月樓木架之斜料下，添加填木。
- (四)太平門悉照工務局規定格式改裝。
- (五)所有太平龍頭修理完整，配齊皮帶。
- (六)樓下人數不得過一千六百人，樓上不得過一千人。

◎月宮飯店 北四川路虬江路口

(查勘情形)

(面積)長約十八丈，深約五丈，四層樓高。

(建築)此項房屋原屬開設商店之用，嗣後全部翻高改造，用以開設飯店，以致原有牆腳完全不足載重。通達跳舞廳及旅館部份之樓梯，雖屬水泥，而相連之平台，全屬木質。附近又無太平門，設遇火警，危險堪虞。此項水泥樓梯，全從牆身挑出，重量既多，牆身遂有不勝載重之現象，查勘時業主已自行添加水泥柱。跳舞廳及旅館部份，為木樓梯，木欄柵，水泥大料，水泥柱身。此項水泥部份內之鋼鐵，照圖樣計算，尚屬無誤。惟是否配紮合法，則無從檢查。四層樓原屬露天平屋頂，欄柵樓板俱用木料。查勘時猶在接高水泥柱，添加木屋頂，致牆身更增重載。下面平頂全用泥幔，木條極易引火。跳舞廳南首之店面三間，全用木料構造，高亦三層。幸該部用

作辦事室，並不爲公眾集合場所，故原有建築，或尙無加固之必要。

(樓梯)兩乘，電梯一乘。

(太平梯)無。

(消防設備)樓下太平龍頭一處，二層樓二處，三層樓二處，四層樓二處；所裝地位太屬隱藏，不合消

防原理。

(座位)無定。

(取締辦法)

(一)所有隔牆底脚，應加寬一倍。

(二)原有水泥樓梯上添搭之木房一間，應即拆除，以減輕重量。

(三)添裝鐵太平梯兩乘。

(四)添造屋頂下之平頂及板牆，悉用鐵絲網，再粉泥幔，中間並添做水泥柱一排，以分牆身之重量。

(五)太平龍頭地位不合，悉照工務局指定地位改裝。

(六)每層所添闢之太平門兩處，照工務局規定格式裝置。

(七)四層樓天台茶室，照原定座位不得加座。

## 壬 建築師工程師登記報告

市內各業戶請領營造執照時，所呈圖樣，大都規劃欠當，計算未精，或用料不勝載重，或建築未能合度；甚有不諳工程之輩，亦復代人繪製圖樣，以致構造設備，均多未合。小之則市民枉費金錢，大之則建築有隨時發生危險之虞。本局爲整頓市內建築物及便利市民起見，爰經訂定建築師工程師登記章程，呈准市政府，於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登記。中外工程師建築師之前來登記者，已有二百三十餘人。茲將本年度登記之建築師工程師資格，製成圖表，以資比較。

原  
书  
空  
白  
页



# ▲ 章 則

## 甲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章程

十六年七月廿七日第  
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工務局依照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掌理全市工務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立四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撰擬文牘編纂統計及收發管卷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任免記錄并考勤事項

三 關於投標及驗收工程事項

四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五 關於發給營造及修理等執照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計劃道路橋梁溝渠公園市場菜場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二 關於測量製圖印刷及保管儀器圖籍標本事項
- 三 關於工程估價事項
- 四 關於設計上之調查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建築道路橋梁溝渠公園市場菜場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二 關於修繕及保養已建各種市有工程事項
- 三 關於監造市有建築工程及保管工具機件事項
- 四 關於危險建築物之拆毀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審查各項建築圖樣事項
- 二 關於查勘營造及修理等工程事項
- 三 關於建築師工程師及營造廠水木作登記事項
- 四 關於保管材料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秘書一人

科長四人

科員若干人

技正若干人

技士若干人

以上各職員除局長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任命外概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之

### 第八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秘書秉承局長掌理機要事務科長秉承局長綜理本科事務技正秉承局長協同科長辦理技術事務技士科員等均各秉承長官辦理各該科事務

### 第九條

本局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技佐測繪員辦事員監工員印圖員及雇員并得分股辦事

### 第十條

本局爲討論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局長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科長及秘書組織之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局爲研究工程計劃及審查技術事項局長得召集技術會議由局長及技正組織之遇必要時得通知有關係之技士列席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隨時修正經局長呈請市長審核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附技術會議細則 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局務會議通過

一 工務局技術會議依據本局章程第十一條組織之

二 本會議由局長技正組織之於必要時得通知有關係之技士列席會議時以局長爲主席局長因事缺席時就出席人員中推舉之

三 技術會議應議事件如左

一 由局長交議之技術事件

二 討論全市設計事項

三 討論市有工程之修繕事項

四 審核本局工程計劃圖案及工程條例

五 討論包工招標及採購工程材料事項

六 核准發給營造執照事項

七 審查建築師工程師及營造廠水木作註冊事項



- 八 其他關於技術事項
- 四 本會會期定每星期四舉行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局長召集臨時會議
- 五 本會會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過半數爲準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 每次會議事件及出席人員由記錄員載入會議錄
- 七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提交局務會議通過修正之
- 八 本細則自局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 乙 上海特別市各局辦事通則

十六年八月三日第八次市政會議議決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局組織依照各該局章程之規定設置各職員分掌各該主管事務其不屬各科（所有各局附設之處所或其他名稱之機關均包括在內下仿此）之特別事項由局長或局務會議處理之

第二條 各科互相關聯之事件得由科長陳明局長與他科協同辦理意見不同時由局長處決之

第三條 各科因事務之繁簡與緩急得隨時互調科員辦事員或雇員協同辦理

第四條 各局職員應按照職務統系對各該直接長官負責但遇局長特別交辦事件則逕對局長負責

第五條 各科每半月須將經辦事務編造報告呈送局長察核

第六條 各科應彙具職員考成簿每半月呈送局長察核

### 第二章 辦公時間

第七條 各局辦公時間應遵照市政府之規定遇有緊要公務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八條 各職員須準依辦公時間到局就簽到簿簽到於每日上下午呈送局長查閱

第九條 遇有臨時發生特別緊要事件各職員得長官通知後雖不在辦公時間亦須到局辦理

第十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內除因公務就出勤簿填註事由時間商得長官許可外不得外出

第十一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內除確爲公務外非得長官許可不得接見賓客

第十二條 各科於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須指定值日人員駐局辦理臨時發生事項

### 第三章 職員請假

第十三條 各職員非有確實事故不得請假

第十四條 各職員因事請假每月不得逾三日三日以外按月扣薪但因病經醫生證明或因其他必要事故確可證實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凡職員請假不滿一日者由科長核准一日以上者由局長核准一星期以上者經局長核准後按月彙案呈報市長

第十六條 凡職員在局供職未經中斷者每滿三年得給假一個月仍支原薪

### 第四章 處理文件

第十七條 外來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每日分上午十時下午三時兩次呈由第一科科長送呈局長核閱後發回原科按其性質加蓋分科木戳轉交各主管科分別辦理其電報及緊要文件應不拘時刻隨到隨送

第十八條 凡特別緊要文件應提前辦理者得由局長指派專員從速辦理呈交由主管科蓋章歸檔

第十九條 各科承辦文件除緊急事項應隨到隨辦外其餘自文到日起至遲須於三日內辦訖但關

於重要文件須切實調查或稿件繁複繕印需時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各科承辦文件如遇疑義得附具簽註或口頭陳明理由請各該長官指示辦理

第二十一條 凡職員承辦文件終了應即填具主稿人姓名及年月日呈由各該科科長核稿署名後即

呈局長核定判行

第二十二條 凡已經局長判行文件交由第一科發繕校對鈐印後再呈局長蓋章交第一科摘由編號

封發

第二十三條 凡文件辦理終了應即歸檔

第二十四條 凡存查文件由局長核閱後發交各該主管科蓋章歸檔

第二十五條 各科不得以本科名義對外發表文件

第二十六條 各科任何文件非得局長許可不得攜帶外出或鈔錄示人

第二十七條 各局文件有應登市政公報發表者由各該主管科輯錄呈經局長核定彙送

第二十八條 各局公用信箋信封等非為公務不得使用

### 第五章 管理檔案

第二十九條 各局文卷於第一科中指定專員保管之



第三十條 各科承辦文件均應逐日歸檔其有一時不能即行結束者得以事實上之便利由各科先自保管俟該案辦理終了後彙齊歸檔

第三十一條 歸檔文件應即分類編號錄案歸檔逐日辦理不得積壓

第三十二條 凡職員調閱卷宗須具條署名經由各該科科长蓋章向第一科調取調閱終了應即交還歸檔並將原條註銷存查

第三十三條 各局卷宗保存年限暫分四類如左

一 第一類 永久保存

二 第二類 保存十年

三 第三類 保存五年

四 第四類 保存一年

第三十四條 各局卷宗於每年六月底總檢查一次將已結束各件開單由局務會議審定保存年限分別歸類其已屆保存期滿各卷應否實行廢棄或繼續保存應由局務會議審定造冊呈請市長核定行之

第三十五條 廢棄各卷之案由處理方法及廢棄年月應另立專冊分類詳載永久保存之

第六章 局務會議

第三十六條 各局依章程之規定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

第三十七條 局務會議以局長(副局長)秘書及各科科長組織之但其他職員亦得於必要時由局長指派列席與議

第三十八條 局務會議以局長爲主席

第三十九條 應行列席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因故不能列席時須指定代表出席先時呈明局長於會議時報告之

第四十條 局務會議之編製議程會場紀錄及繕印議案等事於第一科指定專員管理之

第四十一條 會議事件爲局長之交議案科長之提議案其他職員得提出建議案但須經各該主管長官之認可

第四十二條 會議事件除臨時動議外均須於開會之前一日交由第一科編列議事日程

第四十三條 會議事件如極繁複或應詳細研究者須先繕印分發列席人員

第四十四條 局務會議議決事件由局長交各該主管科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六條 本通則自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 丙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辦事細則

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局務會議議決

第一條 工務局第一科依照本局章程第三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設置左列三股分掌各項事務

一 文書股

二 考工股

三 核算股

第二條 第一科文書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項文件之撰擬繕寫及收發事項

一 關於職員任免紀錄及考勤事項

一 關於編纂統計事項

一 關於印信之鈐用及典守事項

一 關於保管卷宗事項

第三條 第一科考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辦理投標事項

一 關於驗收工程事項

一 關於發給營造及修理等執照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核算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編制本局預算決算事項
- 一 關於核算工賬事項
- 一 關於收支款項及造具賬冊事項
- 一 關於庶務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依照本局章程第四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設置左列三股分掌各項事務

- 一 計劃股
- 二 測繪股
- 三 調查股

第六條 第二科計劃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草擬全市設計事項
- 一 關於計劃新闢道路橋梁溝渠公園市場菜場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一 關於計劃舊街道及其他市有工程之改造事項
- 一 關於保管計劃圖冊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測繪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測繪市區地圖事項

一 關於勘訂路界事項

一 關於管理測夫事項

一 關於保管儀器圖冊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調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調查本市內道路房屋及其他建築物之現狀事項

一 關於工程設計上之調查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依照本局章程第五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設置左列三股分掌各項事務

一 新工股

二 修繕股

三 樹藝股

第十條 第三科新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道路橋梁溝渠及其他土木工程之建築事項

一 關於監造工程事項

一 關於市有危險建築物之拆毀事項

第十一條 第三科修繕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道路橋梁及其他土木工程之修理事項
- 一 關於疏通溝渠事項
- 一 關於管理常工及陰溝夫事項
- 一 關於保管工具及機件卡車等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三科樹藝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道旁植樹及園林之建設事項
- 一 關於培植樹木花草事項
- 一 關於保存古蹟及保護市有美術建築或花木事項
- 一 關於管理花匠園丁事項

第十三條 第四科依照本局章程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設置左列三股分掌各項事務

- 一 審查股
- 二 取締股
- 三 材料股

第十四條 第四科審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審核各種營造及修理等工程圖樣事項

一 關於查勘各項營造及修理等工程事項

一 關於編製市內營造及修理等工程統計事項

一 關於保管營造圖卷事項

第十五條 第四科取締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建築師工程師及建築公司水木作登記事項

一 關於取締危險建築物事項

一 關於稽查執照事項

第十六條 第四科材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保管及收發材料事項

一 關於編製物料表冊及報告事項

第十七條 工務局各科雇用夫役須由科長呈請局長核准如工役有違抗怠惰情事得由主管各科

懲罰或報告局長斥革

第十八條 工務局各項重要計劃圖案及辦理投標事項均應提交技術會議審核再行呈請市長核

准施行

第十九條 工務局開標及驗收重要工程均應呈請市長派員監察

第二十條 市民呈請營造執照須提交技術會議核准發照

第二十一條 包工人領取工款或各科職員因公支領旅費等均須開單送請主管科長簽字由局表批

准再向第一科核算股領取

第二十二條 工務局應用之大宗材料須由各科預算數量提交技術會議議決委員採辦或招商投標

承辦交第四科材料股保管

第二十三條 工務局各科須造具下列各項報告至少每月一次彙呈局長備查或送登公報

甲 第一科

一 經辦文件報告

二 會議紀錄報告

三 考工報告

四 收支款項月計表

五 逐日收支報告

乙 第二科

六 工程計劃報告



七 測繪成績報告

八 調查事項報告

丙 第三科

九 新工或修繕工程工作情形報告

十 樹藝事項報告

丁 第四科

十一 營造修理及雜項執照等月計表

十二 取締事項報告

十三 材料進出報告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局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局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 丁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工程投標章程

- 一 投標人須先至本局繳洋 元領取圖樣及施工細則合同底稿詳細閱看預備投標所繳之 元 無論投標與否概不發還
- 二 凡願意投標者須再向本局領取投標封套及標單同時應繳投標保證金 元由本局掣給收據
- 三 投標人所領取之圖樣及施工細則合同底稿無論願意投標與否必須于開標之前繳還本局
- 四 投標人如不用本局之標單及封套或填寫不按格式者概作廢標論
- 五 標單及封套須按項填寫清楚不得塗改投標人應蓋章簽字并嚴密封固於投標之日親到本局投入標箱
- 六 當衆開標之後經本局審定合格者公佈爲中標人但不以最低廉之價格爲限
- 七 各投標人於開標後半個月內對於所投標價應負責任
- 八 中標人應於公佈後三日內來局按照規定格式訂立合同并續繳洋 元連同前繳投標保證金 元共 元作爲工程保證金如逾期不來局訂立合同者即將所繳之投標保證金沒收并按次遞補他人承包
- 九 未中標者得於本局與中標人訂立合同後將其所繳之投標保證金 元憑據領回
- 十 中標人於訂立合同後不能如期開工者本局即將其所繳之工程保證金 元沒收并按次遞

補他人承包

## 戊 工程合同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 (以下簡稱工務局) 爲

工程

與 (以下簡稱承包人) 訂立合同如左

- 一 承包人簽訂本合同之先須向工務局繳納工程保證金洋 元俟本合同所規定之工程全部完竣毫無貽誤並經工務局驗收之後承包人得將該項工程保證金領回
- 二 本工程之設計圖樣及施工細則係屬本合同之一部分承包人并無疑問及誤解之處均願簽字蓋章切實遵守辦理
- 三 工務局根據設計圖樣及施工細則所繪製之放大詳圖承包人願遵照辦理如詳圖上所規定之工料承包人有認爲不包括於本合同之內者應在工程未進行之先以書面向工務局磋商方爲有效
- 四 工務局對於本工程各部分得隨時更改或增減所有工料價值應按照承包人所填之單位價格計算
- 五 本工程所有零瑣之處如有未盡載明圖樣及施工細則之內者承包人均應做全不得另索造價
- 六 凡本局章程及取締建築條例承包人均應遵照並不得將本工程轉包他人
- 七 本工程自簽訂合同之日起立即動工限定 年 月 日完工逾期由承包人按日罰洋



元工務局得於應付工款或工程保證金內扣除之如遇雨天或冰凍或暴風確難工作時

八 承攬人須得有工務局監工員之簽字證明始得展限竣工

九 本工程所需之人工物料工具竹籬以及各種生力之法統歸承攬人負擔

十 所有本工程需用之材料業經工務局認為不合格者承攬人即須搬運出場已經認為合格之材料非經工務局許可不准他運

十一 承攬人須搭有堅實之鷹架梯子等物以便監工員隨時查驗各部工程

十二 工程進行時承攬人須負工人安全之責如承攬人設備不周工務局認為有妨害公安時得指示糾正之承攬人即須遵照辦理

十三 承攬人應于工作地點日間設置紅旗夜間懸掛紅燈倘有疎忽以致發生任何意外之事均由承攬人負責

十四 承攬人須向殷實保險公司請保工程期內之火險其保險費由承攬人負擔保險單及收據須繳存工務局

十五 承攬人須派遣富有工程經驗之監工人常川在場督察并須聽從工務局監工員指揮如該監工人不稱職時工務局得通知承攬人撤換之

十六 本工程于任何時間如經工務局查有與圖樣及施工細則不符之處得責令承攬人立即拆卸并

同合程工

213

25

依照規定之工料重建所有時間及金錢之損失概歸承包人負擔

十六 凡遇不適宜工作之天時承包人應遵照工務局監工員之指示將工程全部或一部分暫停并須設法保護已成之工程以免損壞

十七 本工程于開工之後完工之前其已成之工程概由承包人負責保管凡一切意外損壞以及因天災或罷工等不測事項所受之損失皆由承包人完全負責

十八 若承包人無故停止工作或延緩履行合同時經工務局書面通知後三日內仍不遵照工作得由工務局一面通知保證人一面另雇他人工作所有場內之材料器具設備等概歸工務局使用而其續造工程之費用及延期損失等工務局得由工程造價及保證金內扣除之不足之數應歸保證人賠償

十九 工程進行中倘損及公私建築物均由承包人負責賠償

二十 全部工程驗收後承包人應立具保固切結保固 年倘於保固期內本工程發現裂縫或傾陷等情工務局認為係由物料不佳或工作不善所致者承包人應負責出資修理不得藉詞推諉

廿一 本工程造價定為 計分 期付款其標準規定如左

第一期

第二期

第 三 期  
第 四 期  
第 五 期

.....

廿二 每次領款時承攬人須備具正式領紙于三日前提送交工務局

廿三 承攬人遇有意外事故不能負責時本合同之責任仍應由保證人負擔所有工務局另雇他人續造之工價及一切損失并由保證人賠償

廿四 本合同及附件均繕成同樣三份一份呈送市政府備案一份存工務局一份由承攬人收執

廿五 本合同之附件計開

設計圖樣	份計	張
施工細則	份計	張
單位價目表	份計	張
保證書	份	

工 程 合 同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月 日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

承包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見

住址

證人



## 己 上海特別市建築師工程師登記章程

第一條 凡在上海特別市內以計畫工程繪製圖樣爲業務之建築師工程師等均應遵照本章程至本特別市工務局登記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五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工務局請求登記

(甲)大學或同等學校建築科或土木工科畢業曾主持重要工程在三年以上者

(乙)大學或同等學校建築科或土木工科畢業曾充工程教授或繼續研究工程在三年以上者

(丙)中等工業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有切實建築工程經驗在六年以上並曾主持重要工程在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凡年滿二十五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工務局請求暫行登記

(甲)具有第二條(丙)項學力有實習經驗二年以上者

(乙)匠目等之具有充分經驗能繪圖及略知計算者

第四條 凡請求登記者應先詳細填具登記表二份送工務局審查隨繳登記費貳元不准者發還

第五條 凡請求登記者之資格有疑問時經工務局通知後應即呈驗文憑或證明書其祇具第三條

(甲)項或(乙)項資格者應於請求登記時隨同表格呈驗其親自繪製之圖樣兩份內須備具正面平面及剖面等樣

第六條 經工務局審查合格認爲有第二條(甲)項或(乙)項或(丙)項之資格者准予正式登記發給證書隨收證書費五元其祇具第三條(甲)項或(乙)項資格者暫予登記不給證書

第七條 登記人之領有證書者得接收市內一切建築工程事業之委託並准以所繪各項建築圖樣向工務局請領營造執照

第八條 依照第三條之規定暫予登記者祇准以其所繪圖樣向工務局請領中國舊式二層樓房平房及其他簡單工程之營造執照

第九條 登記人應每年呈驗證書或登記費收據一次由工務局加印後發還日期自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一日止在此期內概不收費逾期須另行登記

第十條 凡登記人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工務局得酌量情形暫予註銷其登記以三個月至一年爲限  
(甲)以登記號數或所領證書私自頂替托名使用者

(乙)登記後發現登記人之資格與本章程不合者  
(丙)違犯工務局定章屢經通知仍不遵照者

第十一條 登記人自行停止業務或地址有變更時應正式通知工務局

第十二條 登記人證書或登記費收據遺失時應先登報聲明再行呈請工務局補給並納手續費貳元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原  
书  
空  
白  
页



# ▲附錄

## 甲 局務記要

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

七月七日 開始籌備本局組織事宜。

十五日 接收上海市公所。

十六日 接收滬北工巡捐局。

本局組織就緒，開始辦公，設局址於滬南毛家弄即前上海市公所原址；設滬北辦事處於閘北民立路，即前滬北工巡捐局原址。

二十三日 閘北恆豐路新大橋因年久失修，驟然坍塌；本局周技士正德正在該橋察勘繪圖，不及走避，墜入河中，傷腿。

二十四日 設立新大橋臨時公渡，並雇工撈起橋樑，恢復水上交通。

八月一日 本局正式成立，局長沈怡及各科科長在市政府宣誓就職。

八日 呈奉 市政府委任：鄭肇經為第一科科長兼秘書技正，許貫三為第二科科長兼技正，李昌祚為第三科科長兼技正，薛次莘為第四科科長兼技正，莫衡為技正，周贊邦盧伯陳昌齡蔡世彤劉用臧劉永年章燧梅成章連濬邵禹襄胡亨吉林國材周正德徐鑫堂

等爲技士，張士瀛、金守仁爲科員。

本局委任：朱運鼎、許葆珩、張佑生、夏貽葵、葛尙宣、周景賢、莊肇鼎、張銀生、李崇德、林淦青、張仁春、王克明、蔣中一、潘鼎昌、宋學勤、張錫芳、張蔭高等爲技佐，張運閔、蔣之華、金蕃、沈宗梁、朱沛蓮、李逢鈞、楊瑞羲、印楚楠、陳兆堃、浦增祐、浦嘉瑜、匡晉康、凌錫榮等爲辦事員，蔡煜、王翊、張蕃、珩、吳又新、姚鴻達、舒聰、庾光宗、周家龍、徐珮珏、陳世鐸爲測繪員，周正康、黃森泉、童文正、陳居祐、桑毓藻、楊承械、唐福全爲印圖員，劉功成、袁鴻奎、唐文義、李開井、樊金勝、王國恆爲監工員，劉少蔚爲庶務，張鳴苑、張鳴昆、楊敏時、章寶奎等爲錄事，顧通五顧誠爲材料管理員。

技術會議批准包工沈生記承修新大橋臨時木橋工程，限即日開工。

九日 西門唐家灣菜場因建築不固，驟然倒塌，傷斃多人。

十日 議決派員檢查市內公共建築。

十二日 技佐張銀生辭職，照准。

三十日 重建西門唐家灣菜場工程開標，由何樑記得標。

九月六日 新大橋修建工竣，更名爲恆豐橋，並由局派員驗收。

十日 恆豐橋正式開放，恢復陸路交通。

- 十五日 監工員樊金勝因久假不到，停職。
- 二十日 委任陶炎爲監工員。
- 二十六日 委任陳恩湛爲技佐。
- 十月八日 派技正莫衡技佐張仁春會同市政府及財政土地兩局接收浦東塘工局。
- 十四日 會同公用公安兩局集議整理市內門牌。
- 十八日 局長會同省市代表查勘七寶鄉界址。
- 二十一日 委任王壽寶爲技佐。
- 二十八日 委托求新廠開始檢查閘北新閘橋。
- 十一月一日 編訂本市警察工務須知九條。
- 二日 本特別市區域圖，製就付印。
- 五日 閘北開封路品芳茶樓，因絲廠女工開會，人數過多，不勝載重，驟然坍塌，派夫役清除坍塌物件。
- 十日 重建西門唐家灣菜場落成。
- 公布取消人行道側石貼費。
- 市政設計委員會在市政府開成立會，本局局長科長技正均往列席。

- 十二日 總理誕辰停止辦公。市政府及各局全體職員上午齊集市政府慶祝。下午聚餐。
- 十三日 招考技佐繪圖員書記等職員。
- 十七日 會同公安公用兩局集議繼續檢查取締市內公共建築事宜。
- 十八日 市政設計委員會工務組在本局開成立會。
- 二十二日 市政設計委員會工務組成立後。舉行第一次會議。
- 二十四日 建築吳淞江碼頭工程開標，以朱裕興得標，並選定王裕興爲候補人。
- 二十九日 市政府派冷參議耿光會同本局驗收唐家灣菜場。
- 十二月二日 委任吳之翰晏華璋張仲膺爲技佐，方尙賢樓志剛徐藝圃爲印圖員，周大易爲辦事員。
- 十二月二日 市政設計委員會工務組舉行第二次會議。
- 三日 呈奉 市政府委任鄭瀚西吳必治爲技士。
- 九日 市政設計委員會工務組舉行第三次會議。
- 十六日 市政設計委員會工務組舉行第四次會議。
- 十九日 修築謹記路工程開標，以裕慶公司得標，並選定吳勤記爲候補人。
- 呈奉 市政府委任沈昌胡樹楫爲技正。
- 二十日 建築薛家浜黃浦江岸碼頭工程開標，以王裕興得標，並選定朱裕興爲候補人。



二十三日 冬節下午停止辦公。

委任王貞運爲辦事員，劉肅爲錄事。

二十六日 翻修寶山路工程開標，以中南公司得標，並選定同濟建築公司爲候補人。

二十七日 建築外日暉橋工程開標，以裕慶公司得標，並選定王毅記爲候補人。

建築裏日暉橋工程開標，以裕慶公司得標，並選定朱裕興爲候補人。

三十日 市政設計委員會工務組舉行第五次會議。

現任職員一覽表

# 乙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現任職員一覽表

十六年十二月編

局職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局長	沈怡	君怡	二十七	浙江嘉興

(履歷) 國立同濟醫工專門學校土木工程畢業德國德蘭詩頓大學土木工程及城市工程學院畢業得有德國政

府特許工程師及工學博士學位曾任鐸爾孟克拉夫建築公司練習工程師德蘭詩頓哈厚特飛機攝影測

量公司練習工程師漢口市工務局工程師兼設計科科長曾在歐美各國考察水利市政等工程

第一科科長兼秘書技正	鄭肇經	權伯	三十二	江蘇泰興
------------	-----	----	-----	------

(履歷) 國立同濟醫工專門學校土木工程畢業德國德蘭詩頓大學土木工程及城市工程學院畢業得有德國政

府特許工程師學位曾任德國鐸爾孟克拉夫建築公司練習工程師江蘇省長公署水利處佐理全國水利

局河海工科大学水工學教授督辦海州商埠局參議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工務處考核科科長

第二科科長兼技正	許貫三	貫三	三十一	湖南長沙
----------	-----	----	-----	------

(履歷) 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土木工程畢業美國康奈爾大學土木工程碩士曾任美國西維金利亞州蓬縣

公路局測繪員兼市政廳助理工程師美國西維金利亞州全州公路委員會第五區設計工程師美國橋梁

公司計劃工程師美國伯色利恆鋼鐵公司建築部設計師美國康色斯城浩然頓浩然艾實顧問工程師事

務所助理工程師漢口市工務局技士代理設計科科長杭州市工務局第二科科長

第三科科長兼技正	李昌祚	耘孫	四十三	浙江定海
----------	-----	----	-----	------

第四科  
長兼技正

薛次莘

次莘 三十二 江蘇武進

(履歷)上海南洋公學畢業比國羅文大學土木專科畢業得工程師學位曾任比國盎佛司商埠實習工程師漢冶萍公司漢冶兩廠土木建築工程師大冶鐵廠擴充部總工程師浙江省委吳興頓塘工程事務所主任兼工程師上海吳淞江水利協會工程師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工務處建築科科长

(履歷)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土木工科畢業美國麻省理工大學土木工科學士曾任美國佛及埃省營房工

程副技師費城船塢建築科副計劃師紐約鐵路公司計劃師吳淞大中華紗廠建築工程師無錫太湖水泥

公司建築工程師兼工務處主任上海金城銀行新屋監造工程師

技正

莫衡

葵卿 三十七 浙江吳興

(履歷)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土木工科畢業津浦鐵路工程師星加坡史旺生建築公司工程師交通部技士

路政司考工科科員全國鐵路購料審查會委員路電查賬會委員交通部技正

技正

沈昌

立孫 二十二 浙江桐鄉

(履歷)美國麻省理工大學市政衛生工程學士康乃爾大學土木工程碩士歷充水利研究員東美市政考察專員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政事科科員助理秘書等職

技正

胡樹楫

賈予 三十二 江西泰和

(履歷)上海同濟大學土木工科暨德國柏林工科大学土木工科畢業曾任德國孟阿恩橋梁公司練習工程師滄

石鐵路測量工程師北京工業大學講師

第一科文書股

技士

劉永年

君 頤 三十

江蘇吳縣

(履歷)江蘇公立工業專門學校土木工程畢業曾任浙江紹蕭塘閘工程局監工員督辦蘇浙太湖水利工程局水

利調查員測量隊長工程處幫辦兼七浦工程事務所技正工程科主任滬北工巡捐局工務科設計課副主

任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工務處考核科科員滬北工巡捐局工務科技士

技佐

朱運鼎

調 梅 三十 浙江平湖

(履歷)江蘇公立工業專門學校土木工程畢業曾任蘇州官產處測繪員督辦蘇浙太湖水利工程局測量員崑太

稅所文牘員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工務處攷核科助理員滬北工巡捐局工務科工務員

技佐

陳恩湛

劍 廬 三十一 浙江杭縣

(履歷)浙江陸軍測量學校製圖課畢業中央陸軍測量學校高等製圖科畢業曾任浙江陸軍測量局製圖課班員

兼圖務編纂委員私立浙江鐵道學校教員北京京都市政公所測繪員中央陸軍測量學校教員交通部駐

滬電政材料管理處課員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機要室助理秘書

辦事員

張運閔

互 山 三十二 江蘇泰興

(履歷)江蘇優級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泰興縣公署第二科第三科科員江西彭澤縣公署第三科科長兼技士滬南

工巡捐局工程處路政員文牘員上海市公所文牘



辦事員 金蕃 采之 三十 江蘇崑山

(履歷)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崑山夏溪學校校長崑山夏駕橋鄉公所文牘員上海引溪學校教員上海中華職業學校文書員兼教務幹事

辦事員 沈宗梁 晉之 三十一 江蘇松江

(履歷)江蘇省立第三中學校畢業曾任松江縣立圖書館辦事員四德學校教員峨嵋縣署科員上海地方審判廳實習書記官交通部駐滬電料轉運處稽核課員滬北工巡捐局收發兼管卷主任滬海道尹兼管工巡捐局文書課員淞滬商埠督辦公署總務處助理員滬北工巡捐局管卷主任

辦事員 周大易 文玉 二十八 浙江富陽

(履歷)浙江省立第九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建德瀧江高小校長浙江森林學校教員上海坤範女子中學教員移滬國會衆議院秘書特派駐魯僑務局秘書北京交通日報記者兼德律風報主筆京綏鐵路管理局總稽查室文牘主任

辦事員 盧建虎 叔韞 二十五 江蘇金山

(履歷)上海南洋中學肄業曾任滬北工巡捐局及淞滬商埠公署巡務科科員阜寧縣公署第一科科員江蘇省教育協會助理秘書松江縣公安局總務課主任

錄事 張鳴苑 錦軒 三十 直隸鹽山

(履歷)直隸鹽山縣立中學校畢業曾任浦口商埠局錄事湖北陸軍第一混成旅司事江蘇徐海道署警備隊餉械

錄事

張鳴昆

和卿 三十三 江蘇吳縣

員鎮江警察廳書記員淞滬商埠督辦公署錄事滬北工巡捐局錄事

(履歷)常熟法政講習所畢業曾任江蘇警務公所幫辦員常熟地方審判廳錄事常熟審檢所書記員樊興釐局管

票兼幫辦文牘嘉定縣公署雜稅處文牘助理員常熟縣公署司法處錄事武進縣公署司法處錄事滬南工

巡捐局及上海市公所錄事

錄事

劉肅

筱亭 四十 江蘇上海

(履歷)曾任江蘇吳江縣警察分所長上海地方審判廳庶務上海江蘇商業專門學校收發管卷兼庶務

錄事

唐國鈞

秉之 二十四 江蘇南匯

(履歷)上海美術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南匯縣立第六公學第一公學及公立大團小學教員

### 第一科考工股

技士

蔡世彤

君錫 三十一 福建閩侯

(履歷)國立同濟醫工專門學校土木工程畢業曾任上海真茹國立暨南學校新校舍工程處主任上海同濟建築

公司經理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工務處科員

技佐

許葆珩

佩良 二十六 浙江嘉興

(履歷)全國水利局河海工科大學土木工程畢業曾任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工務處助理員滬北工巡捐局工務科

工務員

技 佐 張佑生 啓人 二十七 江蘇如皋

(履歷)全國水利局河海工科大学土木工科學業曾任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工務處測繪科測繪員滬北工巡捐局  
工務科測繪員

技 佐 夏貽葵 荻初 二十六 浙江平陽

(履歷)全國水利局河海工科大学土木工科學業曾任徐州總司令部技士浙江省會工程局技士

技 佐 吳之翰 鶴人 二十六 江蘇吳縣

(履歷)江蘇公立工業專門學校土木工科學業國立同濟大學土木工科學士曾任寶山縣交通局橋樑道路技士  
同濟大學數理教員

辦事員 潘松園 二十八 江蘇上海

(履歷)上海公學中學部畢業大學部肄業曾任上海遠東圖樣公司測繪員上海縣清丈局測繪員上海洋涇市公  
所路政員

### 第一科核算股

技 士 劉用臧 雄夫 三十三 江蘇無錫

(履歷)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土木工科學士曾任上海克理建築公司計劃師上海南洋大學學監庶務主任  
圖書館長測量助教無錫商埠局測繪員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工務處科員滬北工巡捐局技士

辦事員 朱沛蓮 雨香 二十四 江蘇丹陽

(履歷)江蘇省立第六中學校商科畢業國立武昌商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上海華商烟公司司核科科員淞滬商埠督辦公署財政處稽核科助理員滬北工巡捐局會計科股員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試驗所辦事員

辦事員 蔣之華 靜生 四十一 浙江鎮海

(履歷)曾任上寶兩縣閘北市公所庶務科助理員滬海道尹兼滬北工巡捐局庶務課課員淞滬商埠督辦公署總務處助理員滬北工巡捐局庶務科科員

辦事員 李逢鈞 相甫 二十九 江蘇上海

(履歷)東京慶應大學預科畢業曾任上海取引所庶務課兼日文繙譯上海東方人壽保險公司支店經理上海市公所總務處庶務員上海交易所監理公署秘書上海普益習藝所委員會委員

辦事員 楊瑞羲 瑞羲 二十四 江蘇嘉定

(履歷)上海中華職業學校商科畢業曾任上海鑄金通記搪瓷公司貨料科主任又漢口發行所會計兼副主任漢口市工務局會計員

辦事員 王貞運 炎我 二十三 江蘇無錫

(履歷)滬江大學商科畢業曾任英美烟公司會計淞滬商埠督辦公署財政處稽核科助理員上海特別市財政局第三科辦事員

庶務 劉少蔚 文彬 四十 浙江嵗縣



(履歷)曾任海鹽縣公署庶務員上海交通部材料處督率員

錄事 陳天衡 主權 二十七 浙江諸暨

(履歷)諸暨中學校畢業曾任紹興競進小學教員

## 第二科計劃股

技士 陳昌齡 越輝 三十三 浙江紹興

(履歷)國立北洋大學土木工程學士曾任安徽皖北水利局測量隊長上海南洋建築公司設計工程師滬海道

尹兼管滬北工巡捐局工務科工務員兼設計課主任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工務處工務員滬北工巡捐局工務科技士

技士 章燭 步皋 三十四 浙江杭縣

(履歷)江蘇工業專門學校土木工程科畢業曾任江淮水利局測繪員江蘇沙田局清丈鹽田班長上海浦東塘工局

測繪主任津浦鐵路工程員天津順直水利委員會幫技師督辦蘇浙太湖水利局繪圖股長杭州西湖土木建築公司建築主任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工務處工務員滬北工巡捐局工務科技士

技士 鄭瀚西 藹如 三十二 直隸天津

(履歷)天津北洋大學土木工程學士曾任天津督辦運河工程總局繪圖員天津漢行工程師計畫鐵筋水泥及鋼鐵建築物

技士 吳必治 季良 二十九 江蘇上海

(履歷) 唐山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康奈耳大學土木工程碩士曾任美國橋樑公司及美國維及尼亞橋樑公司繪畫員

技佐 葛尙宣 佈聲 三十一 江蘇上海

(履歷) 上海徐匯公學畢業曾任上海義品銀行營造部製圖員上海彙嘉洋行機械部製圖員漢冶萍公司湖北大冶鋼鐵廠購地局測繪員及建築股製圖員上海滬南工巡捐局工程處測繪員上川長途汽車公司路線測量員上海市公所工程處測繪員

技佐 周基 景賢 三十四 江蘇上海

(履歷) 上海徐匯公學畢業曾任法工部局工程處繪圖員漢口名利營造公司工務員漢冶萍公司大冶鋼鐵廠建築科繪圖員浙江吳興頓塘工程處繪圖員

技佐 王壽寶 喬年 二十五 江蘇上海

(履歷) 國立同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技佐 張仲膺 仲英 三十三 浙江瑞安

(履歷) 河海工科大学卒業曾任浙江桐江工程局技士天津運河工程局練習工程師吳淞商埠局測量隊長福建道路工程學校教員葫蘆島商埠局工程師廈門協瑞建築公司經理

錄事 周亮 數明 三十六 浙江杭縣

(履歷)浙江第一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浙江省公署書記樂清縣公署收發江蘇東台縣公署第一科助理

### 第二科測繪股

技士 盧伯平 長 三十四 江蘇泰縣

(履歷)美國加羅拉多礦科大學畢業得工程師學位曾任美國康沙煤油公司地質測量員愛楚納金礦工程師上

海滬江大學教員河南焦作福中礦務大學教員全國水利局河海工科大學教授

技士 胡亨吉 通甫 三十四 江蘇江陰

(履歷)江蘇工業專門學校土木工程畢業曾任江淮水利局測量班長江陰測量局測量隊長北京航空署編譯員

京漢鐵路局工務員滄石路工局幫工程師督辦蘇浙太湖水利局測量隊長淞滬商埠督辦公署測量隊長

滬北工巡捐局技士

技士 林國材 弼夫 三十九 廣州台山

(履歷)郵傳部高等實業學校鐵路工程科畢業曾任廣東粵漢鐵路副工程師督辦浦口商埠事宜處工務員東省

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會計主任淞滬商埠督辦公署測量隊長滬北工巡捐局技士

測繪員 蔡煜 三十九 江蘇無錫

(履歷)浙江高等工業學校土木工程畢業曾任無錫測繪局主任安徽水利局測量員無錫商埠局工務員無錫水

利局工程員淞滬商埠督辦公署測繪員滬北工巡捐局工務員

測繪員 王翊 仲遠 三十九 江蘇吳縣

(履歷)蘇州鐵路學堂及江蘇優級師範學堂畢業曾任上海愛國女學中學部教員吳江縣立中學校教員江蘇沙田局測量班長浦口商埠局工程科科員徐州商埠局測繪主任滬北工巡捐局暨開北市公所測繪員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工務處測繪員

測繪員 張蕃珩 楚白 三十二 江蘇崑山

(履歷)南滿工業專門學校土木工程畢業曾任吉林火石嶺子裕吉煤礦公司技術員上海吳淞商埠局流量測量員南京督辦下關商埠局技士安徽宣城水東鎮督辦全皖官礦水東礦廠技術員兼路工處測繪主任及監工員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工務處測繪員滬北工巡捐局工務科測繪員

測繪員 吳又新 又新 二十六 浙江東陽

(履歷)全國水利局河海工科大学土木工程畢業曾任淞滬商埠督辦公署測繪員滬北工巡捐局測繪員

測繪員 姚鴻達 行三 二十九 江蘇無錫

(履歷)北京大學工科採冶門工學士曾任淞滬商埠督辦公署測繪員滬北工巡捐局測繪員

測繪員 舒聰 鶴聲 三十六 浙江杭縣

(履歷)浙江陸軍測繪學校畢業曾任浙江陸軍測量局課員滬北市政局測繪員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工務處測繪員滬北工巡捐局設計科科員及測繪員

測繪員 庾光宗 剛中 二十五 廣東東莞



現任職員一覽表

測繪員 周家龍  
 (履歷)交通部唐山大學畢業土木工程學士曾任上海市公所測繪員  
 汝霖 二十七 江蘇吳縣

(履歷)江蘇工業專門學校土木工程畢業曾任隴海鐵路東路徐運段監工員運海段測量員工程總管理處繪圖員隴海鐵路駐海碎修處副管工上海市公所測繪員

測繪員 陳世鐸  
 靖寰 三十二 江蘇上海

(履歷)南洋路礦學校肄業曾任上海市公所測繪員

測繪員 徐佩珏  
 二十六 江蘇吳縣

(履歷)全國水利局河海工科學水利科畢業曾任上海縣清丈局丈繪員

印圖員 周正康  
 甯甫 二十四 浙江鄞縣

(履歷)上海澄衷中學肄業曾任上海江南造船所機器打樣間練習生上海兵工廠練鋼廠機器繪圖員上寶電車公司繪圖員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印圖員滬北工巡捐局印圖員

印圖員 黃森泉  
 二十二 江蘇上海

(履歷)上海青年會中學正科畢業美國萬國函授學校土木工程業曾任泰康洋行英文打字員上海錦名洋行繪圖及監工員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工務處建築科繪圖及印圖員滬北工巡捐局工務科繪圖及印圖員

印圖員 童文正  
 國鈞 二十一 江蘇松江

(履歷)上海博約英文學校畢業曾任滬南工巡捐局測繪練習生印圖員測繪助理

現任職員一覽表

印圖員 陳居祐 廷梅 三十三 浙江甯波

(履歷)浙江甯波中學肄業曾任滬南工巡捐局印圖員上海市公所印圖員

印圖員 桑毓藻 誦薰 二十一 江蘇吳縣

(履歷)上海博約英文學校肄業曾任上海市公所測繪練習生及印圖員

印圖員 楊承棫 君樸 十八 江蘇上海

(履歷)中華工業專門學校中學部肄業曾任上海市公所工程處印圖員

印圖員 唐福全 福桐 三十六 江蘇吳縣

(履歷)上海英工部局育才公學初中部畢業曾任英工部局測量部練習印圖生滬南工巡捐局印圖員上海市公所印圖員及測繪助理員

印圖員 方尙賢 三十 江蘇吳縣

(履歷)浦東中學修業曾任吳淞同濟大學繪圖員

印圖員 樓志剛 三十一 浙江甯波

(履歷)甯波工業專門學校機械科畢業曾任漢陽鐵廠機器股繪圖測量監工大冶廠鑛工程股機廠科監工上海陶達洋行計算繪圖

印圖員 徐藝圃

三十一 浙江平湖

(履歷)浙江鐵道學校測繪科肄業曾任無錫測繪局繪圖員安徽皖北水利局地形隊測量兼繪圖南京第一造林場測繪員上海中華書局地理編輯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繪圖

### 第二科調查股

技士 梅成章 斐菴 三十 江蘇江陰

(履歷)南京河海工科大学畢業曾任沙洲水利計劃師運河工程局技士海州第十一中學數理教員揚子江九縣下游沿江會評議江陰城基清理處測量隊長廣東梅縣東山中學數理教員江陰全市市河濬治工程師澄錫省道局路工主任江蘇省立第一中學數理教員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工務處工務員滬北工巡捐局技士

技佐 莊肇鼎 調六 三十八 江蘇上海

(履歷)上海競業中學肄業曾任上海求新廠繪圖員上海工巡捐局測繪助理員滬南工巡捐局測繪員上海市公所路政員

### 第三科新工股

技士 周贊邦 雄萬 四十 江蘇奉賢

(履歷)唐山路礦學堂土木工科畢業曾任粵漢鐵路學習工程師及幫工程師滬浦總局幫工程師滬閩長途汽車公司工程主任屯昌長途汽車公司測繪主任滬北工巡捐局工務員及技士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工務處工務員

技士 周正德 靜之 三十四 浙江鄞縣

(履歷)上海東吳大學聖芳濟書院大學畢業曾任上海法工部局工務員上海西門子洋行工程師上海公平洋行工程師

技佐 蔣中一 伯唐 二十六 江蘇吳縣

(履歷)江蘇工業專門學校土木工程畢業曾任督辦蘇浙太湖水利工程局測量員淞滬商埠公署工務處測繪員滬北工巡捐局測繪員

技佐 潘昌鼎 志新 二十六 江蘇嘉定

(履歷)震旦大學院土木工程畢業曾任上海華法建築公司工程師助理滬海道尹公署兼管滬北工巡捐局設計課課員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工務處監工員滬北工巡捐局監工員

辦事員 印楚楠 梓臣 五十二 江蘇上海

(履歷)曾任上海萬國紅十字會駐奉賑務委員奉天師範學堂收支委員工程局支應科委員民政司營繕科員禁烟公所稽查員省會警察廳衛生科員海蓋稅捐委員屠獸場管理員綏遠特別區蒙荒墾務局委員江蘇震澤稅捐征收員江陰稅捐征收員滬南工巡捐局助理上海市公所助理員

監工 劉功成 賢方 三十八 浙江奉化

(履歷)奉化鳳麓中學畢業曾任上海中華繪築公司繪圖員漢冶萍公司大冶鋼鐵廠土木科監工員淞滬商埠督



表覽一員職任現

辦公署工務處建築科幫監工員

監工 袁鴻奎 鳳翔 四十四 直隸唐山

(履歷)唐山華英書院畢業曾任滬甯鐵路第二段監工津浦鐵路第一段監工粵漢鐵路長岳段監工滬閔南柘長途汽車公司監工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工務處建築科幫監工

監工 唐文義 敏如 四十二 江蘇上海

(履歷)曾任廣東香山縣監印官上海清鄉局委員法工部局監工員滬北工巡捐局監工員

監工 王國恒 瑞豐 三十九 直隸唐山

(履歷)唐山中學畢業曾任正太鐵路監工粵漢鐵路長株段監工上海滬閔南柘長途汽車公司監工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幫監工

監工 李開井 甫田 四十 直隸豐潤

(履歷)曾任滬杭甬鐵路松江監工南潯鐵路山下渡監工湖北大冶官礦監工湖北華洋義賑會監工

監工 陶炎 絜荃 四十三 江蘇江甯

(履歷)曾任漢冶萍公司大冶廠科員

錄事 楊敏時 誦勤 三十一 江蘇無錫

(履歷)北京內務部統計講習所畢業曾任江蘇實業廳科員兼省立商品陳列所課員無錫商埠局諮議江蘇賑務

處委員江蘇軍務公署軍需課股員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工務處書記滬北工巡捐局工務科錄事

### 第三科修繕股

技士 連濬 炎川 三十一 廣東順德

(履歷)交通部唐山大學土木工程學士曾任梧州商埠局技士潮梅籌餉局計算股股長兼汕頭警察廳技正潮循道

署實業科長江南交易所常務董事香港華商銀行滬行出納課主任吳淞水利協會委員浙江省道局工務

處工程師華威銀行滬行會計課主任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工務處工務員滬北工巡捐局工務科技士

科員 張士瀛 海樵 三十八 江蘇武進

(履歷)湖南高等實業學校採鑛冶金科畢業曾任湖南長岳關兼交涉署秘書及幫辦英文事務漢口第四區鑛務

監督署鑛砂化驗員湖南水口山黑鉛鑛採鑛主任美國聖路易司喬普林納拖馬美國鍊鑛公司等攷察冶

鍊事宜宣化龍烟鐵鑛工務秘書及工務主任

技佐 李崇德 公劭 二十五 江蘇淮陰

(履歷)全國水利局河海工科大学土木工程畢業曾任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工務處監工員滬北工巡捐局工務科

監工員

技佐 林淦青 泓秋 二十六 江蘇常熟

(履歷)全國水利局河海工科大学土木工程畢業曾任常熟沙洲第二幹河測繪員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工務處監

工員滬北工巡捐局工務科監工員

技 佐 張仁春 煦齋 二十五 江蘇松江

(履歷)全國水利局河海工科大學土木工程畢業曾任江蘇省立三中及代用女中理化教員上海縣清丈局稽核  
副主任上海洋涇市公所路政處主任

技 佐 王克明 俊三 三十六 直隸唐山

(履歷)直隸鑛務學校採鑛科畢業曾任開灤煤鑛局測繪員龍烟鐵鑛工務員淞滬商埠督辦公署測繪員

技 佐 張序東 翰西 三十八 江蘇上海

(履歷)蘇省鐵路學校畢業曾任清江導淮水利局三角測量班長江西南潯鐵路練習工程師蚌埠水利局地形測量班長漳州汀漳龍工務總局公路科員廈門自來水公司測員上海縣清丈局導綫測量組長南昌及漢口  
華洋義賑會工程師

監 工 周賀慶

辦事員 陳兆堃 厚甫 三十三 江蘇上海

(履歷)上海師範講習函授社及類思師範專校肄業曾任徐家匯工藝廠教員類思學校教員法界老巡捕房工部局測繪員滬南工巡捐局工程處覆勘員上海市公所路政覆勘專員

辦事員 浦增祐 佑君 四十七 江蘇上海

(履歷)曾任上海集成圖書公司繕寫員上海紗捐總局寫票員兼北車站分局主任嘉定軍政府司令部收發員禁烟局調查員上海市公所查工收料員

辦事員 浦嘉瑜 子瑾 四十三 江蘇無錫

(履歷)上海中西書院肄業曾任上海濬浦局收料員滬南工巡捐局監工員浙江甯波警察廳駐滬稽查員上海市公所查工員

### 第四科審查股

技士 徐鑫堂 正八 三十三 浙江餘姚

(履歷)杭州之江大學理科畢業交通部工業專門學校土木工程學士曾任杭州之江大學繪圖監工及建築部繪算股主任上海博惠公司核算部及繪圖主任

技佐 宋學勤 育琴 二十六 江蘇松江

(履歷)全國水利局河海工科大学土木工程畢業曾任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工務處監工員滬北工巡捐局工務科監工員

技佐 張錫芳 二十三 江蘇上海

(履歷)上海震旦大學畢業工科工程師曾任華法建築公司監工南通農科大学數理教員

技佐 晏華璋 華璋 二十二 江蘇崑山

(履歷)國立同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錄事 章寶奎 友松 二十二 江蘇無錫



(履歷)無錫匡村學校畢業上海青年會夜校高級部肄業曾任上海益友棉業公司會計兼文牘上海匡家置產公司會計兼文牘

### 第四科取締股

技士 邵禹襄 兩湘 三十三 江蘇常熟

(履歷)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土木工程學士曾任南洋大學中學學監工程股工程員兼測量助教淞滬商埠督辦公署測繪員滬北工巡捐局測繪員

科員 金守仁 三十 江蘇上海

(履歷)上海滬江大學肄業曾任東方紗廠管理機工及建築新廠房監工大昌建築公司鋼骨水泥部監工儉德儲蓄會新會所建築監工員及會所管理員

技佐 張蔭高 樾軒 三十六 江蘇嘉定

(履歷)蘇州工業學校高等班土木工程畢業曾任吳淞大中華紗廠監工兼測繪員上海大興建築公司測繪員無錫太湖水泥公司監工兼測繪員

技佐 高榑 龍木 二十四 浙江嘉興

(履歷)交通部南洋大學鐵路管理科學士

### 現任職員一覽表

辦事員 匡時 晉康 二十五 江蘇無錫

(履歷)上海測繪工程專門學院畢業東華大學土木工程科肄業美國萬國函授學校建築工程科肄業曾任淞滬  
宅地稅局測量技士匡家置產公司建築繪圖

### 第四科材料股

辦事員 凌錫榮 華 黼 三十六 江蘇上海

(履歷)蘇州東吳大學肄業曾任浙江吳興東吳第三中學教員江蘇上海清心中學教員廣西百色省立第五中學  
教員陝西西安中學教員江蘇上海泰康建築公司收發材料事宜

管理員 顧達康 通 五 五十四 江蘇吳縣

(履歷)曾任山東濟甯廣東四會香山等縣收發會計等職

管理員 顧成 則 明 二十七 江蘇川沙

(履歷)上海浦東中學肄業曾任上海楊樹浦工部局電氣處英文書記陶桂記營造廠監工員上海公益建築公司  
監工員新明鐵工廠辦事員滬南市公所監工員

勘誤表

一七一	一六三	一四五	五一	五一	五〇	二六	頁數
	七	二	一七	四	七	四	行數
	六	一六	九	七	四		字數
大	興	看	街	瓜	掘	「會議」下脫落 「講案」二字	誤
木	興	着	路	爪	築	「會議」下加 「講案」二字	正
表內第四列 第七行							備注
	二四二	二三三	一九九	一九九	一八〇	一七九	頁數
	三	二	六	六	七		行數
	四	六	二四		三六		字數
	濬	主	月	每月不得逾三日以外	送	診	誤
	濬	立	日	刪去	送	拆	正
							(乙)表第四列 第六行
							備注